

第十三编 财税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财 政

1986~2000 年，长葛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逐步增长，1996 年财政收入突破亿元。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不断加大对农业、工业、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投入，保障社会公共事业支出。同时加强财政监督，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注重社会效益，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财政收支管理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指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及预算外的入库收入，来源有：企业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各项税收（工商税收、农牧业税收、企业所得税）、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排污费收入、教育附加费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等。1987 年前，农业税和烟叶税一直是长葛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87 年后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逐步转向工商企业。1994 年，国家实行分税制，消费税、增值税的 75% 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财政，长葛财政收入大幅减少。1995 年后逐年好转。1986~2000 年长葛财政收入情况见表 13-1。

【财政支出】 1986~2000 年，长葛财政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按照“有压有保、保证重点、区别对待”的原则，保吃饭、保稳定、保教育和科技投入，压缩公用经费，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对乡、镇、办事处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减收减支、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财政管理体制；严格控制临时预算支出，除大型会议或紧急事务外，停止审批临时预算；改革公费医疗办法，压缩公疗支出，减轻财政负担；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专控商品，先审批，后办理。15 年间，财政预算支出，保障了教科、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资金，支持了企业挖潜改造和企业的综合开发。1986~2000 年财政支出情况见表 13-2。

表 13-1

长葛市财政收入分项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合计	一般预算收入										基金 预算 收入	备 注
		小计	企业 收入	各项 税收	工商 税收	其 中	罚没收入 及行政性 收费收入	专项 收入	国有企业 计划亏损 补 贴	国家预 算调节 基 金	其他 收入		
1986	2116.1	2116.1	-7.9	2265	1838	208.8	218.2	31	1	-184.5	11.5		①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 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并人企业所得 税科目。
1987	2938.3	2938.3	-14.1	2969.7	2453.1	240.4	276.2	24.5	5	-46.8			②企业收入即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1988	3052.1	3052.1	-101.3	3202.7	2614.4	277	311.3	21.9	12.5	-85.3	1.6		③专项收入中包括征收排污费收 入及教育附加收入。
1989	3666.1	3666.1	-12.6	3781.5	3153.5	291.7	336.3	55	24	-199			④1988年“企业收入”中含“国营 企业承包退库”88.2万元。
1990	3922.1	3922.1	9.9	4041.9	3256.7	275.5	509.7	63.6	46.9	-258.6			⑤1986~1993年“工商税收”中有 两项内容调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 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91	5073	5073	59	4840	3690	341	809	150	79	-106	7		⑥1986~1995年从“其他收入”栏 将“罚没收入和行政收费收入”金额调 出,分别是31万元、24.5万元、21.9万 元、55万元、63.6万元、150万元、106 万元、109万元、666万元、2666万元。
1992	5162	5162	70	4955	3968	349	638	106	101	-120	2		⑦1994年“其他收入”中的100万 元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 1995年“其他收入”798万元同上;1996 年“其他收入”419万元及1997年“其 他收入”中包含的54万元属于国有土 地有偿使用收入;1998年“其他收入” 中包含的49万元及1999年“其他收 入”83万元属于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 收入。因基金预算收入口径有变化,为 不影响一般预算收入的总额,对以上数 据未作调整,维持原状。
1993	7088	7088		6936	6228	342	366	189	97	-154	20		
1994	4305	4305	-75	3446	2317	717	412	666	161	7	100		
1995	6464	6464		4559	2939	804	816	864	236	7	798		
1996	10254	10254		5940	3350	1479	1111	3627	268		419		
1997	13236	11521		7154	4142	1484	1528	4288			79	1715	
1998	13621	12446		8291	4431	1103	2757	3782	317		56	1175	
1999	14980	13716		10102	4706	1142	4254	3156	375		83	1264	
2000	16191	15086		11965	5531	1076	5358	2650	471			1105	
总计	112068.7	106809.7	-72	84448.8	54617.7	10130.4	19700.7	19674	2194.4	-1154.2	1557.1	5259	

表 13-2

长葛市财政支出分项统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一般预算支出												基金 预算 支出	备 注		
		小 计	基本 建设 支出	企业挖 潜改造 资金	科技 支出	支农 支出	工商 商事 业费	城市 维护 费	公检法 支出	文教、 卫生 业费	其他 部分 事业费	抚恤 及社保 支出	行政 管理 费			政策 补贴 支出	专项 支出
1986	2075.8	2075.8	109.2	75	22	240.2	3.4	67	97.8	732.4	52	75.6	356.7	133.9	0.5	110.1	
1987	2501	2501	21		18.4	428	12.1	58.6	104	790.2	41.5	86.8	467.6	321.2	3.7	147.9	
1988	3180.5	3180.5	50		20.5	586.8	12	71.2	162.4	970.3	22.3	69.9	527.3	578.7	15.5	93.6	
1989	3498	3498			42.8	362.6	34.6	122.7	220.9	1070.1	39.1	105.3	682.1	564.9	24	228.9	
1990	3737.6	3737.6	9	368.7	25.3	368.7	49.5	119.5	233.8	1204	47.5	109.3	800.9	608.9	46.9	114.3	①简易建筑支出并入 “基本建设支出”；武装部队 支出及其他部门流动资金 并入“其他支出”；科技三项 费用及科学事业费合并为 “科技支出”；支援农村生产 支出、农林水利气象事业 费、农业综合开发支出三类 合并为“支农支出”。 ②“其他支出”包含支 援经济较落后地区支出、土 地领域开发支出、城镇青年 就业费等。
1991	4148	4148	15		28	511	20	139	331	1336	46	116	869	286	79	372	
1992	5290	5290		50	36	595	32	206	346	1713	80	179	1208	441	101	303	
1993	6835	6835		248	63	661	248	255	407	2098	296	203	1641	185	87	433	
1994	7642	7642		204	63	628	66	244	483	3045	135	184	2209	111	161	119	
1995	8801	8801	5	76	74	560	77	320	666	2933	224	222	2013	201	236	1194	
1996	13639	13629		341	158	759	85	374	817	3092	198	224	2655	260	268	4408	
1997	15290	13555		140	81	779	126	402	965	3490	705	250	2080	358		4179	1735
1998	16836	15661		983	174	891	60	522	909	3772	1408	359	2362	182	317	3722	1175
1999	21953	20689	300	2365	385	1092	42	470	1120	4889	375	823	3961	247	375	4245	1264
2000	22114	20969	20	2607	156	924	98	600	1932	5710	965	1003	5123	314	531	986	1145
总计	137540.9	132221.9	529.2	7089	1347	9386.3	965.6	3971	8784.9	36845	4636.4	4009.9	26955.6	4792.6	2255.6	20655.8	5319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行政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属征收单位所有。对预算外资金管理,长葛财政采用代管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1986~2000年共管理预算外资金5亿多元。

【收支两条线管理】 1986年,财政部门代管预算外资金有24户1560.2万元。1987年对代管资金实行“财政代管、专户储存、使用审批、控制支出”的管理办法,共代管26户。1988年,会同人行、工行、农行、建行等单位下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提留管理的通知》,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提留纳入财政代管户,收费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否则视为违规收费。全年代管户增加到178户,代管资金2221.5万元。1991年,制定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代管资金1047.44万元。1998年6月,成立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在许昌市首家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收缴分离,集中上缴财政的管理方法。1999年,全市118个执收执罚单位全部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专户率达100%,共代管资金4057万元,支出4002.5万元。2000年,对各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核定收支、全额上缴、以收定支、超收返还、比例拨付、自求平衡”的办法,并对乡、镇、办事处计划外生育费和法院诉讼费实行“票款分离”试点,收缴计划外生育费312万元、诉讼费162万元。全年共代收预算外资金3541万元,支出3464.5万元。

【预算外资金的监督使用】 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取之有据、收之有度、用之有序、收支合理”的规定,财政部门对代管资金实行监督使用。1993年,财政局会同物价局对32个系统198个单位的7048项行政性收费项目进行检查,纠正218个收费项目标准。1996年,对全市151户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进行清理,查出违纪资金2200万元,其中未纳入财政代管的1900万元。对违纪资金分情况予以处理,共罚款100万元。1997年对有收费的238个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资金1775万元。2000年,会同物价、监察、审计等部门对118个执收执罚单位进行检查,收缴违纪资金25万元,取消账户67个,取消收费项目6项,查出违规票据3500张。为更好地利用代管资金,财政部门利用代管资金的间歇时间,以贷款形式进行投放,重点扶持企业发展生产,1986年,累计投放代管资金119.4万元。1988年投放代管资金389.6万元,扶持工业企业22户,商业企业19户,其他企业5户。1989年,充分发挥代管资金作用,促进企业发展,投放代管资金412万元,扶持37户企业(工业23户、商业11户、其他3户)。

表 13-3

预算外资金支出分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合计	基建支出	行政事业支出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乡统筹乡自筹支出	备 注
1986	1560.2	662.4	722.1		175.7		①1986~1992年,“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列入“基建支出”;“福利支出”、“奖励支出”、“城维费”、“科技三项费支出”、“事业费支出”、“行政支出”列入“行政事业支出”;“上缴国家能交基金、上缴奖金税、上缴建筑税、上缴预算调节基金、弥补盈亏包干不足、投资方向调节税”列入“其他支出”。 ②1993~1998年,“福利奖励支出”、“城维支出”、“行政事业支出”列入“行政事业支出”;“上缴国家能交基金、上缴奖金税、上缴建筑税、上缴预算调节基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列入“其他支出”。 ③1999~2000年,“一般预算外支出”列入“行政事业支出”。
1987	2095.7	813.9	946.3		335.5		
1988	2221.5	809.8	1001.4		410.3		
1989	1631	694.8	583		353.2		
1990	1833.8	595.2	888.3		350.3		
1991	2160.4	578.1	1056.6		525.7		
1992	3614	1510	1329		775		
1993	2451		1621		830		
1994	2722		1881		841		
1995	3805		2466		1339		
1996	5331	870	2444		545	1472	
1997	5089	770	2312		765	1242	
1998	7676	372	4699	36	339	2230	
1999	4002.5		3635	367.5			
2000	3464.5		3071.3	393.2			

表 13-4

预算外资金收入分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合计	附加和基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专项收入	乡统筹乡自筹收入	其他收入	备 注
1986	1722.5	34.9	1687.6				①1986~1993年,“地方财政部门收入”中的“各项附加收入”列入“附加和基金收入”;其中的“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②1994年“各项附加收入”列入“附加和基金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专用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基金”、“勤工俭学收入”、“税收分成”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③1995年,“各项附加收入”列入“附加和基金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专用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基金”、“勤工俭学收入”、“税收分成”、“所属上缴收入”、“固定资产出租变价收益”、“集中的事业收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④1996~1997年,“各项附加收入”列入“基金和附加收入”;“其中的事业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收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其中“社保基金”及1997年的“政府调剂收入”归预算管理,故不列入。 ⑤1998年“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⑥1999~2000年“一般预算收入”列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1987	2264.4	53.8	2210.6				
1988	2357.7	53.8	2303.9				
1989	1434.4	74.5	1337.7			22.2	
1990	1787.7	87.9	1699.8				
1991	2290.8	102.1	2188.7				
1992	3834	105	3719			10	
1993	2241	86	2106			49	
1994	2956	166	2513	206		71	
1995	3979	161	3305	411		102	
1996	5764	209	2730	607	1914	304	
1997	5652	103	2568		1690	1291	
1998	7777	44	4836		2408	489	
1999	4057		3685.1	371.9			
2000	3541		3154.4	386.6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1989年8月16日,长葛县财政局增设国有资产管理股。1996年6月,成立长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者,维护全民所有制财产,保护所有者利益,根据政府授权独立行使国家赋予的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国有投资收益权、资产处置权。

【国有资产调查】 1989~1993年,本着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有效合理使用原则,积极探索管理路子,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澄清国有资产底子,分别对行政、事业、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国有资产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施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建账、建制。1989年对94户进行调查,资产总额为12547.4万元,其中63户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总额为3177.8万元。1990年对102个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澄清摸底,资产总额达13561.6万元。并对6户企业的固定资产经营情况、5户企业留利和专用基金提取使用情况、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调查。1991年对198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全部完成建账、建制工作,完成51户全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总值11919.9万元,注册资本金19096.9万元,实有资本金14955万元。1992年,对企业产权登记、产权变动的审批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共审批资产报损报废报告175份,资产总额330万元,审批固定资产增加报告27份,资产定额706.8万元。通过调查摸底,登记建账,长葛198个行政事业单位登记资产总额1038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325万元;90户国有企业,净资产总额29585万元。

【国有资产评估】 1995年开展资产评估活动,当年对5户国有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申报资产净值6102万元,评估资产净值7693.2万元,增值1491.2万元,增值率24.44%。1997年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下达,本着对国家、企业负责的原则,在企业改制中,对立项、评估、确认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既真实澄清企业家底,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当年,办理企业评估立项21户,审核确认16户,企业资产总额评估值37094万元,申报值32655万元,增值4439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29280万元,申报值24895万元,增加4385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7814万元,申报值7760万元,增值54万元。1998年,评估立项12户,资产评估金额2863万元。1999年,对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进行绩效评估,奖惩兑现。

第四节 国库券

发行国债是国家筹集建设资金的一项重要措施。1990年7月,长葛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改名为长葛县国债管理委员会,1991年10月正式建立长葛县国债服务部,具体负责国库券的发行及兑付工作。

1986~1988年,国库券推销对象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国库券面额为五元、

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种，购买 1000 元以上的，可以记名，可以挂失。单位年息为 6%，个人年息为 10%，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1986 ~ 1988 年，发行国库券 609.52 万元，占地区分配任务的 101%。其中单位购买 144.83 万元，职工购买 222.4 万元，农民购买 242.3 万元。

1989 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开始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是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养老基金及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可以记名，也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 15%。保值公债的发行对象是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城镇集体建筑业，面值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保值公债仅发行了一年。当年，共发行国库券 576.85 万元，其中特种国债 88.9 万元，保值公债 293 万元。

1991 年长葛县国债服务部具体负责国债发行及兑付业务（之前兑付业务全部由人民银行长葛县支行承担），本年国债服务部发行各种债券 319.4 万元，兑付本息 165 万元。

1992 年，国务院改进国债发行种类，取消了对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一律改为国库券。国库券的品种分为：五年期、三年期两种，年利率分别为 10.5% 和 9.5%，面额分为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四种。共发行国库券 569 万元，兑付本息 283.7 万元，其中本金 196.6 万元，利息 87.1 万元。

1994 年，按照国务院指示精神开始增发五年期特种定向债券，定向债券主要面向劳动部门“两金”机构发行，年利率为 15.86%。定向债券属派购性质，必须足额按时完成。当年完成特种定向国债发行 65 万元，占市分配任务的 100%。在发行国债认购方式上开展了“以旧换新”的发行方式，即在发行期间可将个人持有的 1991 年国库券或单位持有的 1989 年特种国债换成 1994 年两年期国库券，年利率均提高一个百分点，并可抵顶单位的任务数，本年完成各种国债 345 万元，完成许昌市分配任务的 94.5%，兑付本息 400 万元。

2000 年，由于国务院在国债发行渠道上作了调整，由各商业银行代发，长葛国债服务部终止了国债发行业务，但兑付业务仍在继续开展，当年兑付本息共计 116 万元，其中本金 91.5 万元，利息 24.5 万元。

表 13-5

国库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发行 任务数	实际 发行数	完成 百分比 (%)	单位 购买	单位购 买百分 比 (%)	职工 购买	职工购 买百分 比 (%)	农民 购买	农民购 买百分 比 (%)	“两金” 单位 购买	“两金” 单位购 买百分 比 (%)	国债服 务部兑 付本息	备 注
1986	177	178.58	109	31.14	17.4	59.14	33.10	88.3	49.40				
1987	167.22	168.99	101	41.1	24.30	66.9	39.60	61	36				
1988	258.7	261.95	101	72.59	27.70	96.36	36.80	93	35.50				

续表

项目 年份	发行 任务数	实际 发行数	完成 百分比 (%)	单位 购买	单位购 买百分 比 (%)	职工 购买	职工购 买百分 比 (%)	农民 购买	农民购 买百分 比 (%)	“两金” 单位 购买	“两金” 单位购 买百分 比 (%)	国债服 务部兑 付本息	备 注
1989	279.28	283.6	101.5	75.15	26.50	103.5	36.50	104.93	37				其中特种 国债88.9 万元
	287	293.25	102										保值公债
1990	274	276.4	100.8	23.80	17	121.64	41.75	95	34.40	36	13.02	14	
1991	317	319.4	100.76	57.04	17.90	133.23	41.71	100.9	31.60	28.2	8.80	165	
1992	580	569	98.10									283.7	
1993	675	645	95.50									161.7	
1994	365	345	94.5									400	
1995	304.8	304.8	100									452	
1996	720	725	100.75									1109.5	
1997	1140	1142	100.20									1185	
1998	230	230.8	100.30									190.5	
1999	30	30	100							30	100	514.5	
2000												116.05	
合计	5805	5773.77	99.46									4591.95	

第五节 财政督查与会计管理

财政监督是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1985 年成立长葛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负责税收、财务、物价的监督检查。1999 年 9 月财政局设立财政监督股，专门负责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监督】 1987 年对石固、石象、增福庙、城关、大墙周、董村、古桥、南席 8 个乡镇财政所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68096 元，追回应入库资金 11000 元。

1988 年 9 月，抽出 181 名业务骨干，对全县 331 户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249.5 万元，其中多摊成本 140 万元，隐瞒利润 59 万元，多发滥发奖金补贴 36 万元，截留财政收入 4674 元，违规挪用资金 86273 元，乱摊基建款 63325 元。

1991 年，对粮食企业 1990 ~ 1991 年财务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216613.09 元，其中应上缴入库 8453 元，调整账项 33963.4 元，已入库 8453 元。

1995 年 5 月，开始清查“小金库”，自查单位 240 户，自查“小金库”资金 36.4 万元。

重点检查单位 43 户，查出私设“小金库”资金 19 万元，对违纪单位进行全市通报。10 月，开展对粮食企业 1994 年底购销调存和各项政策性补贴的检查，检查单位 22 户，查出违纪金额 1950 万元。其中多报政策性财务挂账 709.3 万元，隐瞒议价粮油销售收入 955.8 万元，违纪行为全市通报批评。

1998 年，对财政性投资的 5 个基建项目资金进行审查，审核工程总造价 822 万元，经过审核，审减资金 153 万元。8 月始，对市直 20 个单位及 3 个乡镇开展专项稽查。在 4 个月的时间内共查出违纪单位 8 个，违纪金额 76 万元，全部足额补缴入库。10 月，会同物价部门对市直 172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票据使用等情况进行年审，共查出违纪金额 290 万元。1998 年，与审计、粮食、农发行等部门配合，清理全市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0 日期间涉及粮食系统的有关政策性补贴，清查出市粮食企业新一轮财务挂账为 8045 万元，其中政策性财务挂账 1207 万元，确保了国家粮食资金封闭运行政策的顺利实施。

1999 年 4 月，在市监察局、粮食局、农发行、工商局、审计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粮食部门执法检查，历时 4 个月，对粮食政策落实情况、市场管理情况、资金封闭运行情况和粮食购销情况等进行全面督查。12 月，对全市 10 个财政性投资的基建项目进行审核。

2000 年 3 月，对农林水 8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9 个所属二级差额单位，以及 4 个街道办事处 1999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261.14 万元，其中预算外资金未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117.08 万元，坐支挪用资金 4.11 万元，挪用专款 13.8 万元，同时对违纪的单位给予了经济处罚。4 月，核查粮食系统“两费”补助，共查粮所、粮库 11 个单位，减少虚提“两费”补助 10.5 万元。6 月，对文化局、物价局、建设局、环卫队、养老保险所和失业保险所等 32 个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252 万元，入库 5.4 万元。

【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6 年 10 月，对全县 172 户企业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共查出各项违纪资金 92.5 万元，补缴入库税款 52 万元。1989 年 9 月，抽查 181 个单位，查出拖欠税款 260 万元。1990 年 9 月，对全市 206 个国营、集体单位和 167 户个体企业进行税收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197.6 万元，补缴入库 110 万元。1991 年 10 月，对 179 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201.3 万元，拖欠税款 36 万元。1992 年 9 月对全县 147 个单位和 909 个个体户进行了重点检查，截至 12 月底，共查出违纪金额 219.87 万元，入库 202.9 万元。1993 年 10 月，对 449 个国营、集体企业和 3000 户个体企业进行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799.6 万元，补缴入库税额 442.6 万元。1994 年 9 月，通过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全年共收回企业欠税 1300 万元。1995 年 9 月，对全市 2071 户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税收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235.4 万元，拖欠税款 78 万元。1997 年 11 月，对 540 户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出乱摊成本 230 万元，隐瞒利润 67 万元，漏税 45 万元。

【会计管理】 1988 年长葛县财政局设立会计管理股，负责对全县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评报名、培训函授、会计达标等工作。至 2000 年，全市已有 2923 名会计人员信息进入数据库。

第二章 国家税务

1986年,长葛县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监股、税政股、计划会计股、征管股,下设12个乡镇税务所、直属所、检查站,完成税收2359万元。1988年增设税务检查所。1989年增设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发票所、征收所、市场税务所,直属所分设为直属一所、直属二所。1990年,增设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1994年9月,长葛市税务局分设为长葛市国家税务局、长葛市地方税务局,各乡镇税务所同时分设,当年完成税收7663万元。分设后,国税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税政科、征管科、计划征收科、监察室、税检室、稽查队、工业管理所、商业管理所、行政事业管理所、征收所,下设12个乡镇税务所。1996年,撤销征收所、工业管理所、商业管理所,在城区设立直属分局;撤销按行政区划设立的一乡镇一所,成立后河、石固、老城、大周、董村5个中心税务所。2000年国税收入完成15226.2万元。

第一节 税制税种

1986年,有15种税,分别是: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盐税、建筑税,同时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之后,陆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至1993年底,实际征收税种达到27种,征收的基金2种,附加1种。

1993年12月国家陆续公布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暂行条例,从1994年开始施行,税制改革开始。改革后,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17个。流转税类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类有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有城乡建设维护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和遗产税(未开征)。

税制改革后,为适应分税制的要求,国家按税种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负责中央税、地方税及共享税的征收管理。长葛国家税务局实际征收的税种有以下14种: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同时征收“两金一费”(能源建设基金、固定资产调节基金,教育附加费)。1997年调整税种管理范围后,国家税务局仅负责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增值税自198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征收。征税范围局限于生产环节的机器及其零配件、农机具及其零配件、缝纫机、电

风扇、自行车等 12 项工业产品，以后征税范围不断扩大。1994 年税制改革后，全部工业品、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纳入征收范围，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诸环节全面征税。

新的增值税制采用“生产型”增值税；实行价外税，税金不包含在价格内；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制度；将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使用不同的计税方法；统一规范减免税项目；简化税率，实行两档税率，即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此外，对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实行 6% 的征收率。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对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实行 4% 的征收率。

第二节 税收收入

1986 ~ 1994 年，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 41393 万元，由 1986 年的 2353 万元增加到 1994 年的 7663 万元，增长 225.67%。

1995 ~ 2000 年，国家税务局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 61353 万元。2000 年税收收入 15226 万元，比 1994 年 7663 万元增长 98.7%。1998 ~ 2000 年，税收收入增幅均高于长葛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增幅。

1997 年欠税居高不下，边清边欠现象普遍存在，长葛国税局采取以票控税、严格加收滞纳金、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查封扣押物品并委托拍卖行对扣押物品进行公开拍卖等措施，坚决打击“欠税有理、欠税有利”的行为。通过 1998 年、1999 年两年大力清查，清理欠税 1117 万元，欠税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表 13 - 6

长葛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收收入		市财政收入	
	税额	递增%	收入额	递增%
1986	2359	- 16. 55		
1987	2966	26. 05		
1988	3162	6. 61	3052	3. 85
1989	3842	21. 5	3666	20. 12
1990	4198	9. 27	3922	6. 98
1991	4990	18. 87	5073	29. 35
1992	5100	2. 2	5162	1. 75
1993	7123	39. 67	7088	37. 31
1994	7663	7. 64	4305	- 39. 26

注：1994 年税收收入为国税与地税收入之和。

表 13-7

长葛市国家税务局完成税收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收收入		市财政收入	
	税额	递增%	收入额	递增%
1995	6698	-4.86	6464	50.15
1996	7944	18.6	10254	58.63
1997	8831	11.16	11521	12.36
1998	10532	20.34	12446	8.03
1999	12201	15.85	13716	10.20
2000	15226	24.79	15086	9.99

表 13-8

长葛县税务局分税种年度税款入库统计

单位：千元

序号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税 种									
1	产品税	5875	10183	5548	5150	3262	6130	5300	4490	
2	增值税	6532	7735	12161	15583	17924	18322	18393	28959	57100
3	营业税	5176	5616	7868	9517	9843	10633	13147	19068	8594
4	工商统一税					9	95	258	8028	
5	集体企业所得税	1054	913	1451	1488	3339	6184	5003	1783	3203
6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0	8	11	74	12	27	69	83	
7	个人收入调节税		5		104	172	137	259	368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	1041	902	1219	1168	1386	1663	2091	2235
9	车船使用税		68	98	137	164	144	139	188	191
10	房产税		285	269	374	330	520	636	694	771
11	屠宰税	123	105	119	217	255	277	289	298	220
12	牲畜交易税	41	21	19	12	9	5	3	2	
13	资源税									
1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1	11	16		28	8	38		
1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	15	17	2		
16	事业单位资金税	60								
17	集体企业资金税	3		3	57	13	3			
18	建筑税	334	366	443	433	681	233	10		
19	盐 税	387	112			45				
20	国营企业所得税	2027	1808	1595	1730	1702	1867	1255	1765	1136
21	国营企业调节税	297	80	56	71	44	20	62	35	

续表

序号	年 份 税 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2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963	1272	1035	1039	1040	1174	867	410	129
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	471	499	499	523	575
24	私营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157	140	71	118	143	165
26	筵席税				5					
27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718	781	907	984	421	136
28	其他收入——卷烟专项收入									
29	其他收入——教育费附加					217	566	827	779	1182
3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71	389	235	234
3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0
32	消费税									
33	个人所得税						1			376
34	企业所得税									
35	投资方向调节税									
36	私营和个体投资方向调节税									
37	国营企业调节税									
38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9	25	24	144	318	299	787	854	234

注：1994 年为国税与地税之和。

表 13 - 9

长葛市国家税务局分税种年度税款入库统计

单位：千元

序号	年 份 税 种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	增值税	62791	76847	85075	89010	95500	111167
2	营业税	44		1650	2052	2199	2226
3	消费税	27	32	61	75	39	41
4	个人所得税	411	43			31	4945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15	900	1000	13999	23408	32368
6	企业所得税	471	409	267	180	828	1375
7	其他收入——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140

第三节 征收管理

【税收征管改革】 1996年,长葛国家税务局开始税收征管改革,逐步形成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撤销按乡镇设立的12个基层税务所,按经济区划设置5个中心税务所。征管改革主要内容为:(1)加快办税服务厅基础建设;(2)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体制;(3)统一税款申报解缴入库方式;(4)全面落实税收稽查业务制约机制;(5)加快计算机应用步伐;(6)提高税收服务质量与范围;(7)按时完成机构调整工作。



国税办税大厅

深化、完善、规范、统一农村税收征管改革工作,其主要内容:(1)加快农村中心税务所基础建设;(2)规范农村中心税务所的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3)统一办税窗口设置,完善征收和服务功能;(4)完善农村税收征收体制;(5)统一农村中心税务所征管业务流程;(6)完善农村中心税务所稽查模式;(7)完善农村固定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方式;(8)加快农村中心税务所计算机应用步伐。

【个体管理】 随着长葛城乡个体业户迅猛发展,税务机关对个体税收的管理也逐步加强。1995~2000年,长葛国家税务局先后制定《长葛市国家税务局“双定”业户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长葛市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有关个体税收管理办法,从199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个体业户,包括承包、租赁、国有民营、挂靠户等实行亮证经营。

1996年11月4日,长葛国税局决定对年缴纳“两税”(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在12万元以上,或月均税款1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大户,推行建账建制,实行查账征收;对个体中等户,即月税款在1万元以下,1000元以上,实行“两簿一表”(收支记录簿、票据粘贴簿、商品盘存表)制度,在此基础上尝试取消定税,个体户自行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评估相结合的自报征管方式;对个体小户,即月税款在1000元以下,继续完善“双定(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但定税后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减免税管理】 减免税是税务机关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原长葛县税务局时,减免税还是税务机关促产增收的主要手段。在减免税管理上,实行有群众代表参加的集体审批制度,严防个人说了算;坚决执行国务院三令五申的“税法要统一、税权要集中”的规定,不越权办理。

1994年新税制实行以后,流转税的减免主要限于福利企业和校办企业的先征后返;对企业生产的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的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增值

税先征后返；对饲料、农膜、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表 13 - 10

长葛国税减免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新产品	410	624	-	-	-	-	1034
粮 食	-	-	-	7583	21930	29814	59327
饲 料	-	-	-	2592	2038	3354	7984
民政福利	263	646	683	967	1172	1016	4747
资源综合利用	83	401	397	1775	2651	2422	7729
总 计	756	1671	1080	12917	27791	36606	80821

【征管质量指标】 1998 年 7 月 31 日，长葛国家税务局对税收征管质量指标及测评办法予以明确，共 7 个基本指标，包括税源控管率、纳税申报率、应征税款入库率、欠税增减率、滞纳金加征率、罚补率、查补税款入库率，统称“七率”。

【加油站税收管理】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对加油站的定期定额征管方式，采取：（1）对国营、集体、私营、股份制等企业（含国营、集体加油站承包户）及投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个体加油站业户，设置复式账，实行查账征收。（2）对投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确无复式记账能力的个体加油站业户，经个人申请，国税机关审定同意的，设置简易账，实行核实征收。（3）对企业及其他单位的内部加油站，凡有对外经营行为，必须按要求健全账务管理，实行分别记账，分别核算，实施核实征收。

【重点税源管理】 1999 年 2 月 24 日，许昌市国家税务局对重点税源实行分级、分层次管理，建立重点税源管理责任人制度。省级重点税源为年“两税”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市级重点税源为年“两税”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长葛国家税务局实行重点企业税源监控数据库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税源税收情况进行管理。重点税源数据库实行市局和县级局两级管理模式，采用统一的计算机软件、统一的税务登记编码、统一的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税源数据库。

【金税工程】 1994 年提出，又称“金税计划”，是以网络为基础平台，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和改善税收征管工作的计划，目的是建立全国税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金税工程由一个网络、四个子系统构成基本框架。一个网络是从国家税务总局到省、地市、县四级统一的计算机主干网；四个系统是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子系统，以及覆盖全国税务系统的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信息管理子系统。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全部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所停止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手工 10 万元版专用发票和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电脑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的企业统一使用新版电脑

专用发票,库存的旧版电脑专用发票仅限未纳入该系统的企业使用。

第四节 税务稽查

1985年8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此后,每年一次,到1998年停止。长葛税务机关一般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

1988~1994年,税务稽查工作逐步加强,成立相应的专职税务稽查机构,分别为税务检查所、税务稽查队,后改为税务稽查大队,1993年起称为稽查局。

1988~1998年,税务稽查除日常稽查外,每年还按照上级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税收大检查。1994年后,税务稽查增加各种税收专项检查。1995~2000年,长葛国家税务局先后建立健全税务稽查工作制度,明确稽查业务的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环节的职责,对税务稽查人员实行等级稽查员制度,将稽查员划分为一级稽查员、二级稽查员、三级稽查员、见习稽查员四个等级。

1994年新税制实施后,国家税务局税务稽查一般有三种: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专案检查。税收专项检查的具体做法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对某个税种或几个税种,某个行业或几个行业进行集中检查。1998年全市国税稽查机构检查885户,查处72户,查收税款滞、补、罚合计631.7万元,偷税235万元,罚款169.4万元,实际入库税收580万元,检查面达到31.1%,税款入库率91.6%。

1998年长葛成立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号码和办公地址,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

【个体税收专项检查】 1989年,长葛税务局对全市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清理。自查出有问题户386户,自查补税29万元。重点检查140户,查补税款110万元,同时还对个人收入调节税检查99人次,查补税款8万元。

1991年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共892户个体户进行自查,补税7万元,重点检查220户,有问题户37户,查补税款、罚款44万元,移送案件1起。

1993年9~11月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开展专项检查。全市1997户个体户、私营企业和其他业户进行自查,自查补税32万元,重点检查240户,查补税款39万元,罚款8万元。

【商业企业增值税专项检查】 1997年8月10日至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商业企业增值税专项检查,共查补税款67万元。此次检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即企业自查阶段、重点检查阶段、组织验收阶段。自查补缴税款18万元,重点检查9户,检查补缴税款39万,罚款10万元。



国税工作人员进企业服务

【“7·23”全省统一检查】 1998年7月23日，全省国税系统统一行动，专项检查加油站。长葛共检查21个加油站，处理6家，共查补税款32.8万元，罚款16.1万元。

【其他税收专项检查】 1998年4月开展发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160户，查出27户违章发票46份，违章金额120万元，查补税款18万元，罚款9万元。

1999年3~6月对金融、保险、电信、烟草、石油行业进行企业所得税专项检查，检查34户，查补税款16.1万元，罚款8.1万元。

第三章 地方税务

1994年9月分设长葛市地方税务局，各乡镇税务所同时分设。地税局内设办公室、检察室、监察科、税政科、计会科、人教科、征管科、直属分局、稽查分局，下设12个乡镇（镇）所。地方税收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共12个税种，长葛市暂停征收筵席税；另有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两项费种。

第一节 组织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务部门的中心工作。1994年长葛地税局成立后，深入调查税收资源，抓好重点税源，加强税收稽查检查，为平衡各级财政预算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清理欠税】 1997年和1998年，在政府的积极支持下，采取新闻曝光、责令缴纳、银行扣缴等措施对历年陈欠进行清理，共清欠入库地方各税950多万元。

【重点税源管理】 从1998年开始，将全市年纳税50万元、10万元、1万元的纳税大户和重点纳税企业定为市、乡（镇）二级重点管理税源，建立重点税源二级管理网络，设立重点税源档案。1999年底建立重点税源管理台账，实行重点税源专报制度。

表 13-11

长葛市地方税收统计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税收收入	市财政收入
1995		2556	6464
1996		3097	10254
1997		4147	11521
1998		4173	12446
1999		4848	13716
2000		5601	15086

表 13 - 12

地方税分税种年度入库统计

单位：千元

序 号	年 份 税 种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	企业所得税	7285	10253	14327	13723	19210	22670
2	个人所得税	11117	3099	4889	5765	5970	7180
3	营业税	903	11209	14697	12287	12920	15490
4	房产税	431	806	1411	2310	2680	2440
5	土地使用税	430	433	478	554	970	940
6	土地增值税	0	0	0	0	0	0
7	车船使用税	207	252	255	233	230	180
8	印花税	170	164	250	199	300	270
9	城镇维护建设税	2507	3740	4016	4716	4700	5350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86	141	51	540	130	180
11	屠宰税	706	823	931	1366	1330	1260
12	资源税		37	72	41	40	50
13	教育费附加	366	1182	1885	2180	2290	2890
14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
15	其他收入（税务部门其他 罚没收入）	-	-	-	-	-	-

注：1995 年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9 千元，1996 年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7 千元，1997 年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93 千元，均未列入表中；1998 ~ 2000 年工商税收罚没收入平均随税种统计。

第二节 税收征管

【税收征管改革】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1994 年新税制实施后，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加快，核心任务是逐步形成一个有现代化技术手段支持的征、管、查相互制约，税务申报、代理、稽查三者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的税收征管新体系。

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为：个人所得税改革，合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改革，合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流转税改革，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组成。

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建立完善、透明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以纳税人“自核自缴”为基础的申报制度；广泛推行税务代理，完善税务机关的咨询服务；大力推广计算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应用；加强稽核、稽查和审计。

1996年1月24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调整为，个体工商户（包括集贸市场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按照收入归属原则，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即增值税、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由地方税务局征收。

1994年后，长葛地税局认真贯彻“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思想，改进技术手段，优化服务职能，提高征管水平，增强监控能力，促进依法治税，税收征管模式、方式大幅度改进。

1994年前，纳税事宜分散在各个税务所。1995年起，地税局建立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办税服务、银行结转、综合协调等功能于一体的办税服务厅（室），城乡实现集中征收、优质服务。到2000年，建成多功能办税服务厅1个，办税服务室13个。

1998年在全省地税系统率先推出税务登记率、按期申报率、征收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等税收征管“七率”的考核办法，后来又延伸到征管“十率”，覆盖征、管、查各个环节。

1998年7月开展行业规范化服务活动。（1）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实行相对集中征收。（2）方便纳税人办税，实行“一站式”服务。（3）优化涉税服务，逐步推行现代化管理。（4）公开办税，接受监督。（5）规范服务行动，提高服务质量。

1994~2000年，长葛城区和重点乡镇税务所实现微机征管，应用领域已经拓展到税款征收、税务登记、会计核算、发票发售、税务稽查、税政管理、机关办公等方面。

1994年前，税收征管是征收、管理、稽查一体的统收统管模式。1995年起，地税局的征收管理转变成征收数据、管理服务、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系列格局。城区建成“以纳税申报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规范管理、优化服务、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农村建成“以纳税人申报纳税为基础，以税务机关专业管理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协税护税为补充”的新征管模式。

【企业税收征收管理】 对账制健全的企业实行企业违法自行申报，税务部门查账征收管理方式。在纳税申报、税款征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督促纳税人自觉纳税申报，加强查账企业的纳税检查，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堵塞征管漏洞，促使企业依法纳税。

1999年12月，对账制不健全的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根据纳税人的行业特点，纳税情况、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利润水平等因素，按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分类逐户核定其应纳税额和应税所得率。

【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 1997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收管理，确定全市范围内第一批建账户。2000年12月1日至12日，对国、地税共同管理的双定户，总体税负情况全面调查。

2000年4月1日起在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户中推行定期定额业户纳税资料粘贴簿制度，



税收宣传

把原来使用的一税一申报纳税申报表改为各税合一的定期定额户纳税申报表。个体双定户按照以下程序操作：业户申报——典型调查——集体评议——定额核定——下达定额——缴纳税款。

2000年7月1日，启用纳税户税务登记台账及纳税户税收征收管理台账、纳税户停复业登记台账，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完善税务片、段管理责任制，加强对纳税户的户籍管理和税收收入监控。

【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的基础和核心。市局不断强化税源管理，一是加强税源监控，完善内部控管机制，拓宽外部监控领域。二是实行税源分类管理，个体双定户，经营稳定、规模较大的，如砖瓦窑厂、水泥预制厂、面粉厂、石子厂并列为一类税源；经营不稳定，没有建账的列为二类税源；临时偏远的行商暗商列为三类税源。三是明确基层税源管理责任人，建立税源管理台账。四是加大一类税源监控力度。

【征管质量考核】 征管质量考核是完善征管改革，强化管理的重要环节。1998年6月长葛地方税务局对各征收管理单位施行税收征管“十率”考核，十率为：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长率、申报准确率、立案率、结案率、处罚率、复议变更率。

【征管信息化】 统一使用省局开发的税收征管软件，各基层征收单位均按照新的征管业务规程，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会计核算、税务稽查、税政报表处理、发票管理以及个人所得税管理。1997年，对各单位软件应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节 税务稽查

1997年11月，地方税务局成立地税稽查队伍，2000年成立涉税案件举报中心。稽查工作内部实行选案、查案、审理、执行四环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1999年起实施稽查主查、主审负责制和“阳光稽查”工程，增强稽查工作透明度，提高稽查办案质量。稽查工作以专项检查为主，开展多行业、多税种的检查。1995~2000年，共查补入库税款1887万元。

1998年起，征管改革逐步深入，稽查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对稽查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稽查人员基本上都达到了“三懂、四会、五掌握”（三懂：懂税收政策法规、懂财会管理制度、懂有关经济法规；四会：会征管、会查账、会促产、会宣传；五掌握：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情况、税源情况、资金情况、税款

缴纳情况)。

第四章 金 融

长葛金融系统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起步于1978年9月。1978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在长葛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活动,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县支行;1979年1月,中国建设银行长葛县支行正式成立;1984年12月,人民银行长葛县支行分离出从事一般工商企业信贷活动的业务、人员和组织机构,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长葛县支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大量的外资、合资企业进入长葛,成为长葛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在长葛设立分支机构,成立中国银行长葛县支行。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四大专业银行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开始从组织体制和经营模式上逐渐向商业银行过渡。为了促进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进行分离,国家决定成立政策性银行。1995年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6年10月,在长葛设立分支机构,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葛市支行,并接管4大专业银行中的政策性业务,负责对国家粮油棉等农副产品储备收购、贫困地区开发等提供贷款。1996年11月,根据银信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市支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长葛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下属16个农村信用社。至此,长葛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辅助的较为完备的金融体系。到2000年,全市各银行、信用社的营业网点由1986年的10个增加到123个;各项存款余额达109亿元,较1986年增长53倍;各项贷款总额为109.8亿元,较1986年增长55倍,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及监管

【金融监管】 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由此国家初步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基本职责、组织机构、业务范围以及分支机构的增设、变更、撤销等作了明确规定,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使金融监管职能提供了初步的法律基础。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金融机构种类的多样化和金融业务的多元化,加之1992年和1993年上半年出现的经济过热,金融秩序一度出现混乱。为加强宏观调控,1993年7月,国务院实施了以整顿金融秩序为主要内容的十六项调控措施;同年11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金融秩序,规范金融业的发展,强化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1994年国务院提出对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实行分业经营的要求。1995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金融监管的权力和责任，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使监管职能奠定了基础。199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实施，从法律上明确了分业经营的体制。

自1995年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相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金融法律法规；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了15部金融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制度的命令和规章规定近百件，这些都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随着金融机构种类的多样化和金融业务品种的多元化，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分业经营格局基本形成，原有的金融监管体制已不能适应新的金融格局和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199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负责对证券业的监管。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负责对保险业的监管，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对证券业和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责分别移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而正式确立了国家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监管的体制。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银行业的监管。一方面调整内设监管部门，改变过去对同一法人金融机构由多个部门监管的格局，实行由同一职能部门负责对同一法人机构从市场准入到市场退出、从现场到非现场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的统一；另一方面，对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体系进行重大改革，撤销32家省级分行，跨省区组建9家分行并设立2个营业管理部，以增强金融监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1999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责任制，明确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以及监管办事处在金融监管方面的权力和责任。

【政策性银行】 1996年10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葛市支行成立，内设会计出纳部、计划信贷部、综合办公室。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是：办理国务院规定的农业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办理粮棉油业务范围内企业存款与结算，办理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葛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葛县支行于1984年12月30日同长葛县人民银行分设。1998年5月31日，支行储蓄所存款突破1亿元。2000年4月支行储蓄所被授予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最佳储蓄所”。1986年，储蓄所9个，干部职工共95人。2000年，设分理处4个，储蓄所4个，干部职工共130人。

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市支行有职工205人（含代办员77人），营业机构由1986年的15个发展到2000年的29个。1996年10月，从农行分设了农业发展银行，11月，农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至2000年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72888万元，比上级行下达年度计划的6400万元增长10.39倍；各项贷款余额51761万元。按照国家产业信贷政策，以支持农业产业化为主线，通过信贷结构的调整与优化，1990~2000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近20亿元和农业贷款近8亿元，重点支持了长葛的乡镇企业、农业、工商业和

乡镇的万亩高效农业园区，并先后在南席、古桥等乡镇开辟良种试验田 2.5 万亩，在各乡镇发展经济作物 3 万亩，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当地群众的赞誉和好评。1997 年起相继开通全国、全省电子联行汇兑业务，城区网点储蓄业务实现许昌地区通存通兑。至 2000 年底，市农行金穗卡发行 2941 张，累计交易额达 7.5 亿元；发展特约商户 128 家，累计办理外汇结算 1000 多万美元。

中国银行长葛市支行 1992 年 2 月 25 日，成立中国银行长葛分理处，地址位于长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1992 年 12 月，长葛县分理处升格为长葛支行，1994 年 5 月迁址人民路 55 号。截至 2000 年底，中行长葛支行有员工 65 人，机关科室增设为 7 个（办公室、会计科、计划信贷科、存汇科、信用卡科、工会及保卫科），营业网点 7 个（支行营业部、葛天分理处、益民街分理处、长社路分理处、建设路分理处、新区分理处、八七分理处），各项人民币存款由最初的 50 万元增长到 21062 万元，外币存款由最初的 12 万美元增到 100 万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市支行有职工 100 人，行政所属四部一室（办公室、会计部、综合业务部、零售业务部、保卫部），五个分理处、一个专柜。各项存款达 2.5 亿元。建设银行长葛县支行于 1978 年 9 月开始筹建，1979 年 1 月正式成立。当时营业地点设在县房产局，1981 年 11 月迁到建设路 16 号建筑公司楼下办公，1989 年 7 月又迁到长社路 76 号建行新址。建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1985 年国家成立国有四大商业银行



建设银行营业厅

以后，建行长葛县支行由事业单位转轨为企业性质的国有商业银行。1994 年，按国家体制改革要求，建设银行将财政职能和政策性基本建设业务分别移交给了财政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从功能转换上迈出了向现代商业银行转轨的重要一步。

【农村信用社】 长葛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1 年。1986 ~ 1996 年，农村信用社隶属农业银行。1996 年 11 月，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至 2000 年底，长葛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5.8 亿元，贷款余额累计 4.6 亿元，总资产 7 亿元，固定资产 5000 万元。长葛农村信用社围绕农村市场，以农户联保贷款和小额信用贷款为主，全力支持农业和农村集体、个体私营企业。1996 年起，累计发放贷款 20 亿元，支持种、养、加工业 8000 户，并重点支持市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达纺织有限公司、众品公司等大、中型企业。

【城市信用社】 长葛城市信用社共有三家，属民营股份制企业。

人民城市信用社 长葛市人民城市信用社的前身是许长金融服务部，由工商银行长葛县支行工会于 1988 年 8 月 19 日申请设立，资本金 50 万元，来源于长葛工行工会经费。1988 年 9 月 5 日批准成立，1989 年 7 月更名为长葛县人民城市信用社。1989 年上半年与工行脱钩。1990 年 5 月，刘吉星筹集 50 万元，参与该社管理。1992 年 11 月 30 日，人行河南省分

行批复验收合格。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4月26日,人行长葛县支行和人行许昌市分行,批准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又称第二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胥群章,主管部门为长葛县城关镇桥南村委会。1989年长葛县人民银行所办的长葛县城市信用管理社与人行脱钩后并入第二城市信用社,第二城市信用社遂更名为长葛县城市信用管理社。主管部门参有股份,但不承担管理责任,不承担风险。1991年,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授权许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备组)对长葛城市信用社进行领导和管理,城市信用合作社1991年8月15日与桥南村委会脱钩。

第三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8年7月由辛建民、朱国范等10人筹资入股50万元申请筹建长葛市第三城市信用社,主管单位为当时的长葛县二工局经理部。1988年9月5日经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批准成立,法人代表辛建民。1991年11月该社主管部门变更为许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2年6月许昌市城市信用联社任命李红杰为该社主任。

三家城市信用社支付风险的过程。1997年10月,长葛第三城市信用社由于经营不善造成资金紧张,不能及时兑付到期的居民储蓄存款,从而发生存款挤兑现象。1998年春节过后,一方面受长葛第三城市信用社存款挤兑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长葛人民城市信用社和长葛城市信用社本身的资产质量差,致使长葛人民城市信用社和长葛城市信用社的到期存款不能全额兑付,造成支付危机。1998年5月底辖区内上述三家城市信用社完全丧失支付能力。为了尽快遏制支付危机的扩散势头,防止出现区域性金融风波,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主要领导多次向长葛市政府汇报情况。经过多方协调,由财政拿出资金200万元,长葛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人民城市信用社贷款置换600万元,共计800万元,从1998年8月15日开始,兑付人民城市信用社储蓄到期存款。但此刻为时已晚,城市信用社的信誉彻底丧失,救助的800万元资金根本抵挡不住储户的恐慌心理。针对信用社的具体情况,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研究制定了对信用社法人代表实施监控、依法收贷、变现资产、贷款置换等一系列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到期存款越来越多,储户挤兑的规模越来越大,致使1998年11月发生了储户卧轨,造成京广铁路中断交通50分钟的恶性事件。为了配合地方政府继续做好风险处置工作,1999年春节过后,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一方面要求各驻社监管员切实负责,组织做好兑付后的账务处理工作,保证必要的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积极配合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另一方面分别向许昌市和长葛市两级政府提出了进一步处置风险的对策建议,协同政府研究制订处置风险的方案报上级政府及上级行。1999年12月,长葛市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呈报《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长葛市人民城市信用社、长葛市城市信用社、长葛市第三城市信用社行政关闭实施方案的报告》。后政府出面公开承诺并分期兑付城乡储户储蓄存款本息,保证储户利益不受损失,方平息了这场金融风波,制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三家城市信用社自出现存款挤兑风波后,一直处于停业状态。

【邮政储蓄】 长葛邮政支局的邮政储蓄业务恢复开办于1986年12月,初设一个储蓄网点,工作人员6人。1988年年初11个乡镇支局开办储蓄业务,从业工作人员40人。1993年储蓄网点达14个。1995年成立储汇科,专管邮政储蓄发展计划。1999年成立储蓄稽查室、保卫科,保证邮政储蓄资金安全,账务、账表、凭证的规范。到2000年储蓄从业人员

90 余人。储蓄品种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还先后开办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代缴电话费、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业务。至 2000 年底，邮储余额已由 1986 年开办时的 10 万元增加到 22496 万元。

第二节 信贷收支

【存款】 存款是银行的主要负债形式，主要有居民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两种。

居民储蓄存款 居民储蓄存款是银行存款中最稳固的信贷资金来源，是一定时期内居民收入用于消费支出、生产性支出及购买其他金融商品后的结余部分存入银行的货币。决定储蓄存款水平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是居民的货币收入水平。1986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总额为 7026 万元，到 1990 年达到 22792 万元。当时储蓄网点少，服务水平不高，1986 年末全市银行仅有储蓄所 10 个。“七五”前期，全市的金融机构只有工行、农行和农村信用社开办有储蓄业务。长期的储蓄业务垄断格局，使专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缺乏竞争意识，等款上门，存款任其自然增长。此外，储蓄品种较少，只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三个品种，不能与日益增长的居民货币收入对金融服务水平的要求相适应。进入“八五”以后，居民储蓄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存款余额由“七五”末的 22792 万元猛增至“八五”末的 59523 万元，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32%。“八五”期间居民储蓄存款之所以达到如此高的增长速度，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二是储蓄网点增多，储蓄机构由“七五”期末的 43 个发展到 96 个；三是储蓄品种增多，“八五”期间国家为扩大储蓄存款的信贷资金来源，开办多种新的储蓄业务品种，如：“定活两便”、“工资转存储蓄”、“贴水储蓄”、“教育储蓄”等，满足居民不同消费目的、不同增值需求的储蓄需要；四是国家先后 4 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并为抵消物价水平上涨可能引起的实际利率低于名义利率，从 1988 年 9 月 10 日起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并按季公布贴补率，后又从 1990 年 1 月开始由按季公布改为按月公布贴补率。进入“九五”以后，国家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刺激居民消费，拉动经济增长，采取一系列抑制居民储蓄过快增长的政策，从 1996 年至 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先后 7 次下调利率，但是由于全国居民可投资的金融商品数量较少，股票市场又动荡不定，结余货币存入储蓄仍是居民消费后的第一投资选择。在此期间，居民储蓄仍然维持在年均 20% 以上增长速度，居民储蓄余额由 1996 年末的 83483 万元增至 2000 年末的 226006 万元。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指企业在银行存款账户中保留的用于日常支付及贷款往来结算的货币资金，是仅次于居民储蓄存款的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又一重要渠道。同储蓄存款一样，决定企业存款水平高低的因素主要是企业的发展规模和经济的活跃程度。“七五”时期，全市企业存款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1986 年末余额为 2201 万元，到 1990 年末余额为 4396 万元。与居民储蓄存款不同的是，企业存款具有相对的不稳定性和季节性特点，“八五”以后，长葛提出“工业强市”经济发展战略，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同时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企业存款总额也达到了 1.4 亿元，较“七五”末期增长了 3 倍多。此后的“九五”时期，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民营经济和个体经济

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与此同时,1998年黄河实业集团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市场上市后,募集股金3亿多元,在长葛商业银行结算户存款常达5000万元以上。此外,很多企业采取银行承兑的结算方式,而这种贷款结算方式要求企业存款户中必须有等额的保证金才能予以办理,这也是增加银行存款总额的一个重要措施,2000年末全市企业存款余额达到25192万元,较1995年末净增10708万元。1986~2000年,长葛市企业存款年平均递增速度为19.02%。

【贷款】 1986~2000年,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与此同时,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由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存、贷差额管理过渡到规模切块管理,再由规模管理逐步向“区别授权、分级审批、分类指导”的管理办法过渡。随着存款总量的不断增大,银行部门对经济的资金调节力度和扶持力度也不断加大,15年间共新增贷款204302万元。至2000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25363万元,是1986年贷款余额的11倍,年均递增18.45%。1986年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改革后,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坚持从严治贷的指导方针,调整结构,强力营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新增贷款投向准,投入及时,投量集中,确保了质量和效益。15年间流动资金贷款新增19亿元,其中投向A级以上企业1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新增1.22亿元,全部投向A级以上客户。

1984年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改革后,一是逐步由过去的分规模、分指标的被动经营向以提高经营效益为目的的营销贷款过渡,各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上打破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地域、行业分工限制,双向选择趋向明显,在2000年末22.5亿元的贷款余额中,营销贷款达13.4亿元。二是竞争优质客户,贷款对象结构得到调整。为了改善信贷资产质量,“九五”时期,各金融机构都把培育优质客户群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重要内容。在银行部门的大力扶持下,优质客户和明星企业层出不穷,经营规模不断壮大,造就出了黄河实业、葛天集团、宇龙塑机、森源电器、吉祥蜂业、优标棉纺等优秀企业群,这些企业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重达50%以上。三是扩大项目信贷投放,贷款质量结构得到调整。1986~2000年共承贷优良项目47个,累计发放项目贷款6.3亿元。至2000年末,项目贷款余额达1.29亿元,重点投向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势产业和产品、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大支农力度,促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由于长葛的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和经济结构的特点所致,农业贷款一直是信贷工作的薄弱环节。“九五”时期,农业银行的经营战略有所调整,其经营布局逐步从农业和农户撤出,投放农业的贷款基本上全由农村信用社一家承担。农村信用社在人民银行支农贷款的大力扶持下,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积极调整经营布局,经营区域逐步从城区淡出,贷款投向从乡镇企业、工商户转移到重点支持农业和农户。从1998年开始,人民银行为了支持“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增加农村信用社的支农再贷款,三年累计向农村信用社发放支农再贷款1.24亿元;农业贷款2000年末余额2.3亿元。农业贷款投向:(1)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适时地支持了众品食品公司和吉祥蜂产品公司,累计向两公司分别投放贷款1.5亿元和8000万元。(2)支持培育专业市场。通过市场的吸引、辐射作用,引导农户生产,累计向6个集贸市场和重点专业市场投放贷款4000多万元。(3)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规模基地、特色基地建设上求突破。长葛农

村信用社按照“市场导向、区域布局、塑造特色、形成规模”的原则，投放贷款 6000 多万元支持规模基地的区域发展，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个品种一片基地的特色产业，再创农业经济新优势；发放贷款 5000 多万元支持特色基地的发展，重点支持万亩胡萝卜、万亩芦笋、万亩优质棉、千亩蔬菜、千亩优质果园、千亩食用菌等基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不断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

表 13 - 13

2000 年长葛市银信机构

单位：个

行别	支行	营业所	分理处	信用社	分社	储蓄所	合计
人行	1						1
发行	1						1
工行	1		4				5
农行	1	12	7			9	29
中行	1		6				7
建行	1		5			2	8
邮储						14	14
联社	1			15	33	9	58
合计	7	12	22	15	33	34	123

表 13 -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葛支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97	299		30927	
1998	805	169	37174	20
1999	765	-4	46714	25
2000	506	-33	50159	7

表 13 - 15

中国工商银行长葛支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86	333		7424	
1987	4395	31.86	8557	15.26
1988	5271	30.17	9401	9.86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89	6533	23.94	10201	8.5
1990	8689	33	11787	15.54
1991	10880	25.2	13377	13.48
1992	12848	18	15281	14.23
1993	14484	12.73	16777	9.78
1994	20416	41	17329	3.29
1995	28615	40.1	18028	4
1996	34499	20.5	20479	13.6
1997	35457	2.78	22541	10
1998	46317	31	22755	0.94
1999	55379	19.56	36744	17.5
2000	61733	11.47	37110	38.76

表 13 - 16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86	370	20.12	354	18.94
1987	455	22.97	575	62.43
1988	907	99.34	1059	84.17
1989	1176	29.66	1060	-0.01
1990	1744	48.3	1412	33.21
1991	3149	80.56	2401	70.04
1992	4623	46.81	3458	44.02
1993	6108	32.12	3970	14.81
1994	8213	34.46	4709	18.61
1995	10722	30.55	8451	79.46
1996	14024	30.8	8820	4.37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97	16691	19	9680	9.75
1998	18739	12.27	9526	-1.59
1999	22081	17.83	6089	-36.08
2000	21185	-4.1	9294	52.64

表 13-17

中国农业银行长葛支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1986	3634	30.25	9269	14.26
1987	5122	40.95	10747	15.95
1988	6427	25.48	12180	13.33
1989	7044	9.6	13260	8.87
1990	9062	28.65	16618	25.32
1991	13802	52.31	20518	23.47
1992	14702	6.52	23527	14.67
1993	17135	16.55	26659	13.31
1994	20451	19.35	19601	-26.48
1995	28140	37.6	22563	15.11
1996	32022	13.8	25722	14
1997	40759	27.28	32230	25.3
1998	52639	29.15	54165	68.06
1999	63543	20.71	66877	23.47
2000	72894	14.72	62170	-7.04

第三节 现金收支及货币流通量

【现金收支】 现金收入是指银行收入现金，回笼货币。现金支出是指银行向市场投入货币。一定时期内银行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顺后的余额称之为现金收支差额，如收入大于支

出称之为净回笼,支出大于收入称之为净投放。现金收支的总额一般与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规模与银行存款规模成正比。“七五”时期后,长葛经济总量迅速增加,存款规模不断扩大,银行现金收支额成倍增长。2000 年全市金融机构累计现金收入总额为 109 亿元,较 1986 年增长 53 倍,平均年增长 32.34%;累计现金支出总额为 109.8 亿元,较 1986 年增长 55 倍;净投放现金 3.7 亿元,是 1986 年净投放量 3678 万元的 10 倍。增长较快的现金投放渠道有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储蓄存款支出、行政企业管理支出,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15%、13%、38% 和 25%;增长较快的现金回笼渠道主要是商品销售回笼、信用回笼,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31% 和 25%。在搞好现金结算服务的同时,各金融机构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对开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现金收支,适应市场经济形势下的新情况,强化对大额提现的审批和管理,建立健全大额提现内部审批制度,控制现金不合理投放。

【货币流通量】 货币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其流通量主要由商品流通所决定,商品交易的规模和频繁程度决定着货币流通的规模和速度。人民银行为制定货币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各级银行每年年末都要对当地的货币流通量进行调查测算,此项工作终止于 1996 年。1986~1996 年 10 年间长葛货币流通的总趋势和特点是:(1) 货币流通总量持续大幅度增加。经济规模的扩大,信贷规模的扩张以及现金投放的增大,使货币流通量逐年增加,到 1996 年末达到 9099 万元,是 1986 年的 4.5 倍。(2) 集团单位库存现金量超常增长。1996 年末达 3635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3200 万元。集团单位库存现金的超常增长,主要原因是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迅速崛起,企业数量增加,其原材料、半成品多来自农户,而这些商品的购进绝大部分是现金交易,增加了现金的社会流量。(3) 储蓄回笼吸纳社会大部分游资,成为现金回笼的最主要渠道。

第五章 保 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的标的既包括一切固定的或流动的有形财产,还包括各种费用、预期利润、责任及其信用等无形财产,其范围很广泛。财产保险也称为非寿险。1996 年 4 月,保险体制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葛市支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葛市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葛市支公司。1999 年 1 月,分别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葛市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长葛市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葛市支公司 1984 年以前为人民银行的一个股室,1984 年 3 月在长葛建设路 50 号正式挂牌,经营险种主要是企业财产险和城乡家庭财产险。1985 年保费收入 60 万元,赔付率 30%。1993 年公司扩大保险业务范围,分为企业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农业保险。坡胡、官亭、老城、董村 4 个乡镇成立有营业所。年保费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实收 1050 万元,赔付率 58%,名列许昌市第二名。1996 年 12 月,中保财险长葛支公司搬迁

到八七路原长葛法院旧址办公。中保寿险长葛支公司继续在原址办公。2000年,中保财险长葛市支公司年保费收入1400万元,赔付率110%;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长葛市支公司年保费收入3646万元,赔付率63.2%。

第一节 承保

1986~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人保)长葛支公司承保的险种业务分为三块,即企业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农业保险,按细分小险种和附加险种58个。

1986年,人保长葛支公司保费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实收保费103万元。

1987年,人保长葛支公司在原来险种基础上,开办学生平安保险,年保费收入305万元。

1988~1990年,在原险种的基础上,又开办农村基层干部综合险、汽车保险等35个险种,保费收入每年以30%的速度增长,赔付率每年在42%左右。

1993年,人保公司在坡胡、官亭、老城、董村成立四个乡镇营业所,分片开展农村业务。汽车保险承保上千台,人身保险379所中小学(含幼儿园)约11万名在校生全部承保。坡胡农民的人身险第一次统保,仅农业小麦火灾保险一项就收保费28万元,承保金额超10亿元。公司当年收入保费1050万元,成为许昌市第二个跨入千万保费县,赔付率58%。



人寿保险宣传

1996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葛支公司按上级公司要求,财产险、寿险分立经营。财产险经营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农业保险、各类财产保险服务、咨询服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开办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长葛支公司1997年收入保费760万元,1999年年保费收入960万元,汽车保险占65%,货运保险占12%,企业财产险占16%,其他险种占7%。

1996年,长葛人寿保险营业部全年业务总收入636万元,其中意外险保费收入236万元,寿险保费400万元,并新开办了福寿安康、爱子女还本医疗等新险种。1997年,开始引入寿险营销机制,并利用银行代理和农村代办大力拓展业务市场,开办了99鸿福、88鸿利、66鸿运等营销业务新险种,保费收入迅速增长,较上年翻了几番,达到2030万元,其中寿险保费收入990万元,短险保费收入356万元,营销业务收入684万元。1998年,营销业务在全市全面启动,全年保费收入累计达到2908万元,其中,寿险业务收入达到1359万元,短险业务430万元,营销业务1119万元。1999年,银行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连续下调,公司调整险种,停办一些预定利率较高的老险种,推出一批以保障为主的个人营销新险种,

如祥和定期保险、祥运定期保险、国寿个人养老金保险、国寿英才保险、康宁定期和康宁终身保险等，全年保费收入达到 2780 万元。1999 年，短期保险业务新推出“鸿泰卡”、“全家福”、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新的分散式销售的短险险种，改变了原来短险以团险为主，险种结构比较单一的局面，使短期健康险、意外险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00 年，又陆续推出一批能够满足不同人群需要的新险种，主要有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生命绿荫保险、99 鸿福两全保险、金色夕阳养老保险。年末，业务总收入达 3646 万元，其中寿险保费 1280 万元，短险保费 453 万元。

第二节 理 赔

自中国人民保险长葛支公司 1984 年挂牌，在业务量逐年扩大的同时，赔付也随之增长，累计赔付率在 60% 以上。

1991 年 5 月 10 日 19 点 50 分，长葛老城供销社百货大楼发生特大火灾，全楼 36 个房间货物烧毁，长葛保险公司赔付 39 万元。

1993 年 4 月 30 日，长葛部分地区遭受冰雹、暴雨灾害，县二纸厂、农机公司、供销社系统等企业财产受损，支付赔款 30 多万元。

1999 年，长葛电力公司仅线路赔付一项中保财保长葛支公司年赔款 73 万元。

2000 年，中保财险长葛支公司实收保费 1400 万元，全年赔付率为 110%，亏损 140 万元。其中汽车保险仅全年被盗汽车保险赔款就达 380 万元，烟草公司承保的货运险一笔损失 40 万。收原飞机场种烟保费 5 万，赔付 17.8 万元。

年份	保费总收入	短险保费	短险赔款	短险赔付率
1996	636	236	118	50%
1997	2030	356	156	43%
1998	2908	430	216	50.2%
1999	2780	400	267	66.7%
2000	3646	453	286	63.1%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指标管理

1986 年，围绕“搞活企业，促进横向联合”这一中心，进一步缩小政府指令性计划和统配物资的范围。1988 年 2 月，成立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属计委股级全民事业单位）。同年，根据国家、省、市“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改革精神，积极推进市场发育的企业改革。同时，推进计划手段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转变，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内容转向经济、科技、社会事业相结合；计划方法转向以编制中长期计划为主，中长期计划相结合；计划管理从人、财、物的直接管理转向抓宏观、抓政策、抓大事、抓协调，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间接管理，引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评机制。次年 6 月成立长葛县目标管理办公室。1992 年，改进计划指标体系，完善总量指标、价值指标、效益指标、简化量指标、实物量指标，逐步取消实际作用不大的计划指标。1993 年，计划的主要职能确定为“研究战略、制定规划、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产业政策、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协调服务”。在计划思想、计划内容、计划形式和计划方法上进行七大转变：（1）从偏重于管理微观经济活动，转向主要提出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2）从偏重于用指令性计划、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管理，转向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经济法规进行间接管理；（3）从着眼于全民所有制经济活动转向引导和管理全社会的经济活动；（4）从偏重于实物和指标计划管理，转向注重价值和政策性、预测性计划管理；（5）从偏重对生产建设进行管理，转向对整个经济包括一、二、三产业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引导；（6）从偏重于供给管理，转向面对市场，重视对社会需求的调节，积极促进市场发育和市场体系建设；（7）从偏重于控制型计划管理，转向协调服务型宏观管理。当年计划改革首先从改革计划指标体系入手，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中，列入全县计划管理的生产、流通和各项社会事业指标大幅减少。农业方面，只分解下达粮、棉、烟三项指导性计划，其余农产品主要依靠国家政策和向农民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其生产；工业方面，列入指导性计划管理的产品减至三种，其他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商业物资流通方面，只照列照转省市下达指标；外经外贸方面，对出口总额和利用外资实行指导性计划，出口供货商品计划交由部门管

理；社会事业方面，主要下达学生招生、工资总额、农转非、人口出生率及自然增长率等计划指标，主要由有关部门进行管理，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第二节 投资管理

1988年，逐步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使企业成为一般性的投资主体，实行招标、投标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竞争机制的作用。1992年，改变按生产力和投资限额划分审批权限，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审批权，分级负责、分灶吃饭、分级决策、分级制约的体制，控制规模，避免重复建设，放权于企业，强化企业投资责任制，实现政府投资法人化。1993年，一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只作为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不受投资规模限制。二是进一步放宽投资审批权限，简化项目审批手续。长葛被定为河南省经济发展特别试点县（市），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能源、交通、原材料5000万元以下），下放试点县（市）审批；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下的利用外资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行平衡资金、原材料、出口产品不涉及配额和许可证的，下放试点县（市）审批；集体和个体投资规模全部放开。三是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允许外商股份超过50%，并取消对其返销率的限制。四是积极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1994年重点进行六项改革：（1）根据效益、市场需求和投资活动的性质，将建设项目分为竞争性投资项目、基础性投资项目和公益性投资项目，竞争性项目以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向市场融资；基础性投资项目在加强中央政策性投融资的同时，加大企业和地方的投资力度；公益性投资项目主要由政府承担。（2）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推行企业法人责任制，扩大法人主体的决策权限；实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根据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注册登记；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制。（3）投资的宏观调控，实行中央统一确定调控政策和目标，中央和省两级负责。（4）改革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对投资总量不再单纯依靠计划指标控制，改为从资金源头入手，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进行间接调控，个体投资不再分解下达，集体投资由地方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实际情况加强控制。（5）政策性融资与商业性融资分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商业银行安排贷款的项目，创造条件由法人主体和银行之间实行双向选择，风险自负，政府予以部分引导。（6）实行项目备案制度。

第三节 计划编制

1986年，在县第六次党代会上，提出《1986~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年5月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拟定《1986~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1987年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规划《长葛县1988~2000年经济发展目标和实现发展目标的实施方案》。1989年，编制《工业产品结构调整意见》，提出关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八五”计划、“十年”规划的报告。1991年，落实县委、县政府“科技兴县”战略，写出《双洎河开发利用考察报告》。1992年，制定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调整方案及发展战略》。1993年，组织编制“八五”及“九五”第三产

业发展规划,规划第三产业发展前景;编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长远规划》。1998年,完成《1998~2005年“菜篮子”建设规划》的编制。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986~2000年,长葛的统计管理不断加强,统计局人员由18名增至47名,内设科室由4个增至8个,并增设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统计执法检查队两个二级机构;统计工具及方法不断更新,由算盘、简易计算器逐步过渡到大型现代化微机和先进的操作平台;服务、监督工程不断增强,先后建立起统计信息网站和信息工程网络;统计范围不断拓宽,共进行专业统计6项,抽样调查7项,一点多用的农村多级分目标抽样调查经验在全国推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共检查统计调查单位360个次,查处违法统计案件33起,并于1998年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依法兴统年”活动;统计方法制度不断深化,先后于1997年和1998年被确定为全省、全国试点县(市)。

第一节 专业统计

【农业统计】 2000年统计的主要报表有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统计,小麦、玉米、烟叶、水果等生产情况统计,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统计。此外,还担负长葛市农民收入、消费,畜牧业抽样调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等统计业务。

【工业、交通、邮电统计】 1987年,工业企业统计调查方法以隶属关系划分,即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全面调查,乡以下工业企业实行抽样调查。1991年6月,增加工业销售产值统计。1995年,开展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1996年4月,完成第三次工业普查。1997年,工业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建立以目录抽样为主的调查方法。11月,开展投入产出调查。1998年,对工业企业定期报表的统计方法改革,打破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按隶属关系划分统计范围的传统方法,按照规模划分统计范围,确立全市国有工业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全数调查统计方法制度,建立限额以下工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目录抽样和农村个体工业整群抽样调查制度。

统计报表分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定期报表有两种月报和两种季报。两种月报表为工业生产、销售总量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工业经济效益指标月报;两种季报表为主要产品库存、销售、生产季报和能源转换季报。1992年,长葛取消劳动生产率月报和工业净产值季报,增加工业经济效益月报和库存、生产销售季报,年报由单一的生产统计改为生产、消耗、销售、劳资为一体的一套表制度。2000年,进度指标减为89个,年报指标减为487个。交通邮电统计始于1978年,1983年纳入正轨,1986年底共有8个报表种类,指标数量达1500多个,此后报表种类及主要指标变化不大。2000年上报的主要报表增加有民用车辆等。

【商贸餐饮业统计】 1986年,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统计调查方法是对国有商业、

供销合作社进行全面统计,对个体餐饮业的有关数据由工商部门提供。1988年7月,配合工商局、税务局进行个体商业抽样调查。1993年,建立贸易业、餐饮业企业名录库,规范统计调查渠道。1994年,统计方法改革,把贸易业统计分为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个体经济。1997年,统计内容增加餐饮业销售情况年报和月报,贸易统计改革实行限额以上企业全数调查。市统计局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长葛市个体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服务业抽样调查方案》,建立了市管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服务业名录库。商业贸易统计包括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方面的统计,分年报、季报、月报。1989年以前,年报表、月报表均按所有制设置表种,主要表种有“国合”商业及集体商业购、销、存总值与数量指标年报、月报。1993年后,商业统计实行专业一套表制度,同时将过去的外资供销国内商业合并到一起,通称“批零贸易业”。

【投资外经统计】 投资外经统计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城镇个体、城镇集体、建筑企业等统计报表。1987年,开展基本建设项目调查。1991年,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和竣工项目报告制度。1995年,开展房地产调查。1997年1月,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和竣工项目统计报告制度改革,凡是计划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建设等项目,均实行开工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共计28种报表。

【综合核算统计】 1983年,开展国民收入的测算工作,当时计算数据指标达2197个。1985年,其测算年报表由国民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及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民生产总值计算表4个表种组成,指标数量达758个,至1993年底一直变化不大。1993年起,为适应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变革,综合核算统计主要计算总产出、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三个指标,取消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报表。

【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 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对象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分年报、季报、月报三种报表。1987~1992年报表内容主要依据全民、集体、其他三个不同的所有制单位,统计职工人数与职工工资变化情况。这一时期的主要报表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及其工资构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及构成,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及工资。1993年后,年报表主要表种有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表、职工人数变动表、服务业劳动情况表、行政事业单位劳动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劳动力资源与平衡表、职工个人收入情况表、社会统计年报等10个表种;季报表只报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在季报和年报上报的表种里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表指标总量最多,达22000个指标;指标最少的报表为职工个人收入情况表,指标数量仅15个。

第二节 抽样调查

【农产量调查】 自1984年开始实施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粮食产量是采用随机起点、对称等距的抽样原则,依据前3年各行政村平均粮食产量、人口数量指标,以全市为总体,抽出20个行政村的20个村民小组作为调查单位进行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每个抽中的村确定

一个能代表村水平的村民小组，作为最基层的调查单位。每套网点 5 年轮换一次。粮食产量抽样调查过程分为预计产量和实测产量两个阶段。预计产量是在作物成熟之前（夏季 5 月 10 日，秋季 9 月 10 日左右）对调查点粮食作物产量进行科学估产。实测产量是按抽样调查方法，在作物成熟前一次抽取一定数目的小样本，脱粒、晾晒、称重后，推算出实际粮食产量。

【农村住户调查】 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抽样调查为手段，以有关社会经济资料为目的而组织的调查，采用多阶段、随机起点的抽样方法抽选调查网点。1984 年开展此项调查。2000 年，抽选 13 个调查点，每个调查点抽选 10 个农户，调查样本为 130 个农户。

【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 农村固定资产是指农村范围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基本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各种劳动资料和物质资料。调查范围以长葛市市区为界，长葛境市区外属于农村（包括四个办事处所辖的村）。某些投资活动如投资单位或管理权直属于市（县）各部门及以上机构（乡镇企业局管理的企业除外）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其投资活动虽发生在农村范围内，但不纳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调查的对象为企业单位和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非农户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为 2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以及虽低于 200 元但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者；农户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为 5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分层抽样、二重抽样、目录抽样、整群抽样技术进行设计。调查网点：非农户，6 个乡镇，12 个村；农户 130 户。收集数据的方法：在调查乡镇、调查村建立投资台账，定期登记调查期内有关单位情况，通过台账进行整理取得报表。此项调查始于 1999 年。

【畜牧业调查】 1998 年开始畜牧业抽样调查。2000 年底长葛境内共有 16 个畜牧业抽样调查网点。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调查范围：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非国有企业和全部非工业法人单位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调查方法：对调查总体中有企业名录库的部分采用目录抽样，没有企业名录库的部分采用整群抽样。此项工作始于 1996 年，以每年名录库调整为依据，每年对样本点进行一次更新。2000 年，长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共有样本点 373 个，个体经营单位抽取 10 个村进行整体调查。

【城市住户调查】 又称“城市家庭调查”，是以家庭为对象，搜集各种社会经济资料而组织的调查。采取二相抽样调查。1998 年开始试调查，1999 年调查数据正式被纳入河南省统计范围。长葛城镇住户调查每年有经常性记账户 50 户，样本点每三年轮换一次。

【城市物价调查】 是对居民消费价格、商品零售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查。根据调查规模、销售额，兼顾地区分布，采用抽样调查方法，以定时、定点、定人的直接抽样调查为主，以设立辅助调查员为辅。物价调查工作始于 1998 年，1999 年调查数据被正式纳入河南省统计范畴。截至 2000 年底，调查点数为 80 个。

第三节 统计执法

【法制宣传】 经常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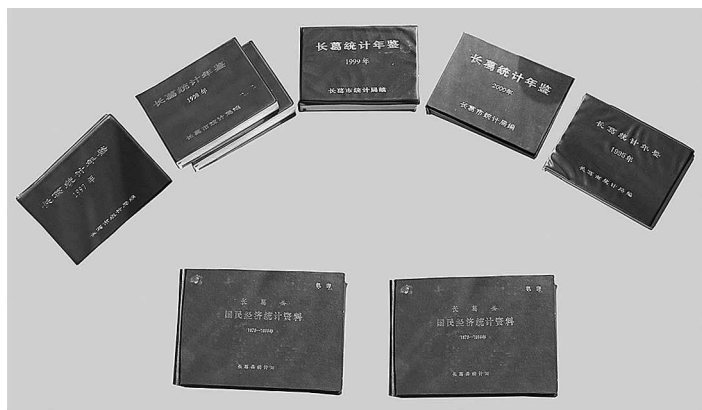
1998年、1999年由市主管领导就广泛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进行答记者问和发表广播电视讲话。1999年,市统计局与市人大财经委联合下发《关于深入贯彻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的通知》。1987~2000年,共发放《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塑料挂图2000套、宣传手册和单行本3000本,共举办各种统计培训班26期,参训人员逾2000人次,颁发岗位证书800本。

【“依法兴统年”活动】 1998年以贯彻中办《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为切入点,长葛市政府把1998年确定为“依法兴统年”,并开展“依法兴统年”活动。制定有农业、工业、商业、投资、综合等专业统计“依法兴统年”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由市领导及市监察局、法制办、司法局、统计局等20多个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长葛市统计执法大检查领导小组。先后进行了宣传发动、组织落实、建章立制、健全机构、开展“三查”(自查、互查、抽查)等阶段性工作。

【执法检查】 以《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为依据,坚持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抽查。1987~2000年,共检查和抽查统计调查单位360个(次),查处统计违法案件33起,其中虚报16起、瞒报4起、拒报3起、迟报7起、其他3起。提出整改的单位70余个。通过执法检查,有效遏制了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腐败现象,提高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促进了统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统计服务

市统计部门把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一是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经济信息中的主渠道作用。从1996年始,由专人负责逐月为报社、电台、市委办、市政府办提供统计信息。实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二是积极开发和整合统计资料。从1993年开始编辑出版《长葛统计年鉴》,编发《统计内参》、《统计信息》,年底编印《全市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白皮书。从1994年起,每年对全市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



统计年鉴

负责逐月为报社、电台、市委办、市政府办提供统计信息。实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信息发布制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二是积极开发和整合统计资料。从1993年开始编辑出版《长葛统计年鉴》,编发《统计内参》、《统计信息》,年底编印《全市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白皮书。从1994年起,每年对全市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

359个行政村的综合经济实力进行评价,并刊印全市重点企业发展状况,同时还搜集周边县市区经济发展情况。1997年开始进行市乡两级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并建立两级综合经济实力发展评价制度。1986~1993年,编印《长葛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每年一册。1987年9月,编印《长葛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1991年9月编印《长葛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1992年6月编印《长葛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报告书》,1994年10月编印《长葛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1997年7月编印《长葛市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从1996年

起,每年开展“两会”咨询统计服务,受到代表、委员们的赞誉。三是开展统计分析,帮助各级领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全市经济社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实施科学、正确的决策当好参谋。陈玉彬、赵伟强撰写的《关于对长葛市农村小康建设的调查》被中国经济调查研究中心采用。

第五节 统计信息化

在“八五”、“九五”计划期间,长葛统计部门坚持可操作性、超前性、稳定性原则,以任务带建设,以应用促发展,大力推进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设施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并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发展而更新换代,实现了建库联网,信息共享。

【人工处理】 1990年以前,主要通过人工处理、汇总各类统计报表,借助的工具为算盘和简单的计算器,整个处理过程完全靠人来控制,计算过程繁杂,冗余度高,容易出现差错,工作量大,往往延误报表时间。

【简单的单机系统】 1990年开始引入 M24 微机 2 台,配套的 2 台低速打印机紫金 370, 8086CPU, 640KB 内存, 20M 硬盘,操作系统为 MS-DOS3.0, 外挂 CCDOS4.0 汉字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为 C-DBASE III,在个别专业有相应的应用程序。1992 年配置了 80386SX 微机 1 台, 4M 内存, 120M 硬盘,操作平台 MSD503,数据库管理软件 FOXBASE,开始配置高速打印机。199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开始,配 80386DX 微机 1 台。1994 年,工业普查开始,配 80486 微机 1 台,开始采用 UC-DOS 汉字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为 TOX-PRO。1996 年又配置 80486DX2 微机 1 台。这几台微机,内存均为 4M,硬盘容量在 200M 左右, MS-DOS 操作系统。

【较大规模单机系统】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微机逐渐应用到更多领域。统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也需要更多的提高统计生产力的工具支持。1997 年,农业普查开始,配置 P586 微机 2 台, 1999 年配 P II 266 微机 1 台,开始运用 WINDOWS 操作平台,数据库管理软件为 V: SUULTOXPRO。从此, DOS 平台在统计信息化建设中的 10 年辉煌已成为历史。这期间,统计人员已对微机有较深的认识,主动把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技术作为现代统计工作人员的必备技能来对待,统计信息化已广泛运用于各种统计调查中,数据处理成为事关各项统计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之一。

【信息工程】 1999 年配置 P III 微机 6 台,建立长葛统计信息网站,各有关专业设计有关网页信息,建立电子邮件系统,初步开展网络应用,为各级领导及社会公众初步提供网上的相应服务,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初步实现信息的时效化、共享化,提高了统计信息的服务咨询能力。同年,为全面实现统计信息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网络化,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开始初步建立统计信息工程网络。依据统筹规划、科学管理、面向应用、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方针,遵循分级负责、网络建设为应用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在前的原则,采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用工程的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项目管理和工程实施。5 月完成项目立项、总体方案设计和专家论证。2000 年 10 月开始工程布线、实体安装。组建的长葛市统计局局域网作为许昌市统计信息网的一个子网,采用 10M 宽带

的微波通信链路与许昌市统计局和其他县市相联，进而连接全省、全国统计信息网。

第三章 审计管理

1986~2000年，长葛市审计部门根据“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为重点，打假治乱，在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严肃财经法纪，治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共完成审计项目2866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1.77亿元，增加财政收入2704.4万元，追回侵占挪用资金9015万元，促进增收节支5.31亿元。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

审计局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职责是：（1）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2）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3）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4）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5）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6）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7）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8）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9）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10）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社会审计组织进行业务质量监督。1986~2000年，审计机关不断加强法制化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审计规范，建立严格的审计工作方法和制度，促进审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不断加强“人、法、技”建设，组织经常性的审计相关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1995年市审计局开始办公自动化建设，2000年计算机局域网络建成，基本实现审计办公信息化，并逐步实现计算机辅助审计。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2000年初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

【内部审计机构】 2000年，全市共有内审机构4个，内审人员13人。1985~2000年，全市内审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开展财务收支、基建预决算、经济效益、合同审查、经济责任、法纪专案等审计项目468个，查处违规金额798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减少损失浪费1.37万元。

【社会审计组织】 社会审计组织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1987年，设立长葛审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在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社会审计服务，业务范围是接受审计机关或其他企业委托并接受国家审计监督。1999年事务所同审计机关脱钩改制，成立金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节 财政审计

【乡镇财政审计】 1986~1995年，重点强化乡镇财政审计。根据多年综合审计情况，针对普遍存在的乡镇财政管理制度不健全、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差、资金使用管理不正规等现象，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审计方法。一手抓乡镇各部门会计基础工作的审查，帮助建章立制，促使乡镇财务管理和经济发展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一手抓乡镇执行财经法纪情况的审计。突出审查支农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农民负担底数、乡村两级统筹提留的使用、计划生育罚款、各种收费等热点问题。通过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50万元，纠正了乡级财政存在的虚列支、隐匿财政收入、公款私存、白条顶库和挪用计划生育罚款等问题，保证了财政资金的正确使用。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建章立制，培训财会人员，加强内审指导，使乡镇各部门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

1997年，为了加强乡镇财政审计，组建乡镇中心审计所两个，全面开展对乡镇两级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当年审计6个乡、镇、办事处，其后三年每年都审计8个，均将审计延伸到数量不等的村组。四年间，共审计乡、镇、办30个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598万元，隐瞒转移财政支出163万元，虚列财政支出270万元，自行设立预算外资金63万元，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增加农民负担871万元，以及吃喝招待、滥发钱物、损失浪费1700万元。审计



审计现场

中，针对乡、村财务管理混乱，财会人员素质不高、会计账目不够规范的状况，审计工作组既审又帮，一方面坚持做到违纪问题查清、村级家底查透、账目张榜公布，一方面帮助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以会带训财会人员等，达到乡镇领导、村组干部、农民群众三满意。与此同时，还对各级领导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民负担、统筹提留款收支、计划生育费收支等热点问题展开专题调查，每年都写出相关调查报告和统计信息。对乡村两级财政、财务审计的全面开展，在维护财经纪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稳定农村社会秩序、发展壮大乡村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级财政审计】 从1996年起，长葛审计机关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开展审计，由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审计，构成全面的综合性的财政审计监督体系。审计机关既向本级政府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又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过连续几年的审计，揭露和查处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促进了政府各部门依法理财、依法执政，预算分配和管理行为逐步规范，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得到遏制。预算执行审计成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预算管理的有力手段，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财政收支的必经程序。

1996年首次开展同级审计工作，做到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处理，保证了同级审计的有序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实行“五个结合”、“三个延伸”的审计方法。“五个结合”一是审预算收支与审预算管理相结合，以强化财税部门预算管理；二是预算执行审计与专项审计及调查审计相结合，加大同级审计的力度，增进同级审计的深度；三是微观审计与宏观分析相结合，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找出影响预算执行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四是财政决算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以强化财政审计，防患于未然；五是静态的预算执行审计同活跃的市场经济相结合，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使预算执行审计切实发挥高层次监督作用。“三个延伸”一是对纳税大户、减免税大户、财政支出大户和财政周转金投放大户等单位进行延伸审计，主要检查预算管理，税收征管，企业财务管理，党和国家各项财政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及周转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对财政专项拨款使用效果延伸审计，主要审查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和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三是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如虚列支出、以拨代支等问题进行延伸审计，以核实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

1997年，按照“巩固成果、突出重点、账户入手、下审一级、核实收支、揭露问题、促进管理”的指导思想，精心组织，稳妥实施，重点审计隐瞒截留预算收入、挤占挪用和浪费专项预算支出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出各类违反财经法规金额600余万元，维护了财政法纪，澄清了财政家底，为政府、人大、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提供了依据。

1998年，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965万元，虚收空支造成空转1780万元以及财政信用资金、间歇资金乱投放效益差、费大于税、逾期贷款清理手段不规范等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就如何加强税收管理力度，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健康增长，增收节支，开源节流，管好用好财政信贷资金、间歇资金，清理各种收费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1999年，查出预算单位违纪违规资金4800万元，查出预算执行结果不实、违规担保、财政资金空转、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拨付预算资金和违纪乱支付预算资金、乱设“小金库”、挪用专项资金以及财政信贷资金管理混乱死滞严重等重大问题，以及乱提手续费、欠征漏征各项税费等违纪违规问题。2000年，查出预算单位违纪违规资金3800万元。

第四节 金融审计

【审计重点】 金融审计是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而不断发展的。改革初期，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为主要目标，严肃查处金融领域的违纪违规

问题。在此基础上,金融审计的重点逐步转向信贷资金审计,金融审计监督开始向高层次方向发展,在宏观管理方面发挥作用。1993年后,新一轮的金融体制改革开始实施,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秩序混乱的现象比较突出,审计机关积极配合国家金融改革和金融整顿措施,着眼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审计资产质量为主线,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在严肃财经法纪、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体制改革、防范经营风险、保障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单位】 1986~1992年,分别对农行长葛支行、建行长葛支行、中行长葛支行、人民保险公司长葛支公司、长葛信用联社及其下属信用社和长葛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审计。1993~2000年,共对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两家保险公司、四个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联社等11家金融企业以及人行长葛支行进行42个次审计,并于1994年、1997年、1998年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20多个次审计,于1994年对各行下级机构、经济实体进行审计,于1998年对人民城市信用社下属5个经济实体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 1986~2000年,查出多摊成本费用、私设小金库、漏缴税金、公款私存、隐瞒利用、多列储蓄代办费、挤占信贷资金和保险基金、扩大计息范围多提利息和提前结算贷款利息、上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逃避贷款规模管理和违规乱办经济实体、乱发奖金、补贴、实物及公款旅游、吃喝、请客送礼等问题。审计结果主要有:1986年、1987年两年分别查出私设“小金库”20万元和90万元;1993年查出假贷款1720万元、占用汇差贷款3000万元、超计划贷款4000万元、贷款投向不合理500万元、违规收取企业违约金和评估费20万元、开假发票截留利润30万元;1993年、1994年、1995年、1997年四年分别查出擅自提高贷款利率非法获利69万元、56万元、36万元和170万元;1994年、1995年两年分别查出账外贷款非法获利37万元和46万元,虚列支出转移资金31万元和19万元,挤占挪用信贷资金73万元和45万元;1993年、1994年、1995年三年分别依法收缴违纪资金35万元、57万元和42万元;1995年、1996年、1997年、1999年四年分别查出违纪资金123万元、1126万元、1400万元和1067万元。

【授权审计】 按照授权和省审计厅部署,对许昌市10个工行县级支行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104万元;对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及所属14个支行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1亿元,其中损失和违纪金额7400万元。发现并移交案件线索2个,分别是账外经营形成损失、欺诈贷款,涉案金额5400万元。

第五节 企业审计

1986~2000年,长葛审计机关共审计各类企业1913个次,通过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问题金额50902万元,上缴财政7597万元。审计机关建立初期,国有企业改革已进入“利改税”阶段,在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的同时,一些因企业经济效益不高或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比较普遍,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成为审计工作的重点,其基本目标是查处违纪违规问题,维护国家利益。配合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

等改革措施的落实,审计机关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承包经营责任审计。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探索“两个延伸”的企业审计方法,企业审计逐步向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效益两个方面延伸,并作适当的审计评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立后,适应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的形势,审计机关逐步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审计,主要审计重点企业和财政补贴较多的企业。针对企业会计核算不真实问题比较突出的情况,审计机关积极探索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审计的路子,揭露一些企业弄虚作假行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改革进入产权制度改革阶段后,国有资产在一些企业中退出,审计机关开展企业改制审计,重点核实企业资产底数,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1986年,首次开展厂长(经理)调离前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厂长(经理)任职期间完成目标、责任制情况;核实企业经济效益和盈亏真实情况;落实财、物往来账项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存在财物严重损失浪费;各项财务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有无以权谋私和严重违纪问题。年初,受组织部门委托对县麻纺厂主要负责人调离前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经查实,该厂主要领导人在一年半的任职期间,存在管理不善、弄虚作假、潜亏挂账、虚增盈利等问题,把一个多年盈利的企业搞成假盈实亏的单位,查出违纪金额97.7万元。同年9月,对县外贸公司的经理调离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1988年,把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县委组织部、人劳局、审计局联合制定《关于对全县国营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意见》,使该项审计工作步入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集体财务收支审计】 1987年,积极探索对集体财务收支审计,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集体企业的审计,是一项尚在探索、研究的新课题。由于集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策灵活多样,开展对集体企业的审计工作,有相当大的难度。为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对纺织机械厂进行探索审计,取得了圆满成功。审计中,以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为依据,结合集体企业改革精神,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在改革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对于该厂1986年以来的有关问题资金62万元,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处理。同时,在审计过程中又帮助该单位解决了一些因企业合并而造成的遗留问题,为企业卸下一副重担。

【承包经营单位审计】 1988年,共对7家承包经营企业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主要发现三个问题:一是没有引入竞争机制,承包指标较低;二是资产未进行评估,企业资产家底不清;三是行政干预过重,摊派名目繁多。针对承包经营过程中的这些问题,通过不同方式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引起领导的广泛重视。1989年,对27个承包经营单位进行阶段审计,查出承包合同不合理、不科学等6项问题,制止了企业的短期行为,提出完善承包责任制的7条建议。1990年,对33家厂长(经理)承包经营的经济责任阶段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410万元,不但对承包企业的违纪现象、短期行为敢于依法查处,而且对企业也做到寓监督于服务之中。1991年,圆满完成对24家国营预算内承包企业的终结审计工作。通过终结审计,分析制约全县国营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因,全面、客观、公正地考评企业

的实际经济效益和承包人的实绩，既找出了企业狠抓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应变能力，建立两个基地、增强对外辐射面，完善内部机制、广泛调动职工积极性等成功经验，同时也找出了部分企业内部管理失控，损失浪费严重，库存积压较大，资金使用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等不足之处。

【重点单位的重点审计】 1992年，为保证重点单位的重点审计，提高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大胆提出“三分之一”审计工作方法，即根据被审单位几年来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重点审计三分之一，委托内审三分之一，免审三分之一。这一办法的实行收到三点好处：一是审计机关能集中精力实践对重点单位和项目进行重点审计，提高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依据全县的实际情况，开展68个重点单位和项目的审计，并按时保质完成。二是对内审计机构的一个促进和锻炼，加强内审工作。年内共委托公交商贸内审机构对25个单位和项目进行审计，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三是使免审单位进一步提高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22个免审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财经法规。1993年，抓好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盈亏大户企业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监督企业落实改革和宏观调控措施，促使企业加强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应有作用。通过分类排队，在重点项目、重点资金方面，使企业审计克服过去那种全面开花普遍审计的做法，对盈亏大户企业的资产增值和盈亏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审计出违纪金额500余万元，审增财政收入130多万元。2000年，受托完成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和安阳化肥厂的审计工作。

【“促效”、“维值”审计】 1994年，为了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有重点地选择27家重点企业和亏损严重的企业进行审计。检查新会计制度改革、税制改革政策的落实情况，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程度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为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监督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出贡献。在对市医药公司的审计中，详细核查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发现该企业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一是国有资产无偿调拨造成流失6万余元；二是往来账项混乱错款12万余元；三是个人欠款严重，外销人员欠款最高达55万元，占外销收入的34%；四是库存商品账物不符，残次、变质商品多；五是公司把大量流动资金挪作他用，并因决策失误形成呆滞；六是虚报盈利，核实该企业实际亏损2.5万元，潜在亏损高达百万元。针对这些问题，分析归纳了决策失误、管理不善、政策不稳、财权分散、监督失控、以包代管等6条原因，并提出一系列改进建议。审计结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对该公司作人事调整，并责令该公司依照审计意见限期整改。在对三星冶炼厂审计时，发现该厂应收账款占用过大，竟占流动资金的61%，使企业经营十分困难。工作组及时为该厂提出限期清欠的建议，并帮助清理一部分行政主管部门、执纪执法部门有关人员的借款，使该厂迅速恢复活力，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在对企业审计中，还注意对一些自恃盈利多、贡献大而任意违犯财经法纪的屡查屡犯企业给予严肃处理，使他们认识到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在对某公司的审计中，审查出乱列成本费用、隐瞒利润、漏计收入、偷漏税金以及拖欠“两金”等违纪违规金额228万元，为维护财经纪律，依法收缴该公司侵占的国家资产152万元。1995年，针对部分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而陷入困境的现状，选择6家重点企业，突出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的审计,揭示造成部分企业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经营管理不善、虚盈实亏、包袱沉重的原因。及时为上级党委政府提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护、转换经营机制、引导企业向管理要效益和改进对企业领导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建议。针对粮食行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从中揭示出粮食经营及国家补贴资金管理 and 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表扬。在对中外合资企业审计中,重点抓住中外双方合资过程中“出资”这个主要环节进行重点审计,如对长峰陶瓷有限公司的审计,发现中方所有者权益减少300余万元,系港方利用中方资金紧张、引资心切,钻外币汇率的空子,属人为所致。对此,及时请示省市有关部门,作出增加中方股份的处理意见,维护在招商引资中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合资者双方的利益。

【“敏感”企业审计】 1996年,对25个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损益较大的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重点是检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所有者权益是否真实、合法和完整,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是否落实,国有资产是否保值增值,有无偷税、骗税、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和虚盈实亏、虚亏实盈、作假账等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开展对全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审计,重点检查经营化肥、农药等农资企业执行国家政策的情况。共审计出各种违规违纪资金467万元。在对交通部门实行行业审计时,重点审计车辆购置附加费、客运营运附加和运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共查出截留车辆购置费30余万元,偷漏税金5万元的违纪行为。与此同时,为落实国务院“不交车辆附加费不准挂牌”的文件精神,又对车管所、农机监理站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监管情况延伸审计。通过对4112份车辆档案的细致审查,查出漏征车辆费100余万元。另外,还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技改改制情况和化肥专营情况等8个热点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为单位、部门和上级领导提供宏观决策依据。2000年,开展对部分粮管所深化粮食企业改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查出亏损企业违规购置小轿车、套取农发行粮油贷款和低收高入、销售不入账骗取国家费用补贴等问题,并对粮食行业30个单位1998年以来新增粮食挂账转户前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项调查,为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供了决策依据。

【盈亏大户审计】 1997年,把审计国有企业盈亏大户作为企业审计的重点,共选择21户重点企业进行审计。把审计重点放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财务管理的合法性,生产经营的效益性等方面,详细摸清亏损企业各方面情况,找出主要症结。对审计中发现的坑国家、挖企业、中饱私囊等违纪问题作出严肃处理,并主动为企业献计献策,帮助企业加强管理,扭亏为盈。还重点审计棉花企业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专项补贴、贴息贷款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审计医药企业、粮食企业财务挂账及企业负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1998年对电力公司、奔马集团、发电厂等国有企业审计时,在严肃处理违纪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帮助国有企业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资金使用状况,促使企业练好内功,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改善经营状况,向管理要效益。

【“真实性”审计】 “真实性”审计贯穿于企业审计始终。1999年则把真实性审计作为国有企业审计的重点,把查处假数字、假报表、假账簿、假凭证作为审计突破口,把促进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目标,扎实开展企业审计工作。一是突出真实性

审计, 严把财经法纪, 狠抓大案要案, 敢于触及企业长期依靠假报表、假数字生存的恶习, 尤其对利税大户、盈亏大户企业, 改变审计方法、改进审计手段, 深挖长期存在于国有企业逃避经济监督的违法违纪手法, 严格按照财经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给各种违法乱纪活动敲响了警钟, 促使其依法经营、守法经营。二是发挥审计工作优势, 为国有企业改善管理提供服务。在对国有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同时, 十分注意搜集先进经验, 帮助企业挖潜增效。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4~2000年, 配合国家治理整顿经济秩序, 压缩投资规模, 调整投资结构的措施, 对停缓建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并实行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制度, 主要是加强项目的计划管理, 从宏观上控制压缩投资规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家对基础性建设项目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 逐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审计, 遏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 节约建设资金, 提高投资效益。为加强基建审计, 探索审计工作新路, 1995年组建基建审计科, 1997年成立基建审计中心。

7年间, 先后对房产局、房屋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城建委、环保局、电力公司、公安局、财政局、税务局、交通局、建设局、节水办、自来水公司、市政公司、城管大队、环卫大队等45个次基建项目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执法执纪单位进行审计, 对市邮电程控大楼、葛天宾馆贵宾楼、滢翠苑市场等61个基建项目进行审计。通过审计, 查出国有资产无人管理, 大量流失; 私自扩大项目规模, 超计划建设; 高估预算, 隐瞒截流预算收入; 挪用建设专项资金; 欠缴税费; 建设资金不到位、有空缺; 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和“乱开口子”、乱收费等问题。在工程预、决算审计中对部分工程决算进行了审减。分别于1995年、1996年查出违纪资金900余万元和335万元, 审增财政收入近40万元和31.3万元。

第七节 行政事业单位和专项资金审计

【审计方法】 审计机关成立初期, 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实施分类审计, 由一年审计一次到半年或一季度审计一次, 遏制了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发生。在不断扩大审计面的基础上, 不断突出审计的重点, 逐步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多、事业经费多、罚没收入多、遵守财经纪律差的单位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的审计。

1987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1989年实行送达审计与就地审计相结合, 由一级单位延伸到二、三级单位, 改单一的财务收支审计为财务收支、专项调查、跟踪审计相结合。1992年起采取“二分之一”审计法, 以解决审计人员少、任务重等难题, 达到保证重点的目的。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严肃处理, 并帮助分析原因, 提出整改意见。对一些违纪行为不只限于注重静态的事后监督, 更注重动态的跟踪审计、纵横延伸审计。

【审计情况】 1987年, 审计单位28个, 查出违纪金额87.2万元。1988年审计单位34个, 查出违纪金额57.3万元。1989年审计单位40个, 查出违纪金额196.9万元, 上缴

财政 8.4 万元。1990 年审计 40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48 万元,上缴财政 1.1 万元,回归原渠道 21.6 万元。1992 年对 17 个执法收费单位进行审计,对 18 个一般单位进行抽查审计,共审增财政收入 2.6 万元,追回资金 53.4 万元,提出宏观调控建议 50 多条。1993 年除对 5 个单位实行定审外,重点抓预算外收入多、罚没收入多、经费多、有资金分配权的司法、交警队、卫生系统等 9 个单位的审计监督,查出一单位严重违纪 10 万余元。1994 年以执纪执法单位、经济管理单位以及收费较多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对市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计生委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纠正了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滥发钱物、隐瞒坐支收入、违反控购、公款吃喝送礼等问题。1995 年审计单位 16 个,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62 万余元,审增财政收入 7.8 万元;对公众普遍关心的中小学收费、职工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等问题也认真进行审计和调查,对违纪情况进行处理。1996 年完成审计单位项目 22 个,实施专项审计调查 5 项,审计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950 万元,促进被审计单位增收节支 130 余万元,追回被挤占挪用的专项资金,防止国有资金流失 400 余万元。1997 年重点审计医疗卫生系统、市直各学校等 29 个单位,审查资金 1.6 亿元,减少损失 7.8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9.7 万元;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议费、小汽车燃修费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对计划生育各项收费进行专项审计,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提成、乱支滥用、挤占挪用计生费、票据管理失控以及自定项目收费加重农民负担等问题。1998 年对物价局、公安局、人劳局等 7 个单位 1996 年以来收费、罚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查出截留挪用罚没收入、乱收费、强行摊派等违纪金额 400 余万元,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并就执收执罚单位监督不力、处罚不到位的问题及主客观原因作实事求是的分析,得到市人大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圆满完成对科技三费、水利专项资金、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救灾款物的专项审计。1999 年对法院、检察院重点审计乱收费、乱摊派、私设“小金库”、坐支挪用预算外资金、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对卫生系统,突出审查药品乱加价、个人搞提成增加病人经济负担以及医药购销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教育系统着重审计中小学校乱收费、加重学生负担的问题。对审计出的主要问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2000 年对技术监督局、卫生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进行审计,先后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民政事业费、扶贫救灾款物的专项审计。

第八节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发展起来的。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期,开展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计企业承包合同指标完成情况,评价厂长、经理承包期内的经济责任。199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的推行,拓宽了干部监督、管理、考核的渠道,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业绩提供重要依据,在维护、整顿财经秩序,揭露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惩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促进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00 年,先后对即将离任的 8 位党政、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经济

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摸清了单位家底，核实了单位资产，划分了领导干部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使离任者走得明白，上任者接得清楚。

第九节 审计调查

1988~2000年，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围绕对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146个专题进行审计调查。这些调查大致分为十类：一是有关企业改革方面的；二是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三是行政收费管理方面的；四是教育经费方面的；五是农林水利方面的；六是建设投资方面的；七是计划生育经费方面的；八是资源环保方面的；九是外资运用方面的；十是社会保障方面的。通过对这些专题比较全面、深入的调查，发现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向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了一些问题的解决。

第四章 工商管理

1986~1992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央既要搞活又要管住的要求，在培育市场、引导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搞活、清理整顿公司、经济合同受理、查处投机倒把违法行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秩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2~2000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认真履行对市场准入行为、市场交易和竞争行为，以及市场退出行为的综合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突出工商机关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地位。2000年顺利完成“垂直管理”和市场“管办脱钩”等项改革，由500多人精减为208人。

第一节 企业登记与管理

【科学管理】 1986年推行核准、填卡、建档、办证登记一次完成，实现一户一档制，管理标准化。1988年积极完善企业档案，审查清理违法违规档案，建档率达100%，合格率全部达标。1992年实行《规范化工作原则》，适度放宽企业登记范围、注册条件、经营方式、名称管理，恢复一次性经营审批。2000年规范市场准入行为，提高注册登记效率和质量。

【跟踪管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与工商企业联络制度和对新办企业回访制度，了解企业情况，帮助解决问题，提供有关服务。1986~2000年，年年坚持定期不定期与企业联络，对新办企业年回访率达100%，帮助企业解决冠名、注册、变更、经营等难题98991个，办实事27800件，为企业提供信息传递和企业名称、地址查询等服务378879人次。

【从严管理】 坚持年检制度并适时对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和重点检查。1995年出台《关于清理“三无”企业的实施意见》，对无资金、无场地、无检验机构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1986~2000年,企业和企业法人年检参检率平均达90%以上;共依法取缔“三无”企业190家;注销证照齐全但名存实亡企业9家,并依法清理甄别名为集体、国有企业,实为个体私营的挂靠企业42家,澄清了企业的经济性质,恢复了企业的本来面目。

【注册登记】 严格把关,及时进行正常的注册登记;配合企业改制、撤县设市和按上级统一部署,及时办理换发营业执照和变更登记。1986~2000年,共变更登记6780户次,注销登记2380户次,换发执照8789户次,吊销执照1549户次。办理个体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分别由1988年的10232个、17000人、1700万元增长到1999年的2.4万多个、8万余人、1.5亿元。办理长葛与国(境)外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两家。1992年,葛天工业公司与旅居台湾的后河镇乡贤杨景尧先生签订双方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共建河南佳和电气有限公司意向书,三天后就通过可行性报告。为尽快使河南佳和电气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派专人与佳和公司筹备组的工作人员一起,不分昼夜,奔波于许昌、郑州,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合同签证】 1991年641份,合同总金额752.7万元;1995年514份,合同总金额数百万元;1997年576份,合同总金额1220万元;1998年269份,合同总金额55735万元;2000年191份,合同总金额31361万元。

【受理纠纷】 1989年调解合同纠纷28起、争议额85万元,确认无效合同12起、金额36万元,为外地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1991年处理合同纠纷案件66起,解除无效合同1000余份。1993年处理合同纠纷案件76起。1994年处理合同纠纷案件150起,追讨货物、货款900多万元。

【查处欺诈】 1995年查处合同诈骗案件5起,为49家企业追回货款160多万元,为外地企业避免经济损失200多万元。1996年开展打击合同欺诈专项活动,重点打击利用购销合同、建筑合同、信贷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农资合同诈骗,挽回资金近26万元。1998年查处合同欺诈案件11起,挽回损失112万元。当年,对两起影响较大的案件——长葛某公司诈骗武汉巨人集团北长公司案、长葛某公司诈骗南方一公司案,工商部门成立专案组,连夜追击,先后对两行骗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对其库存商品抵债变卖并予以处罚,对当事人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保护了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长葛形象。1999年,查处合同欺诈案件2起,追回损失13万元。

【抵押物登记】 1996年起开始企业抵押物登记,当年完成动产抵押登记42份,抵押物金额11913.63万元,抵押贷款金额6979.38万元。1997年为51家企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金额15553万元,其中贷款9619万元。1998年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71份,抵押物值17044万元,主债权金额10388万元。1999年完成抵押物登记80份,抵押物金额4.3亿元,贷款金额2.39亿元。2000年,抵押登记工作逐步走向完善,登记种类发展为借款合同抵押、买卖合同抵押和质押合同抵押,并探索出了“债转股合同抵押”新途径,于11月成功地为河南洁达陶瓷有限公司、建行长葛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分公司三方办

理了债权转股抵押合同。当年共办理企业抵押物登记 75 份, 价值 28748 万元, 贷款金额 16646 万元。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 1992 年起按照当年出台的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进行。1995 年撤销 9 家企业过去被授称号, 打破企业荣誉终身制。1986~2000 年, 共评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13 户次, 其中县(市)级 319 户次, 许昌市级 76 户次, 省级 18 户次。

【合同管理】 坚持严格的经济合同登记和年度经济合同大检查。1994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经济合同文本和法人代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一本两证”制度, 先后发放合同示范文本 1200 余份。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宣传, 每年 7 月份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 先后印制 1500 册《合同法读本》发放到企业。

第三节 商标管理

【申请注册】 在正常开展申请商标注册的同时, 积极扩大名优产品影响, 推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 帮助企业解决急难问题。1987 年为两家企业名优产品申报注册商标, 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旋风”牌水磨石机、“康民”牌蛋白奶粉分获省优产品和全国儿童生活用品“金鹿奖”; 注册“旋风”商标, 厂家当年创产值 1000 万元, 缴税百万元。1988 年, 积极为 12 家横向联合企业申报注册商标标识 49 个, 获准注册 44 个; 批准因产品不对路而连年亏损的县纺织机械厂一厂挂双牌生产机动三轮车, 使之同全国 100 多个企业开展松散型联合, 迅速打开销路, 扭亏为盈, 一跃成为长葛一类企业。1997 年, 积极推荐名牌注册商标, 奔马集团的“奔马”、后河镇辛庄瓷厂的“新瓷”商标双双获得省“著名商标”荣誉称号。2000 年, 针对黄河集团与国家中信公司配股需商标转让问题, 工商部门积极与国家商标局联络, 为其及时办理 6 件商标转让手续, 保证配股获国家证监会通过, 融资 3 亿多元人民币。

【查处侵权】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986 年查处 100 余起。1989 年查处 12 起。1991 年查处假冒“奔马”、“飞乐”牌三轮车 386 辆, 冒牌商标 60 万套, 非法出版物 3 万余册。1995 年收缴假冒商标标识 485 万张。1997 年查处 16 起。另外, 1996 年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标牌店名 31 家, 拆除取缔“花满楼夜总会”、“夜朦胧夜总会”、“座上皇大酒店”等牌匾店名。

【规范印制】 1989 年对商标印刷行业进行清理整顿, 没收违法印刷酒类和饮料商标 6 万张。1990 年对流通领域酒标进行检查, 清理出 69 个酒类名称与商标名称不符, 分别进行处理, 并收回“汉柏”、“予星”两个不合格酒标; 同年对全县所有印刷商标厂家全面检查整顿, 没收各类非法印制商标 50 万套, 审查批准 6 家企业为商标标识定点印制单位。1991 年对商标标识印制企业生产设备、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检查, 核准报批 10 家企业为商标标识定点印制单位, 发放 50 本定点印制业务工作证件。1993 年, 确定定点印制单位 15 家, 审批了烟草商标标识定点印制单位。1996 年, 命名“商标印制信得过单位”7 家: 长葛市宇龙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奔马经贸公司工艺标牌厂、长葛市银金胶印厂、长葛市红波彩

印厂、长葛市商业印刷厂、长葛市兴华彩企印刷厂、长葛市石固镇印刷厂。1998年，对全市32家商标印制单位执法检查，查处违法经营商标印制企业6家，取缔无证印制企业2家、假冒注册商标印制窝点和销售场所3处。1999年，以查大案、端窝点、严厉打击非法印制商标标识、假冒他人商标为重点，建立局所两级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办案机制。同年与相关执法部门和省内外知名企业联合，对全市商标印制行业进行检查验证，查处侵权案件13起，罚没8万多元上缴国库。

第四节 广告管理

【广告审批】 建立并认真执行市场准入前置审批制度、户外印刷品和店堂牌匾广告登记审批制度、特殊商品或服务广告事先审查制度。

【经营管理】 严把广告经营资质关，先后核准成立广告公司6家。坚持广告业年检验证制度，按照广告服务承诺确定广告市场准入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广告竞争机制。对广告专管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加大广告制作管理力度，对广告监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监管技术和管理水平。

【清理整顿】 1986年查处虚假广告26起，销毁非法广告2567张。1992年，针对户外广告设置混乱、发展无序、发布随意，印刷广告乱发乱投递，药品、保健品、医疗、房地产、中介和加工承揽广告中多有虚假内容，违法案件屡禁不止等现象，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先后查处没收印刷品广告5129万张、保健品宣传广告37800张、承揽工程广告207份，并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1997年，查处违法广告15万份，对在长葛影响极大的“红桃K”生血剂广告、市毛纺厂医院医疗广告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节 经济检查与执法监察

【经济检查】 经济检查工作主要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检查大队组织开展。1986年，重点打击了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利用合同骗买骗卖以及走私贩私等投机违法活动，查处违章违法行为652户，经济处罚350户，罚款32010元，查获冒牌酒1590件、冒牌糖块包装纸3000斤、非法印刷刊物4万册。1987年，针对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特点，先后组织对县城区域和乡镇所在地市场进行检查。查处违章违法行为420户，其中国营33户，集体178户，个体209户；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中冒牌酒3575瓶、冒牌烟189条、仿制军上衣391件、假冒商标93041个、掺假铝锭33锭、高低压线等生产性金属545公斤、劣质化肥30吨、劣质水泥110多吨、食品罐头1719件，上缴国库罚没款3925万元。1988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732起，其中万元以上3起，千元以上48起，罚没上缴国库款30多万元。1989年，对全县28家无资金、无经营场地、无设施、无相应人员的“皮包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注销营业执照，查处违法经济案件840起，其中违法案件27起、违章案件701起、投机倒把案件16起，罚没上缴国库20万元。1990年，查处各类经济案件735件，其中立案查处62起，万元以上大案5件，千元至万元案件38起，500元以下

案件 692 起，罚没上缴国库 48 万元。1991 年，查处冒牌 BJ2020N 吉普车 17 辆、冒牌机动三轮车 286 辆、冒牌商标 50 万套、冒牌酒 480 件、冒牌卷烟 2000 余条，劣质冒牌肥皂 3500 块，劣质食品 3000 余件、食盐 50 吨、白糖 480 吨、绵羊毛 110 吨、种子 7000 公斤，非法收购的废旧金属 90 吨以及非法出版物 2 万余册，共查处经济案件 324 起，罚没上缴国库 31 万元。1992 年，县政府成立打假打诈领导组，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与县技术监督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卫生局等职能部门联合，集中力量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假打诈”活动。重点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各种违法行为，主要是制售假冒“奔马”、“飞乐”等长葛名牌产品，其次是利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或采购假冒伪劣商品，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据统计，查处经济案件 481 件、假冒名牌机动三轮车 2375 台、冒牌北京吉普车 2 辆、假冒名酒 380 件、过期变质食品 2500 公斤、冒牌饮料 2400 件、冒牌味精 360 公斤、假农药 7000 多瓶和价值 98 万元的劣质三轮车配件、价值 13 万元的劣质电池、皮鞋等，全部进行曝光展示，并将标值 25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公开焚毁。1993 年，查获冒牌机动三轮车 1500 台、走私小轿车 20 台和假劣种子 23000 公斤、化肥 30 吨、鱼骨粉 20 吨、饮料食品 12000 多件及冒牌酒 500 件、卷烟 800 条、兽药 700 件，公开焚烧标值 5 万元假冒伪劣商品。1994 年，查获违法经济案件 987 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 5 起），捣毁制假窝点 5 处，取缔无证经营 720 户，罚没收入 30 余万元；查处冒牌三轮车 943 辆、兽药 1300 件，冒牌变质饮料、食品 6500 件，假冒水泥 80 吨、化肥 33 吨，劣质柴油 10 余吨、硼铁 16 吨（价值 20 万元）；对全市 85 家石油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整顿，其中 68 家被取缔。年上缴国库罚没款 20 万元。1995 年，查获冒牌台秤 1600 台、劣质电线 10 万米、卷烟 120 件、掺假铝锭 8400 公斤，变质啤酒 2800 瓶、化肥 280 吨、农药 3000 瓶，病死猪肉 12500 公斤，价值 100 万元；捣毁制售假窝点 2 处；立案查处重大案件 11 起，罚没上缴国库 50 万元。1996 年，查获刘某非法经营化肥一案，受到全市农民消费者热烈称赞。刘某非法经营国家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化肥长达三年之久，数额巨大，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经研究，没收刘某 29.1 吨长葛碳铵，没收非法所得 218699 元，罚款 41702.49 元上缴国库。1998 年，按照“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范”方针，积极参与文化市场监管，采取全面推进的方法，对市区 39 家文化经营活动商户进行检查。取缔 3 家电脑游戏商户，没收盗版光盘和书籍；查处违法案件 293 起，立案查处 2 起，案值达 363 万元；取缔无照经营 30 多家。同年查处走私空调 10 台和假冒伪劣播种机 2100 台、摩托车 60 辆、服装 100 多件、农药及种子 6 吨、化肥 110 多吨、健力宝饮料 733 件、方便面 5000 件，罚没上缴国库 60 多万元。1999 年，积极开展打假打诈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查大案要案、端窝点为重点，在河南省联手开展“打假维权”行动，与郑州顶真食



工商执法检查

工商局、卫生局等职能部门联合，集中力量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假打诈”活动。重点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各种违法行为，主要是制售假冒“奔马”、“飞乐”等长葛名牌产品，其次是利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或采购假冒伪劣商品，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据统计，查处经济案件 481 件、假冒名牌机动三轮车 2375 台、冒牌北京吉普车 2 辆、假冒名酒 380 件、过期变质食品 2500 公斤、冒牌饮料 2400 件、冒牌味精 360 公斤、假农药 7000 多瓶和价值 98 万元的劣质三轮车配件、价值 13 万元的劣质电池、皮鞋等，全部进行曝光展示，并将标值 25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公开焚毁。1993 年，查获冒牌机动三轮车 1500 台、走私小轿车 20 台和假劣种子 23000 公斤、化肥 30 吨、鱼骨粉 20 吨、饮料食品 12000 多件及冒牌酒 500 件、卷烟 800 条、兽药 700 件，公开焚烧标值 5 万元假冒伪劣商品。1994 年，查获违法经济案件 987 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 5 起），捣毁制假窝点 5 处，取缔无证经营 720 户，罚没收入 30 余万元；查处冒牌三轮车 943 辆、兽药 1300 件，冒牌变质饮料、食品 6500 件，假冒水泥 80 吨、化肥 33 吨，劣质柴油 10 余吨、硼铁 16 吨（价值 20 万元）；对全市 85 家石油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整顿，其中 68 家被取缔。年上缴国库罚没款 20 万元。1995 年，查获冒牌台秤 1600 台、劣质电线 10 万米、卷烟 120 件、掺假铝锭 8400 公斤，变质啤酒 2800 瓶、化肥 280 吨、农药 3000 瓶，病死猪肉 12500 公斤，价值 100 万元；捣毁制售假窝点 2 处；立案查处重大案件 11 起，罚没上缴国库 50 万元。1996 年，查获刘某非法经营化肥一案，受到全市农民消费者热烈称赞。刘某非法经营国家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化肥长达三年之久，数额巨大，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经研究，没收刘某 29.1 吨长葛碳铵，没收非法所得 218699 元，罚款 41702.49 元上缴国库。1998 年，按照“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范”方针，积极参与文化市场监管，采取全面推进的方法，对市区 39 家文化经营活动商户进行检查。取缔 3 家电脑游戏商户，没收盗版光盘和书籍；查处违法案件 293 起，立案查处 2 起，案值达 363 万元；取缔无照经营 30 多家。同年查处走私空调 10 台和假冒伪劣播种机 2100 台、摩托车 60 辆、服装 100 多件、农药及种子 6 吨、化肥 110 多吨、健力宝饮料 733 件、方便面 5000 件，罚没上缴国库 60 多万元。1999 年，积极开展打假打诈和打击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查大案要案、端窝点为重点，在河南省联手开展“打假维权”行动，与郑州顶真食

品公司、山西南风化工集团公司、山东鲁宝集团、河北旭日集团、辽宁海城渔泵业公司、漯河3515工厂和长葛市希望公司、奔马集团、黄河集团等10家省内外名优企业联手打假。查处经济案件346起，案值近200万元，捣毁制售假窝点20个，查处冒牌食品饮料2800件、药品198件、皮鞋80双、电机129台、水泵20台、自行车200辆、油漆600公斤和假铝锭16吨。2000年，为确保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规范化，检查粮食企业737家，没收粮食6843公斤，罚款上缴国库6.3万元；查处非法运输棉花10多起；整顿清理娱乐服务场所72家，吊销24家娱乐场所营业执照；查处过期变质调味品、保健品100件，没收假冒重庆华伟集团“华伟”牌摩托发动机24台；清理“三无”企业36家、无照商户148家，取缔非法小炼油点4个；开展“红盾打假护农”执法行动，取缔非法经营农资摊点12处。

【工商执法监察】 1996年1月10日，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执法监察队，主要职责是对工商系统内行政执法、廉政、公务活动的执法纠查。监察队立足防范，抓好思想教育，增强工商人员廉政意识，搞好内外监督。制定有纠风措施，印发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法规范着装、严禁上岗饮酒等项通知，开展有制止“三乱”专项治理活动、行风纪律整顿活动。聘请20名社会执法监督员，设立有受理举报电话，先后发放850份征求意见信、表等，严防各种违纪行为发生，树立了良好的工商形象。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94年10月26日，长葛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协会（以下简称“消协”）在工商局成立，属群众组织，工商局局长任会长，下设秘书长。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指导广大群众消费。



工商管理人员向消费者讲解假冒伪劣产品鉴别知识

消协的主要职能是：（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2）参与有关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3）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提出建议；（4）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5）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6）就有关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7）对损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揭露、批评。

长葛市消协成立不久，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16家分会，在全市工商企业中建立17家联络站。成立至2000年，先后围绕“讲诚信反欺诈”、“为了农村消费者”、“安全健康消费”、“明明白白消费”、“绿色消费”、“科学消费”、“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诚信维权”、“健康维权”、“消费与环境”等主题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取

得显著成绩。

【法制宣传】 长葛市消协及其分会利用各种形式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经常不断和广泛深入地宣传。特别是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日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节日，举办大型庆祝活动，通过设立投诉台、咨询台，悬挂横幅，召开座谈会，发表电视讲话等形式广泛宣传，先后印发宣传材料 20.8 万份等，《消法》知识基本实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得以提高。

【投诉受理】 消协人员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人为本，热情接待每一位消费者，工作中做到“四个一样”（书面投诉与电话投诉一样，生人与熟人一样，外地人与本地人一样，投诉金额大小一样），实事求是，公正合理，既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要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多年间，共接待咨询 2 万余人次，受理各类投诉 4600 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400 万元，被消费者称为“消费者之家”、“上帝的保护神”。

【社会监督】 长葛市消协成立之后，按照上级布置，组织开展“评议电业”、“八七路无假冒商品一条街”、“千家万户评邮电”等活动。在商业企业中开展“无假冒、无欺诈、无不正当竞争”、“美容化妆品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不平等格式条款合同系列点评”活动，对教育、医疗卫生、餐饮及商品房和室内装修等热点行业进行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等等，累计发布消费警示 80 余条，均引起积极的社会反响，不仅在经营者中起到了增强自律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986~2000 年，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物价工作职能显得日益重要。15 年间，政府部门积极推行物价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平抑物价，不断加大物价检查力度，对关乎国计民生的物品价格和乱收费行为常查不懈，严厉打击巧立名目乱收费和乱加价、乱涨价、哄抬物价，以及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价格欺诈等不法行为，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2000 多起、非法所得 1 亿多元，退还群众 660 多万元，上缴财政 1000 多万元。卓有成效的物价管理，对于严肃物价纪律、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等，都起到重要作用。

第一节 物价检查

1984 年成立长葛物价检查所后，全县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到 2000 年，全市已形成一个群众广泛参与、城乡结合、上下结合、工作有序、运转灵活的价格监督检查体系，建立健全了物价监督管理制度。全市共有专业价格检查人员 135 余人，在各乡镇、城镇街道建立义务价格监督网点 23 个，有群众义务监督员 70 余人。

【检查工作】 1986~2000 年，长葛市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大体上经历两个阶段：第一

阶段(1985~1991年),物价检查工作全面发展,逐步走向成熟时期。这期间价格改革工作全面铺开,价格管理的总趋势是国家定价的商品范围逐步缩小,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比重逐步扩大。由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影响,价格改革的步子几经变动调整,价格改革进入艰难的攻坚阶段。根据这种情况,价格检查工作从稳定物价大局出发,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入手,围绕政府的工作中心和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展开工作,在搞好一年一度物价大检查的基础上还适时组织开展各项专业检查,一改过去年终发文件、全市突击搞运动的方式,逐渐步入正常检查与突出重点检查相结合、专职检查与兼职检查相结合、治理整顿与超前监督相结合的轨道。1984年,依法查处各类违价案件300多件,查处违纪金额40多万元,超过了历年数字。此后,价格检查的覆盖面逐步扩大,查处的违法案件及违价金额也一直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全市范围内普遍成立职工物价监督站和街道群众义务检查组织,把价格检查延伸到农村,打破以往农村物价无人管的局面,并广泛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初步建立了企业价格自我约束机制。第二阶段(1992~2000年),物价检查走向依法治价、为扩大内需服务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开展了粮食价格检查,整顿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巩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果;开展了对农村电价专项检查,坚决制止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开展了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检查及电信资费专项检查;开展了药品价格检查、“菜篮子、米袋子”价格检查,有效打击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利益。这一时期基本构筑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基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相配套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实现办案过程程序化,办案原则具体化,价格监督检查基本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到2000年底,形成了检查回访、价格举报、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新闻监督等涉及城区、农村价格的监督检查网络。

长葛的物价监督检查始终坚持依法治价,先后建立集体审案制度、个人负责制度、岗位目标责任制、立案制度、检查办案登记制度、党风廉政从政制度等10多项工作制度,135名专业物价检查人员中有80%以上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主要检查】 物价监督检查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查处违反物价方针、政策的行为和案件,纠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良价格倾向,保证物价方针、政策的顺利贯彻,制止和纠正价格改革中出现的违反价格法纪现象。重大检查活动有十项:(1)一年一度的物价大检查。从1985年第四季度开始,多为跨年度进行,到2000年进行16次。16次物价大检查,声势浩大,覆盖面广,收效显著。(2)1987年7~8月,对铁路、各种运输业及多种经营项目的价格及收费进行全面检查。(3)1988年8~9月,城乡出现抢购风潮,物价人员不等不靠,以打击乱涨价、乘机哄抬物价为突破口,开展以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等大件耐用消费品价格为重点的突击大检查,并对查处的违法案件曝光处理。(4)1989年,棉花供求矛盾大、价格混乱,为保护地方棉纺工业,组织开展棉花收购、供应价格执行情况的系统检查,稳定了棉花价格秩序。(5)1990年10月,根据国家物价局、省物价局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制止“三乱”物价大检查。(6)1993年,物价总水平上涨过快,开展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菜篮子”、“火炉子”、“米袋子”价格,检查国

家定价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情况、越权违纪提价加价行为与明码标价情况。(7) 1994 年 7 月到 1995 年 3 月，重点检查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服务项目、农资价格，重点检查行业是教育、医疗、电力、铁路、邮电。(8) 1996 年针对农村物价涨幅较高、重要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农业生产资料价高且乱、涉农收费名目繁多等问题，加强对农产品收购价格、农资价格、农村电价和农村中小学、医疗、婚姻登记、计



物价专项检查

划生育、道路养护等涉农收费的清理。同时，抓好电力行业价格专项检查。(9) 1999 年重点检查涉农电价、医疗及中小学收费、农资价格。(10) 2000 年 4 ~ 10 月，重点对 1998 年后长葛市经营自来水、电、液化气、药品的单位和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规定价格和行政事业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

1986 ~ 2000 年，全市共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2610 件，查出非法所得金额 10306.33 万元，上缴财政 1199.89 万元，退还群众 665.24 万元。

第二节 物价平抑

平抑物价、应对突发物价异动情况是物价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1986 ~ 2000 年，长葛物价部门在物价平抑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对部分商品和收费价格实行监审，实行最高限价制，实行提价申报、提价备案制并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充分发挥其平抑突发性市场涨价和扶持“菜篮子”生产基金建设的作用。1996 ~ 1997 年，市场物价居高不下，市物价局报请市政府下文，对城镇居民发放食用油票 6.5 万余张，补贴金额 90 余万元。

第三节 收费管理与监督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过去习惯统称为非商品收费，而行政事业性收费又分为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对于行政性收费，1987 年以前因收费部门项目都非常少，国家几乎没有管理。对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国家一直视同商品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而且管理权限大都在省及省以上。对其收费的改革和商品价格一样，实行调、放、管相结合的改革策略，并针对不同情况，改革的侧重点不一样。对行政性收费是加强管理，进行清理整顿，管理权限集中在省及省以上；对事业性收费实行调管结合，适当调整了一些收费标准；对经营性收费实行调放结合，调整了一些收费标准，下放了一些价格管理权限。

【收费管理】 主要采取七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由于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1989 年县政府专门成立

治理“三乱”办公室，组织物价、财政、工商、审计等有关部门参加，县政府一位领导任组长。二是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进行。1986~2000年共进行八次清理整顿。在清理过程中，坚持全面清理，突出重点，对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大的部门的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这项工作从1988年11月份开始实施，1991年9月开始对收费许可证实行审验与换发。通过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审验换发工作，规范收费行为。四是收费管理实行执收公务证制度。1992年开始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五是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资金监督和宏观调控，实行统一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根据1989年1月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各行行政事业单位没有申领收费许可证的，财政部门不发给统一票据，没有财政部门的统一票据，既无法收费也无法报销。通过两方面的配合，收费清理整顿工作得以顺利实行。六是在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过程中，坚持边整边改，讲求实效。物价局除每年配合全省性的物价大检查外，还进行多次专门收费检查。主要采取自查、抽查和群众举报相结合的办法，注重抓了重点系统、重点单位、重点案件的检查与处理。七是深化清理整顿工作，复审现行收费。根据省物价局1990年6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的安排意见》，物价局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清理和审议，其后每年都坚持对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年审。

通过多年的治理整顿，基本上刹住了乱收费的歪风，达到了制止乱收费、取缔非法收费、保护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1）各级政府充分认识到了乱收费的危害性和治理乱收费的必要性，把治理乱收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常抓不懈。（2）在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单位中，逐步树立起依法收费的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3）物价部门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对收费工作进行管理。（4）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净化社会经济环境。（5）减轻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密切了党群关系。



长葛市卫生部门收费项目公示栏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计划生育手术费	次	150元	豫价〔1998〕125号	七	预防接种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二	住院费	天	3元	豫价〔1997〕44号	八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三	住院护理费	天	25元	豫价〔1996〕255号	九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四	住院护理费	天	15元	含正副床	十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五	住院护理费	天	5元	含正副床	十一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六	住院护理费	天	4元	含正副床	十二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七	住院护理费	天	40元	豫价字〔91〕1087号	十三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八	住院护理费	天	10元	豫价字〔90〕1110号	十四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九	住院护理费	天	20元	豫价字〔91〕1087号	十五	卫生防疫费	每人剂	25元	豫价字〔90〕194号

市卫生部门收费项目公示栏

年“五一”节进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五是实行检查收

【收费监督】 收费监督是加强收费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通过十几年的收费管理实践，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办法，逐步使收费监督走上经常化、制度化、公开化的轨道。一是新闻监督。在《长葛报》上刊发公告，将收费单位、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布于众。二是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接待制度，发现案情及时处理。三是在城市主要交叉口和各乡镇人口集中的地方设置监督牌。四是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宣传。自1998年起，每

费回访卡制度。六是直接进行收费项目、标准等方面检查，有效地监督收费部门的收费行为。1987~1991年，重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993年10月，重点对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城建、土地、劳动、人事、铁路、交通、电力、邮电、金融、保险等部门和行业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1994年对城市公用事业中带有垄断性和不适合竞争的，尤其是直接由群众支付的收费进行监督与检查；对26个相关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243个收费项目进行废止和清理整顿。1995年4月，重点检查公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中小学乱收费，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三股不正之风。1996年根据已调整的医疗收费标准，整顿乱收费。重点检查内容是擅自制定和提高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分解服务内容重复收费、降低服务质量变相涨价、巧立名目乱收费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同年，对已调整的义务教育收费标准和广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97年5月进行清费治乱工作，主要是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口落户、汽车落籍、婚姻登记、学生上学、病人就医、企业办证、过桥过路、房地产建筑收费和涉农收费、城乡公用事业服务价格进行检查，重点整顿涉农价格，主要是农资、农电、农机价格。同年，对旅游价格秩序进行整顿，对旅行社服务收费和对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加强管理。1998~2000年，重点对电信资费、居民用电收费、涉农价格、医疗收费、水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价格和收费进行重点治理整顿。

第四节 物价水平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物价总水平的变动同样也是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的综合体现。实行价格改革，物价水平总体上保持基本稳定，但从不同阶段来看，个别时期也出现了物价水平的较大波动，甚至一度出现过物价暴涨、通货膨胀严重的局面。

1978~1984年，低水平稳定。1984年与1978年相比，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2.8%，年递增2.01%，其中，城市上升16.8%，农村上升10.3%。从商品类别上看，1984年与1978年比，消费品价格总水平上升了11.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上升16.1%，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16.6%，其中城市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升12.8%。这一时期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升幅不大，工资增长大于物价上涨，职工生活得到逐步改善。1984年与1980年相比，职工家庭每人每月生活费支出增加19.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生活水平提高幅度为9.3%，每人年名义收入增加140.04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生活费收入增加26.9%。

1985~1988年，高水平上涨。1988年与1985年相比，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36.43%，年递增9.4%，其中城镇上升40.4%，农村上升34.8%。从商品类别上看，1988年与1985年相比，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了33.6%，其中食品类上升45.3%，衣着类上升22.1%，日用品类上升45.3%，文化娱乐类上升20.3%，书报杂志类上升34.9%，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37.1%，燃料类上升17.4%。在食品类中，粮食上升30.0%，副食品上升70.5%，鲜菜上升99.0%，肉蛋禽上升88.0%；农业生产资料上升46.4%。1985~1988年四年间，零售物价总水平在高起点上呈直线上升趋势。与上年比，各年物价涨幅为：1985年4.9%、1986年5.0%、1987年8.1%、1988年20.2%。这一时期是改革以来零售市场物价上涨最快、波

动最大的时期。

1989~1991年，回落中趋稳。1991年与1989年比，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19.95%，年递增6.2%。其中城镇上升19.99%，年递升6.39%；农村上升19.9%，年递升6.2%；消费品上升20.95%，年递升6.55%；农业生产资料上升14.6%，年递升4.65%；服务项目价格上升34.14%，年递升10.3%。分商品类别看，食品类上升17.33%，年递升5.5%；文化娱乐用品类上升1.62%，年递升0.5%；书报杂志类上升0.52%，年递升0.15%；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23.24%，年递升7.2%；建筑材料类上升16.44%，年递升5.2%；燃料类上升55.22%，年递升15.8%；食品类粮食上升18.98%，年递升6%，副食品上升16.62%，年递升5.3%，鲜菜上升0.14%，肉蛋禽类上升7.81%，年递升2.5%。1989~1991年三年间，是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国务院采取紧缩信贷和财政的“双紧”方针，加之一系列治理整顿和控制通货膨胀措施的实施，投资和消费“双膨胀”的局面得到有效控制，总供给和总需求逐渐恢复平衡，市场销售不畅，局部的买方市场环境初步形成，随之零售物价迅速回落并趋于平稳。

1992~1995年，高水平上涨。社会居民消费的零售价格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升9.7%。1993年底经济生活中开始出现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涨幅较高，到1994年零售价总指数涨幅近20.6%。1995年抑制通货膨胀成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社会零售价格涨幅为14.9%，回落了5.7个百分点。

1996~2000年，物价合理回升。其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高低起落，累计上升7.2%，年递升1.44%，经历了惯性上涨、持续下降和弱势反弹三个阶段。农产品收购价格累计下降21.6%，年递减4.32%，服务项目价格年递增上涨11.6%。

表 14-1

1986~2000年长葛主要食品价格升降情况

单位：元/公斤

价 格 年 份	商 品	小麦	玉米	粳米	黄豆	花生油	猪肉	牛肉	羊肉	活鸡	鸡蛋
2000		0.94	0.70	2.00	2.50	8.40	11.00	12.00	14.00	10.00	3.80
1999		1.32	1.14	2.40	2.90	8.40	12.00	13.00	14.00	10.00	4.00
1998		1.24	1.22	2.60	3.40	8.40	13.00	15.00	15.00	11.00	4.80
1997		1.62	1.02	3.60	3.60	7.80	12.00	14.00	14.00	11.00	5.40
1996		1.60	1.28	3.60	4.00	8.80	12.00	14.00	12.00	9.00	6.80
1995		1.10	0.82	3.60	2.80	9.60	11.00	16.00	14.00	9.00	6.60
1994		0.90	0.82	2.40	2.00	9.00	12.00	—	—	—	6.00
1993		0.74	0.42	1.20	1.10	8.00	4.80	—	—	—	—
1992		0.68	0.50	0.84	0.80	—	—	—	—	—	—

续表

价 格 年 份	商 品	小麦	玉米	粳米	黄豆	花生油	猪肉	牛肉	羊肉	活鸡	鸡蛋
1991		0.42	0.42	0.58	0.76	4.70	4.40	—	—	—	—
1990		0.275	0.20	0.31	0.32	1.64	—	—	—	—	—
1989		0.275	0.20	0.31	0.32	1.64	5.60	—	—	—	—
1988		0.275	0.20	0.31	0.32	1.64	—	—	—	—	—
1987		0.275	0.20	0.31	0.32	1.64	2.84	—	—	2.60	2.70
1986		0.275	0.20	0.31	0.32	1.64	—	—	—	—	—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长葛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1986 年以前由长葛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该所隶属县科委管理，编制 10 余人，负责全县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1986 年 9 月成立长葛县标准计量局。1990 年 5 月更名为长葛县技术监督局，2000 年 3 月更名为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该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许昌市专业局的双重领导下，对全市各类商业产品施行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的和谐运转。

第一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

1988 年 12 月 8 日成立长葛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所。1997 年建起面积近 3000 平方米检测中心大楼，先后购置价值 120 万元的各种检测设备（仪器），具备对车辆、机械配件、食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品、建材、服装、饲料、电料等 10 大类 200 多种产品的质量检测能力，131 种产品检验项目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和质量认可，年均检验产品 2600 多个批次。

【质量管理】 主要有两项措施：一是生产许可证管理。1991 年开始对有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至 2000 年底，共为 40 家企业 60 多种产品办理生产许可证。二是“质量信得过单位”评审。1991 年在全县开展商业企业质量信得过评比活动，实行百分制考核，由评审组织到申报单位，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记录）、访（座谈会）的办法，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考核，总分达 95 分以上（无单项零分）为“质量信得过单位”，当年有 10 家企业获此荣誉。截至 2000 年，共有 50 家企业被评为“质量信得过单位”。

【质量监督】 一是产品质量抽查。根据省、许昌市技术监督局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对企业产品进行定期检验。1988 ~ 2000 年，累计抽查产品 240 类 8864 批次。每次



“3·15”宣传日活动

抽查后，通过长葛电视台、广播电台、《长葛报》、单位简报将抽查产（商）品检验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整顿。二是市场商品质量监督。针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假冒伪劣问题，1992年10月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发动群众投诉；同年，在城区主要街道八七路开展创建无假冒伪劣商品“一条街”活动，控制假冒伪劣商品在市场上的流通。1995年10月成立长葛市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对全市12个乡镇、130余个行政村分片包干进行执法检查，提高了广大

农民自我保护意识。1998年，先后开展了以“查市场保双节”、“查农资保春耕”、“查建材保建设”为主题的“三大战役”打假治劣活动。1992~2000年，共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2000余起，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4000余万元，为国家、集体、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40多万元。三是确认计量合格企业。1986~2000年，确认计量合格企业20家，为23家企业颁发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87年开展标准化审查工作，先后修订完善地方标准12个，帮助乡镇企业收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150多项，使乡镇企业标准的覆盖率由63%上升到88%。1988年培训标准化工作人员100余名，为企业制定标准21个，全县商品标准覆盖率达90%。1996年，长葛市被确定为全省22个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市）之一，成立长葛市消灭无标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消灭无标生产”工作方法、步骤，配备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并取得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权。至年底，全市285个工业生产企业的559个产品有549个执行合法标准，产品标准覆盖率达98%。1997年4月通过省技术监督局的考核验收，长葛市被命名为河南省依法治理无标准生产先进县（市）。至2000年底，全市3家企业的5项产品采用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书400余张，代码微机实现与省代码中心的联网，全市有46家企业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第十五编 中共长葛市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6年1月8~11日，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医院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87名，特邀代表3名，列席代表1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张庚午所作的中共长葛县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纪检委书记胡新枝所作的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共长葛县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制定1986~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议；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人。1月10日，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务委员10人，平均年龄42岁，比上届小6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人，中专1人，初中2人。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6~29日，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医院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75人，列席代表82人，特邀代表13人。代表中，领导干部106名，工人、农民代表161名，专业技术人员30名，少数民族代表5名，妇女代表42名，50岁以下的代表211名，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238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李新贵代表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高天保所作的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12月29日，中共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8人，平均年龄41岁，比上届小1岁，大专以上学历以上7人，连续当选1人，新当选7人。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 26 日，中国共产党长葛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医院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69 人，列席代表 78 人，特邀代表 21 人。代表中，领导干部 191 名，专业技术人员 51 名，少数民族代表 3 名，妇女代表 42 名，50 岁以下的代表 211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 65 名，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代表 97 名。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县委书记靳绥东代表中共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精神，为建设文明富庶的社会主义新长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崔国欣所作的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4 名，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12 月 26 日，中共长葛县第八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常务委员 11 人，平均年龄 40 岁，比上届小 1 岁，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连续当选 3 人，新当选 8 人。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长葛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6 ~ 28 日，中国共产党长葛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88 名，各乡镇、办事处和市直各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市委八届委员列席会议。大会听取了县委书记李广胜代表中共长葛市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高举伟大旗帜，弘扬长葛精神，为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李剑锋所作的中共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共长葛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33 名、候补委员 5 名，中共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12 月 28 日，中共长葛市第九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常务委员 11 人。

表 15 - 1 1986 ~ 2000 年历届市（县）委书记名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机关名称
张庚午	男	河南省临颍县	1983. 7 ~ 1986. 11	中共长葛县委
李新贵	男	河南省禹州市	1986. 12 ~ 1990. 10	中共长葛县委
赵晓广	男	河北省赵县	1990. 10 ~ 1992. 5	中共长葛县委
靳绥东	男	山东省兖州市	1992. 5 ~ 1995. 8	中共长葛市委
李广胜	男	河南省临颍县	1995. 8 ~ 1998. 5	中共长葛市委
王申亭	男	河南省许昌县	1998. 5 ~	中共长葛市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共长葛市委员会

【历届委员会】 中共长葛市委员会 1993 年 12 月 24 日撤县设市前称中共长葛县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

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1986. 1 ~ 1989. 12）

书 记：张庚午（1986. 1 ~ 1986. 11） 李新贵（1986. 12 ~ 1989. 12）
副 书 记：杨福兴（1986. 1 ~ 1988. 8） 雷全兴（1986. 1 ~ 1987. 3）
谭润立（1986. 1 ~ 1986. 10） 赵晓广（1986. 9 ~ 1989. 12）
胡新枝（1986. 10 ~ 1988. 8） 王丙炎（1988. 8 ~ 1989. 12）
沈耀宇（1988. 8 ~ 1989. 11） 李国亭（1989. 11 ~ 1989. 12）
常务委员：（同时任书记、副书记人员略。下同）
沈耀宇（1986. 1 ~ 1989. 11） 杨恪环（1986. 1 ~ 1987. 8）
马焕增（1986. 1 ~ 1986. 9） 杨绍臻（1986. 1 ~ 1986. 9）
程二芬（女，1986. 1 ~ 1989. 12） 翟安民（1986. 9 ~ 1989. 12）
高天保（1986. 10 ~ 1989. 12） 王丙炎（1987. 8 ~ 1989. 12）
邢明超（1988. 8 ~ 1989. 11） 张念桥（1988. 8 ~ 1989. 12）
李广胜（1989. 11 ~ 1989. 12）
委 员：（同时任常委人员略。下同）
王国安 仝海林 刘成章 张怀然
李学敏 杜金洲 何岗岭 张国建
陈义卿 陈国欣 陈群富 赵志安
郭福文 娄彦喜 葛全来
候补委员：周一鹏 胡孝忠 詹春福 郭焕芝（女）
黄新宽 韩九如

中共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1989. 12 ~ 1992. 12）

书 记：李新贵（1989. 12 ~ 1990. 10） 赵晓广（1990. 10 ~ 1992. 5）
靳绥东（1992. 5 ~ 1992. 12）
副 书 记：赵晓广（1989. 12 ~ 1990. 10） 李国亭（1989. 12 ~ 1991. 6）
李云良（1990. 2 ~ 1992. 5） 靳绥东（1990. 10 ~ 1992. 5）
程二芬（女，1991. 6 ~ 1992. 10） 翟安民（1991. 6 ~ 1992. 12）

李蓬洲 (1992. 5 ~ 1992. 12) 张念桥 (1992. 5 ~ 1992. 12)
 李广胜 (1992. 10 ~ 1992. 12)
常务委员: 高天保 (1989. 12 ~ 1992. 12) 翟安民 (1989. 12 ~ 1992. 12)
 张念桥 (1989. 12 ~ 1992. 12) 李广胜 (1989. 12 ~ 1992. 12)
 张天增 (1991. 6 ~ 1992. 12) 崔国欣 (1992. 10 ~ 1992. 12)
 张海清 (1992. 10 ~ 1992. 12) 蔡全法 (1992. 10 ~ 1992. 12)
 王桂梅 (女, 1992. 10 ~ 1992. 12) 朱德甫 (1992. 10 ~ 1992. 12)
委 员: 王国安 王家瑞 仝海林 邢明超
 刘成章 李参军 李学敏 杨建民
 何岗岭 张明山 陈国欣 赵建法
 郭福文 黄金环 葛全来 詹春福 魏金河
候补委员: 张海清 胡新枝 黄新宽 杜金洲

中共长葛县 (市) 第八届委员会 (1992. 12 ~ 1997. 12)

书 记: 靳绥东 (1992. 12 ~ 1995. 8) 李广胜 (1995. 8 ~ 1997. 12)
副 书 记: 李蓬洲 (1992. 12 ~ 1994. 10) 李广胜 (1992. 12 ~ 1995. 8)
 翟安民 (1992. 12 ~ 1996. 1) 张念桥 (1992. 12 ~ 1995. 2)
 耿 乾 (1993. 2 ~ 1997. 4) 王申亭 (1995. 11 ~ 1997. 12)
 崔国欣 (1995. 11 ~ 1997. 12) 王桂梅 (女, 1995. 11 ~ 1997. 12)
 杨天旭 (1997. 4 ~ 1997. 12) 修振环 (1997. 11 ~ 1997. 12)
常务委员: 崔国欣 (1992. 12 ~ 1997. 12) 张天增 (1992. 12 ~ 1997. 4)
 张海清 (1992. 12 ~ 1997. 4) 蔡全法 (1992. 12 ~ 1995. 11)
 王桂梅 (女, 1992. 12 ~ 1997. 12) 朱德甫 (1992. 12 ~ 1995. 11)
 李剑锋 (1995. 11 ~ 1997. 12) 董立民 (1995. 11 ~ 1997. 12)
 高建国 (1995. 11 ~ 1997. 12) 杨天旭 (1997. 4 ~ 1997. 12)
 黄伯图 (1997. 4 ~ 1997. 12) 司清安 (1997. 4 ~ 1997. 12)
 田茂盛 (1997. 12 ~ 1997. 12)
委 员: 王汉杰 司廷建 任其亮 刘成章 刘绍卿 孙留金 杜金洲
 李文学 李参军 何岗岭 宋留常 赵建法 魏金河 詹春福
候补委员: 李 晓 张广田 赵世宪 张文立

中共长葛市第九届委员会 (1997. 12 ~)

书 记: 李广胜 (1997. 12 ~ 1998. 5) 王申亭 (1998. 5 ~)
副 书 记: 王申亭 (1997. 12 ~ 1998. 5) 崔国欣 (1997. 12 ~ 1998. 5)
 王桂梅 (女, 1997. 12 ~ 1999. 6) 杨天旭 (1997. 12 ~)
 修振环 (1997. 12 ~ 1999. 10) 谢连章 (1998. 5 ~)
 李剑锋 (1998. 8 ~) 董立民 (1999. 5 ~)

刁玉华（2000.11 ~ ）

常务委员：李剑锋（1997.12 ~ 1998.8）

董立民（1997.12 ~ ）

高建国（1997.12 ~ 1999.5）

黄伯图（1997.12 ~ ）

司清安（1997.12 ~ ）

田茂盛（1997.12 ~ 2000.6）

王庆绍（1998.8 ~ ）

孙良贵（1995.5 ~ ）

程志伟（女，1995.5 ~ 2000.6）

张玉斌（1999.12 ~ ）

秦保安（1996.6 ~ ）

高改云（女，1996.6 ~ ）

委员：王国征 王福太 申大超 白长林

刘绍卿 杜金洲 杨 峰 杨军立

杨钧安 李 晓 李文学 李建保

何国选 张广田 岳朝仁 赵国亮

贾全胜 高志民 黄金环（女）

候补委员：李长军 朱文亮 岳广亮 吴 星 杨宝霞（女）

【机构设置】 1986年，中共长葛县委机构设置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县直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县委党校、老干部局。

1986年后，特别是1996年党政机构改革，长葛县（市）委机构设置或增减、或撤并、或变更，至2000年底机构设置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市直工委、老干部局、党史研究室；直属事业单位为：市委党校、长葛报社、档案馆、外事接待办、葛天宾馆。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986年，全县共有基层党委21个。1987年，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成立。1988年，烟草公司党委、农行长葛支行党委（1992年4月党委改为党组）成立。1989年，教委党委（后更名为教体局党委）、商业局党委（后更名为商业总公司党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党委（后更名为城建局党委）、农牧局党委（后更名为农业局党委）、交通局党委、水利局党委、粮食局党委（后更名为粮油总公司党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后更名为供销集团公司党委）、电力工业公司党委、物资综合公司党委（后更名为物资集团总公司党委）、卫生局党委成立。1991年，奔马机械集团公司党委成立。1993年，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党委（后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党委）成立。1994年，葛天陶瓷公司党委（后更名为洁达公司党委）、黄河实业集团公司党委（后更名为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宇龙塑编机械总厂党委（后更名为宇龙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八七村党委、桥北村党委成立。1995年，长盛陶瓷厂党委（后更名为丰瑞达新材厂党委）、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党委、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党委、金桥路街道办事处党委、长社路街道办事处党委成立。1996年，人武部党委划归部队管理。1997年，市委党校党委、工商局党委



英刘村党员活动室

(1999年4月党委改为党组)成立,通宇无纺制品总公司党委(原麻纺厂党委)因企业资产重组撤销党委建制。1998年,华中电力康隆有限公司党委、畜牧业发展中心党委、营张村党委成立。1999年,毛纺厂党委、洁鹤纸业公司党委、化肥厂党委因企业资产重组撤销党委建制。2000年,农村信用联合社党委、丰通轴承有限公司党委、通达纺织有限公司党委、恒天棉纺织有限公司党委、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党委、科技工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委、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成立。截至2000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党委53个,其中市委直属49个,村级党委3个(桥北村党委、八七村党委、营张村党委)、畜牧业发展中心下属党委1个(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市委直属49个基层党委中有乡(镇)党委12个,街道办事处党委4个。

1986年全市有党总支38个、党支部820个。2000年底,全市共有党总支56个、党支部1108个。

表 15-2 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情况

年 度	党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党员数
1986	21	38	820	21283
1987	22	42	839	21792
1988	24	42	878	22264
1989	21	33	905	22699
1990	21	42	956	23137
1991	22	43	974	23547
1992	23	45	1017	23958
1993	26	57	1031	24267
1994	31	49	1047	24682
1995	31	48	1055	25059
1996	36	51	1026	25531
1997	36	53	1056	26203
1998	46			26083
1999	48	52	1067	26330
2000	53	56	1108	27162

第三章 重大决策

1986~2000年,市(县)委、市(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等,市(县)委作出或市(县)委、政府联合作出一系列意见、规定、决定和发展战略、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第一节 意见 规定 决定

1986年5月作出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意见、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加强城镇基本建设的几项意见。

1987年6月作出把党政事业单位职工家属住房出售给个人及允许个人建造私房的意见;12月作出选派优秀青年干部到行政村任职的意见。

1988年4月作出副科级以上中青年干部带职下乡镇锻炼的意见、县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帮助“空白村”发展集体工业的意见,制定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1989年4月决定在全县试行农村双向承包合同制;5月发出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李鹏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重要讲话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充分认识“6·4”动乱的严重性和斗争的实质,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8月作出选派县直机关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乡镇任职锻炼的决定;9月作出对新提拔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的意见。

1990年5月作出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规定;9月发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邓小平重要讲话的通知,要求重点领会关于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等十二个方面的论述。

1991年5月作出树立长葛工业战线三面旗帜(奔马机器厂、黄河磨具厂、卫生陶瓷一厂)的决定;7月19日作出推行“两田”(口粮田和经济田)有偿承包制的意见。

1992年8月作出综合改革的试行意见;9月作出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和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广纳贤才的规定。

1993年2月作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意见;3月召开“创三优县城,促县改市”动员大会;7月作出深入开展小康村建设活动的意见、在乡镇企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8月作出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规定。

1994年2月转发市体改办《关于长葛市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办法的报告》;9月作出加快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1995年5月作出在农村全面实施“帮带扶创”工程的意见。

1996年3月制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行办法,作出大力弘扬“求团结、干实事、创大

业、争一流”长葛精神的意见；4月作出加速实现乡镇企业第二次飞跃的意见；10月作出全面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11月作出对科级领导班子实行“黄牌”警告制度和科级领导干部实行减勉制度的意见。

1997年8月制定党政机关实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实施办法。

1998年1月作出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意见、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的意见；7月作出对真马集团公司等9家非公有制企业实行挂牌重点保护的決定、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实施意见；9月作出推行“两票”制建设农村党支部的实施意见、在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试行末位淘汰制的意见；12月作出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決定。

1999年4月建立对重点企业实行特派员制度；11月作出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制度的意见、实行科级干部任前公示制度的试行意见。

2000年3月印发《长葛市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活动的工作方案》；4月发出《解决当前供销社几个突出问题，促进供销社改革与发展的通知》；5月作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

第二节 发展战略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形势发展和长葛市情科学决策，及时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1991年1月21日，出台《深入实施“科技兴县、教育为本”战略的意见》，1993年2月20日又作出《进一步实施“科技兴县”战略的意见》。1994年9月14日，出台《加快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的意见》。1996年5月13日，作出《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的意见》。1999年1月16日，作出《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意见》。为推动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还分别将1990年定为“教育年”、1991年定为“科技年”、1999年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年”等。

第三节 大型活动

1986~2000年，市（县）委、市（县）政府根据形势发展和上级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决策开展有关活动。规模较大的主要活动有40多项。

1986年：农村整党。

1987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

1988年：军民“三联”共建。

1989年：党政机关“双廉”教育；向“共和国卫士”马国选烈士学习活动；“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发扬艰苦奋斗光荣传统”教育。

1990年：向雷锋、焦裕禄、杨振北、杨水才、史来贺等英雄模范学习活动；军民共建“双拥市”活动。

1991 年：城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六好个人、五好集体“6·5”红旗竞赛。

1992 年：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其后每年开展）；

1993 年：农村党员“上一个项目、创万元产值、争当小康路上带头人”活动；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纪念活动；农村党员带头勤劳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脱贫致富，农村党组织争创先进党支部“两带一创”活动。

1994 年：长葛市物资经贸、人才交流暨撤县设市庆典大会；“长葛人新形象”大讨论；“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大讨论。

1995 年：“营造对外开放、干事创业、优良环境月”活动；“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纪念活动；向孔繁森学习活动；争当文明农户活动；创建文明城市集中活动。

1996 年：科级领导班子“达标升级”活动；“双文明建设优胜杯”竞赛活动（其后连年开展）；科级领导班子“讲、比、创”和“三讲一做”活动；农村“创十佳党组织、争当百名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创建“强乡、强村、明星村”活动；“十大公仆评选”活动（连续两年开展）。

1997 年：向吴金印同志学习活动；科级党员干部“党性原则教育”；“讲文明、树新风、创文明城市”集中活动；治理“四乱”优化环境活动。

1998 年：“推行村务公开、强化综合治理”集中活动；实施“百千万”民心工程；“再创新业绩，更上一层楼”大讨论。

1999 年：“学政策、学法规、促稳定、促发展”“双学双促”活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级创建”活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年”活动；创环境、创优势，增收入、增实力“两创两争”活动；市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

2000 年：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两加强一确保”活动。

上述活动均取得良好效果，尤以“双学双促”活动影响最大，省内外不少县市前来学习取经。

1999 年，针对长葛部分农村财务不公开、政策宣传不到位、法制教育不深入、干部办事不公道，群众意见较大，加上有人从中滋事，引起部分群众抗粮不交，甚至大规模群众上访、告状，部分村组织瘫痪等现象。1 月 16 起，长葛开展以“学政策、学法规、促稳定、促发展”为核心的“双学双促”活动。组成 68 个工作队入村开展活动。全市一线参加人数 2100 多人。利用媒体宣传、授课教育等形式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法律、政策；整顿软、瘫、散村组织，清财理账，新建村组织 40 多个，处理违法违纪干部 30 多人，追回公款 60 万元；清缴乡统筹、村提留 1200 多万元，对个别不法分子、地痞、村霸依法惩治，63 名被公开处理。正面树典型，表彰 600 多个好支书、好支部、好公婆、好媳妇、致富能手等；组织 16 名优秀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组成宣讲团，到乡镇、办事处巡讲，报告团所到之处干群为之振奋，发展经济、勤劳致富氛围越来越浓。工作队为农民办实事，修路 40 公里，修建学校 8 所，打井 20 眼等。

第四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

【党员发展】 1986年，全县共有党员21283名，其中，少数民族155名；小学以下文化程度10319名，初中文化程度7366名，高中（中专）文化程度3191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07名；25岁以下637名，26~35岁4777名，36~55岁13082名，56岁以上2787名。1986年至2000年，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注意发展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和死角，保证了发展质量。199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下发后，县委组织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对《细则》进行认真学习，明确发展党员的各项程序。1993年，出台《关于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党员发展对象的意见》、《发展党员规范》等文件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1996年，在全市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中开展发展党员试点工作，重点指导市教委、卫校、许昌技术经济学校举办高中（中专）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在此基础上，研究审批了6名学生党员。1998年，实行发展党员责任制，坚持“十不发展”（没有经过培训的不发展；培养时间不满一年的不发展；外地转回的积极分子经过重新培养考察不到一年的不发展；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结论不清的不发展；没有上级党委派人谈话记录的不发展；不经支部大会讨论的不发展；没有党员签名的不发展；不经党委集体讨论的不发展；不符合发展程序的不发展；上报材料不齐的不发展）和“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政策一票否决）。2000年，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使发展党员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截至2000年底，全市共有党员27162名，其中，少数民族329名；小学以下文化程度7450名，初中文化程度8534名，高中（中专）文化程度7608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570名；25岁以下795名，26~35岁4792名，36~55岁13903名，56岁以上7672名，党员队伍年龄、文化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共产党员挂牌上岗

【教育管理】 1986年，采取举办学习班、上党课、演讲会、报告会、观看录像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广大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和党性、党纲、党纪教育，使广大党员明确新时期赋予的重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87

年，指导基层党委创办乡镇和厂矿党校13所，共配备领导干部52人、教师93人、图书1910册，当年培训党员4976人。1988年，根据农村经济体制和生产形式的变化，开展“党

员联户”活动，联户的具体内容是：包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民事调解、中心任务、科技普及、政策宣传、种植计划等。同时，制定具体的目标任务，特别是明确规定经济发展指标，全县大部分农村无职党员人人都有压力，全县 12482 名农村无职党员参加这一活动，联户达 74847 户。同年 11 月，在增福庙乡、工商局、商业局、毛纺厂、丝织厂、县一高等 6 个单位的 82 个支部中开展党员评格活动试点工作。1989 年 3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参加评议的正式党员 21399 名，占正式党员总数的 98%。评议出合格党员 9687 名，基本合格党员 11001 名，基本不合格党员 618 名，不合格党员 93 名。同年，进一步扩大机关、企事业和农村党员教育活动阵地，全县基层党委拥有党校或业余党校 19 所，党员中心活动室 4 个，村级党员活动室 214 个，基本形成正规化、系统化的党员教育网络。1990 年，推行党员目标管理，分别印制农村党员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目标管理卡，对全县 90% 以上的基层支部和 80% 的党员实行目标管理，把党员应做的工作和义务用目标的形式固定下来。1991 年，深入开展党性原则教育，采取党校轮训、上党课、党员学习日和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广大党员进行党性原则教育。同时，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上一个项目，创万元产值，争当小康路上带头人”活动。至 1992 年底，全县 14812 名农民党员中已有 7113 名上有致富项目，共上项目 4786 个。活动做法和经验分别被省、许昌市推广。1994 年，积极推进网络建设，全面实施党员电化教育。截至年底，12 个乡镇党委、143 个市直单位党组织、357 个村级党组织共建成网点 504 个，总投资达 200 万余元，基本实现一乡一站、一村一点的目标。1995 年，组织开展“学习孔繁森”活动，争当孔繁森式的好党员、好干部。1997 年 4 月，组织 120 名农村党支部书记到许昌市委党校集中培训一周；5 月份筛选 80 多名农村党支部书记赴苏州农村干部学院接受为期 10 天的学习培训。同时，采取外出参观学习，聘请专家、教授讲课，组织市科协、科委、农业局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致富能手”传授技术等形式，对农村党员干部进行培训。并建立南席镇、官亭乡四三府村、大周镇大周村三个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示范基地。1998 年，在下岗职工党员中开展以“带头再就业，带动下岗职工再就业”“双带”活动，全市 761 名下岗职工党员 90% 以上率先再就业，与下岗职工结成帮带对子 1100 个，帮助 970 名下岗职工重新上岗。同年 10 月，市委电教中心片库被评为省“规范化片库”和许昌市“十佳片库”，许昌技术经济学校电教点被评为省“规范化电教点”和许昌市“十佳电教点”。1999 年，对全市修炼“法轮功”的党员干部进行集中教育学习，使之全部得到转化，与“法轮功”邪教组织彻底决裂；针对私营企业发展迅速、党员数量不断增加的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私营企业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开展私营企业党员电化教育工作，得到省委组织部的充分肯定。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教育培训】 1986 年，为加强干部中专文化教育，组织招收中专班学员 32 名，并完成全县 80% 干部的政治经济学教育工作。1987 ~ 1990 年，以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为目的，对全县干部进行多种形式的学历培训及业务学习。4 年中，全县共有 850 多人次

参加学历培训,45岁以下干部全部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991年,起草《关于建立健全科级在职领导干部学习制度》、《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规定》等文件,制订培训计划,健全学习档案制度,对684名科级干部建立培训档案。1992年,制定《1992~1995年长葛县干部培训计划》。1993年,为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年初举办科级干部轮训班,12月上旬举办两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培训班,全县764名科级干部参加培训。1994~1995年,在全市科级干部中广泛开展“学理论、比贡献、争先进”活动。活动中,举办培训班26期,培训人员430人次,撰写心得体会890篇。1996年,制定《1996~2000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组工干部进行培训,举办4期培训班,轮训组工干部227人。1997年,以学习“十五大”精神为重点,共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10期,培训各类人员1687人次。1998年,建立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试考核制度,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1999年,配合市委开展县、市“三讲”教育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调研活动,67名县级领导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共同完成了中央组织部、河南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干部培训调查问卷,撰写的《干部调训难的成因与对策》等4篇调研文章在许昌市干教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2000年,健全完善干部培训目标管理、领导干部定期脱产进修、干部培训登记备案等制度,把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调动了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搞好理论学习的自觉性。

【选拔任用】 1986年,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1989年,实行领导职务试用制,目的在于防止选人不准、用人不当。1991年,完善干部考察6项制度,即:民主推荐制度、与执纪执法部门联系制度、考核材料层层把关制度、严格考核程序制度、多层次全方位座谈考核制度、考察人员责任制度;推行干部回避交流制度,在干部调配上打破地域界限,有针对性地采取避熟、避籍交流方法,先后交流干部34人。1992年,制定下发《关于干部考察工作的意见》,提出一套较为完整的考察程序,提高选任干部的准确性。1993年,从报名的112名青年中选拔14名干部、7名工人、14名待业青年和农民共35名优秀青年到黄河集团公司任职。此次招选,“敞开大门、把握标准、打破界限、广选人才”,受到社会高度评价,得到上级组织部门肯定。1994年,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指导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市医院、林业局、水利局、贸工牧公司、供销集团总公司等单位试行干部竞争上岗和行政领导聘用制。1995年,对如何建立和完善股份制企业干部选配制度和程序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包括完善国有、集体股权代表委派办法,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产生办法,监事会监事、主席选举制度,行政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程序等内容的一整套选配制度和程序,为加强国有、集体股份制企业干部的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1996年,积极推进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上半年,结合机构改革和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首次在外贸公司、医药公司、毛纺厂三个单位进行行政正职聘任行政副职试点工作,聘任副经理(副厂长)级干部9人。下半年,在全市范围内,按照个人报名、基层党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演讲答辩、组织考核等程序,公开选拔一批企业后备干部。1997~1998年,认真做好全市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在参照过程中,严把资格审查和职务任命关并

积极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在公务员制度中推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制度，共对19个党群机关进行参照工作，核定编制242个，设置职位218个，实际参照204人。过渡后，机关人员平均年龄37.3岁，比过渡前下降1.5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72.1%，比过渡前提高6%。1999年始，推行科级干部任前公示制度，扩大群众参与程度，减少用人失察失误现象的发生。

【管理监督】 1986~1988年，完善干部管理权限，对全县局委、乡镇、厂矿、公司级456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登记卡片。遵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一级管一级，管人、管事、管思想与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县委和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所管干部的范围，给各行政、事业、企业一定的干部任免权。1989年，建立完善干部年度考核制度，上半年按照民主考核方案，对43个局委、12个乡镇和县委各部室、群团组织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共考核干部396人，其中正科级88人，副科级308人，组织参加测评人员2500人，座谈了解929人。在此基础上，建立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档案，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同时，执行干部离退休制度，为到离退休年龄的264名干部办理离退休手续，其中离休74名，退休190名，到年龄就办理离退休手续作为一项制度逐步落实下来。1994年，建立健全股级干部备案、一般干部调配、与离退休干部谈话、出国人员手续审批、与执纪执法部门联系等制度，使干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迈出新的一步。1996年，建立科级领导班子黄牌警告和诫勉谈话制度，并对问题突出的市农机局、物价局两个科级领导班子和3名科级领导干部分别给予“黄牌”警告和诫勉谈话。1998年，在全市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中试行末位淘汰制，对一名表现较差的科级干部进行淘汰。1999年起，定期分析领导班子状况，及时了解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状况和工作表现，认真落实“黄牌”警告、谈话诫勉、重大事项报告、个人收入申报等干部管理监督制度，先后对两名干部取消评先资格，对3名不称职干部进行免职处理。

第三节 党组织建设

【农村党建】 1988~1989年，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瘫痪半瘫痪，两年内对农村党支部进行调整和整顿。调整后，全县109个后进党支部中，上升为一类党支部的有55个，上升为二类党支部的有51个，无明显变化或变化不大的有3个，基本消灭瘫痪半瘫痪党支部。自1988年开始，加强对农村后备干部队伍的选拔培养，每个农村支部保持1~2名后备干部，制订出培养计划，建立培养档案。1989年，从全县农村优秀初、高中毕业生、退伍军人和致富能手中选拔培养599名素质较高的中青年党员、干部和群众作为基层后备干部，309人进入基层领导岗位。1990年，加强对乡镇“七所八站”（泛指乡镇基层站所）党组织的巩固建设，帮助理顺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项制度。1992年初，突出抓好后进支部的转化升级工作。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办法，有重点地组建派驻“小康型”和“转换型”两个工作组。“小康型”工作组分包经济发展比较好的村，以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转换型”工作组分包69个三类支部，帮助上台阶、变面貌。从县直机关确定69个单位，抽调191名干部，组成工作组驻村，帮助健全班子，完善制度，理清经济发展思路。8月，从县、

乡(镇)选调312名国家干部到104个集体企业空白村任职。到年底,全县224个二类支部和69个三类支部,已分别有85个和48个发生明显变化。1995年,为认真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个好”的标准,对81个农村后进党支部进行整顿,建立452名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农村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普遍增强。同时,一些效益好、规模大的企业建立党委,卓有成效地开展党的活动。1996年,组织开展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乡镇、办事处党组织整体素质明显提高。1997~1998年,组织开展在乡镇干部中评选好公仆、在农村党员中评选科技致富带头人活动和学习吴金印、争当优秀乡镇干部、争创先进党委活动。全市16个乡镇、办事处在活动中共建完善各项制度37项,解决党委自身和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64个,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169个,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91件。1999年开始,在农村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提出三年内达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市标准。同年,积极参与“双学双促”、“百村整顿”等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

【企业党建】 1991年7月,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抽调12名党员组成4个调查组,对全县96个中小企业的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党政关系不顺、组织机构不健全、重经济轻党建和个别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素质差等问题,下发《关于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建立旨在确保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和党委的政治核心地位的保证体系,指导企业党组织建立党政联席会议、重大问题议事决策、中层行政干部任免等制度。同时,对企业支部进行分类管理。

【市直党建】 市直分行业开展创“五好”活动,48个行政单位、30个事业单位、19个企业作为创“五好”的重点,制定创“五好”实施方案和考评细则,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创“五好”目标管理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争创。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 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独立支部10个,联合支部330个,靠拢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的200个。

第四节 知识分子工作

1986~1987年,平反历史上遗留下的冤假错案,重点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共复查立案审查案件1009起,销毁191人的档案中不实之词,销毁档案中应销毁的材料2319份,对戴政治帽子的960人予以平反,为11人补发了工资,为40户受害者清退被查的财物,折合人民币7111元。1988年,选拔命名长葛首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拔尖人才17名,并隆重召开命名大会,大张旗鼓地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1989年,对知识分子实行五层管理,第一层对全县知识分子实行综合管理,第二层对乡镇企业引进人才和本县下乡科技服务人才实行协调管理,第三层对取得成绩的优秀科技人才实行激励管理,第四层对中高级科技人员实行重点管理,第五层对知识分子拔尖人才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信息库,共入库科技人员558人,其中,高级职称49人,中级职称112人,初级职称64人,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称号的3人、省级78人、市级78人。1991年,建立完善知识分子工作制度,全县28位县级领导、221位科级领导同645位知识分子交朋友,定期为优秀知识分子健康检查。全县36个党委建立知识分子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配备专

兼职联络员，知识分子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1992年，制定《长葛知识分子工作细则》，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机制，强化对知识分子工作的管理。组织开展学马列主义理论、学钱学森、比理想比贡献活动，激发广大知识分子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性。1994～1995年，组织开展“县域知识分子管理模式”研究，调研报告荣获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年，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召开全市知识分子工作大会。1998年，对全市知识分子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将11551名知识分子的基本情况输入微机，建立知识分子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管理】 1986年，成立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县老干部局办理。各乡镇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各级职能部门有一名领导负责老干部工作。老干部局负责全县离休干部的政治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工作，退休干部则由原单位负责。

市委先后制定《县级在职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定期听取老干部工作汇报制度》。1990年开始，县老干部局每年初印制老干部工作百分达标责任书，下发各单位，年终检查验收。1998年，老干部工作纳入全市各部门目标考核。大部分单位建立有老干部定期活动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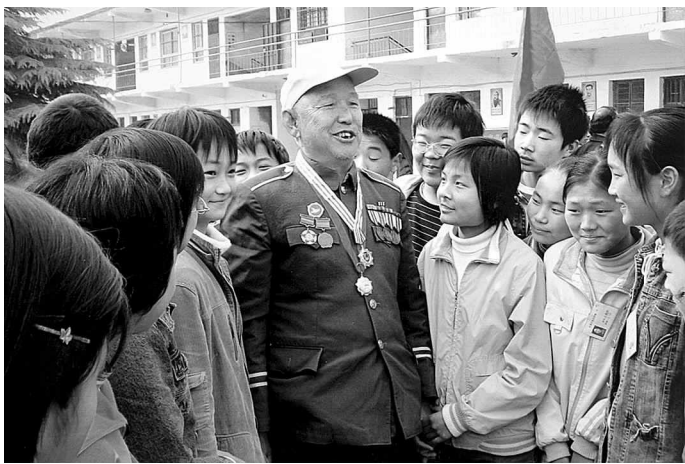
【政治思想工作】 至2000年，全市建立老干部党支部46个，党支部委员会、党员会每月一次，生活会和党课一般每月举行一次。

为满足老干部再学习的要求，市建立老干部学校一所，乡镇建12所。学校聘请本地老干部或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定期讲课，或由本校学员相互交流经验。为保证老干部有足够的活动场所，全市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43个，家庭活动室72个。场所内有门球场、桌凳、报纸、茶具、文体活动器具，部分中心活动室还设有空调和音响。

【落实生活待遇】 离休干部的工资由市财政统一发放，医疗费全额报销。1998年，建立两费保障落实机制，对效益不好、破产、倒闭、拍卖的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医疗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离休干部的“两费”落实到位。

建立有老干部门球协会、书画协会、象棋协会、夕阳红艺术团等，组织老干部开展多种文体健身活动。

【发挥“余热”】 （1）关心下一代成长。1989年成立长葛县关心下一代协会，1995年更名为长葛市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主要由离退休的原市级领导人员担任。任务是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使其健康成长。（2）服务经济建设。离退休科技人员成立“夕阳红”科技服务队及科技咨询组织21个，成员896人，义务参加科技服务工作。回农村的离休干部，利用个人一技之长，带动群众发展经济。至2000年，全市有1181名离退休干部参与发展经济，投入资金1100万元。其中，兴办年收入超万元的各类经济实体37个，年创税收120万元、利润800余万元。（3）参与社会活动。组织离退休干部成立参事议事组，参与村婚丧理事会、民调会、计划生育宣传队等，服务党政工作。大周镇离休教师



抗美援朝老战士吴文庆与青少年在一起

罗列星离休后，带领一批老同志成立民调协会，调解全镇群众纠纷 68 起，制止回汉民族恶性冲突 1 起，被市委组织部授予“先进老干部党支部书记”称号。

1991 年，县老干部局被中共河南省委授予“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95 年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1998 年被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表彰为“发挥作用先进集体”。2000 年，被省委组织部、省老干部局表彰为“先进集体”。

表 15-3

离休干部情况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享受地厅级待遇	享受县处级待遇	享受一般干部待遇	年份	总数	享受地厅级待遇	享受县处级待遇	享受一般干部待遇
1986	379	2	64	313	1994	527	5	133	389
1987	402	3	69	330	1995	521	4	127	390
1988	426	3	74	349	1996	508	4	121	383
1989	457	3	77	377	1997	491	3	112	376
1990	520	5	121	394	1998	483	3	104	376
1991	520	5	127	388	1999	476	3	96	377
1992	521	5	127	389	2000	473	3	96	374
1993	526	5	132	389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理论学习和教育

【集中学教】 1985 年，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1986 年，县委批转宣传部《关于 1986~1987 年上半年全县在职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的安排意见》，用一年半对 50 岁以下在职干部分批进行培训。1987 年，邀请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和尚桥镇桥北村党支部书记张宝花，传达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作报告 13 场。198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2 日，举办全县在职干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培训班，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89 年，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

想教育活动。1990 年开始实行党员教育目标责任制，公开选拔党课教员。同年，在全县农村开始为期 3 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抽调 1/4 县直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各带 3~5 人工作组，建立基层联系点；县委常委每年下基层 4 个月以上。做到把思想教育与促进农村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发展经济相结合，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1991 年 5 月 21~28 日，组织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和驻军英雄连队代表参加的优良传统报告团，在全县城乡巡回报告，作报告 23 场，听众 8000 多人次。1991 年 12 月 1 日，在全县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党史和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举行党史知识竞赛和党建理论考试。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结合 1993 年《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出版发行、1995 年《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简称《纲要》）出版发行，在全市党员和干部中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教育。1993 年，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举办电视演讲活动，对全县党员进行典型引路教育。1995~1996 年，开展学《纲要》、学《党章》、学经济、学科技、比致富、比贡献活动。1997 年开展学理论、学先进、迎接中共十五大胜利召开、迎接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和知识竞赛。1998 年江泽民“致富思源、富而思进”重要讲话和 2000 年 2 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表后，分别组织学习，在全市展开学习江泽民重要思想和讲话活动。1989~2000 年，全市（县）共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 28 期、领导干部培训班 10 期，组织形势报告 50 余场，发放学习资料、书籍读物 15 万册，发放录音录像带 2.8 万盘、VCD 光盘 3600 张等，广泛深入地进行了集中学习教育。

【“中心组”学习】 从 1986 年开始，组织县级领导干部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深入学习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坚持不懈地学习《邓小平文选》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1991 年 12 月 1 日，长葛县委发出《关于切实搞好中心学习组理论学习的通知》，由宣传部理论科负责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的组织、领学等工作。学习内容主要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著作和《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十三届八中全会文件、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1992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同志南方重要谈话”的要求，把《谈话》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学习、讨论、培训。1993 年后，进一步完善县（市）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统一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统一发放学习笔记本，实行理论学习报告制、签到制、集中学习制、积分考核制、检查交流制。中心组成员每月集中 1~2 次学习，并分期分批参加中央、河南省委、许昌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理论培训。通过学习，市（县）委中心组成员撰写各类理论文章和调查报告 300 余篇，报刊发文 170 余篇。1991 年，县委发出《关于建立健全科级在职领导干部学习制度的通知》，1992 年对“八五”期间科级领导干部培训作出规划，科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步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开始在

城市和乡村滋生蔓延,城乡思想政治工作遇到新的考验和挑战。1985年,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1986年出台《县直一级机构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比标准》、《乡镇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比标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意见》。1988年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目标化管理的意见》,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和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组织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作形势报告,结合实际开展形势与国情、科教兴县、依法治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宣传教育。1988年在全国率先推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目标化管理”,将思想政治工作量化、细化、硬化,加强检查督促,严格考核评比。单位设立宣教或政工科、股,配备专职政工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多层次深入开展。其成功作法由省委宣传部推广全省,被《来自河南农村的报告》一书收录,《河南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省内外兄弟县市纷纷前来学习。

90年代,长葛工业、乡镇企业生机勃勃,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从五个方面推陈出新。一是成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协会。二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靠工人阶级,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三是在企业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宣传学习。四是召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五是提出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六项要求:①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企业干部职工思想;②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和探讨;③建立政治觉悟高的政工队伍;④搞好阵地建设;⑤认真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法制观念等项教育活动;⑥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提高企业知名度。经过努力,“黄河”、“奔马”、“葛天”、“宇龙”等企业营造各具特色的企业文化,树立起健康良好的企业形象,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企业。

1995~1996年,市委组织开展“五大系列工程”。一是龙头工程,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中开展“焦裕禄精神杯”竞赛活动。二是基础工程,在机关、学校、医院、街道及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岗位标兵”竞赛活动,在城区开展“文明市民”竞赛活动。三是丰收工程,在农村开展“新风杯”竞赛活动。四是希望工程,在中小学开展“千秋杯”竞赛活动。五是窗口工程,在窗口服务行业开展“明星杯”竞赛活动。通过五大系列活动的开展,评出长葛“十大公仆”、“十佳文明市民”、“十佳文明教工”、“十大服务明星”等。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调动全市学先进、争先进的积极性。2000年3月,市委下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建立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覆盖到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岗职工和青少年学生。

第三节 社会宣传

【对内宣传】 一是从1986年开始开展破除封建迷信、反对铺张浪费的移风易俗活动,村村成立文明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章程,刹禁和控制选宅建房看风水、红白喜事大操办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河南日报》给以报道,河南省委宣传部予以推广。二是在改革开放10周年之际,组织改革开放成就展览及其系列报道活动,全面、生动地展示了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取得的辉煌业绩。三是1993年组织开展“学习林县人民创业精神大讨论”,1994

年开展“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大讨论”，1995 年开展“营造优良环境月”活动，把创业精神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快发展相结合，与促进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四是诠释长葛精神内涵，深入宣传。1996 年 5 月开展“学习张家港经验，弘扬长葛精神”集中活动；7 月 1 日隆重举办“共产党员挂牌上岗”活动日，对规范党员行为、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产生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8 月 1 日召开“学习先进找差距，抢抓机遇上台阶”动员大会，要求牢固树立“抢抓机遇，敢创大业，勇争一流”的观念，以思想解放促进经济和社会大发展。1998 年在城乡开展“争创新业绩，更上一层楼”大讨论等，巩固学习张家港、弘扬长葛精神的活动成果。五是 1999 年在全市开展“学政策、学法规，促稳定、促发展”活动，2000 年开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活动。六是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始揭批邪教组织“法轮功”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收听收看“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残暴行为以及中央取缔“法轮功”的决定，在《长葛报》、长葛电视台、长葛电台开办揭批“法轮功”专题专栏，举办“崇尚文明、反对邪教”版面展览。

【对外宣传】 在改革开放 10 周年之际，开展“热爱长葛，建设长葛，美化长葛”征文活动，收到征文 21000 篇，评选出优秀文章汇编成《新姿》一书，由县委书记作序出版，成为外界了解长葛的好素材。1993 年底，长葛撤县设市，年底印制《长葛挂历》，1994 年初编辑出版反映长葛风土人情及名流经济风貌的《中国长葛》画册，中英文注释，赠送海内外 1 万余册。1995 年，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举办涉外知识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涉外谈判与礼仪、国际市场营销与竞争策略、国际商务及市场经济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全市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乡镇企业负责人、市直局委一、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及企业中层以上干部 1300 余人，并在香港《大公报》组织长葛专版，大力宣传长葛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1995 年 10 月，河南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组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社等 8 家首都涉外新闻机构对长葛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名胜古迹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访报道。1996 年 6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长葛市歌”征集活动，在《许昌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文化报》上发表“长葛市歌”征集启事，共征集到全国除西藏、台湾以外作者作品 3600 余件。组织“长葛之歌”朗诵、演唱大赛和有奖评选长葛市歌活动。石祥词、时乐蒙曲《崭新的太阳》和高建国、石祥词，时乐蒙曲《前进，光荣的长葛人》被广泛传唱。1996 年 7 月，与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河南日报社联合举办“长葛杯”迎九七香港回归知识答题竞赛活动，收到 12 万份有效答卷。1996 年，择优汇集“长葛市歌征文”应征作品，由河南文艺出版社编辑出版了《这方热土》歌曲专集和诗集。1997 年编辑《长葛史话》一书，并以这两本书为教材广泛开展“热爱家乡，建设长葛”教育活动。十五大前夕，制作“河南十八罗汉——长葛”宣传版面在北京展出，进一步扩大长葛对外影响。1999 年，利用世界舜裔宗亲联谊会第十三届国际大会在长葛召开的有利时机，多媒体、全方位开展对外宣传活动。

【典型宣传】 1986 年起，先后开展向优秀政工干部熊元启学习活动，学习宣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孔繁森、李润五、吴金印等先进典型活动。培育长葛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各类先进典型，和尚桥镇八七村、桥北村荣获省级文明村。树立各类典型：拥军模范——后

河镇白寨村民孙学亮，创业先锋——黄河集团公司董事长乔金岭，农村致富领路人——小辛庄村党支部书记陈文增。1996年，树立长葛市双文明优胜单位、十大公仆、十佳文明市民、十佳教工、十佳服务明星、十大双文明建设标兵等先进典型，开展学习人民子弟兵的好母亲——马二云的活动，制作完成反映长葛双文明建设成就的30集电视专题片《今日长葛》。1997年拍摄12集双文明建设系列电视片《葛邑之光》。1999年拍摄20集专题片《我心中的榜样》等，宣传长葛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取得的成就和涌现的先进人物。

第四节 新闻宣传

1991年1月1日，中共长葛县委机关报《长葛报》复刊。1993年8月由周一刊扩为周二刊，1999年8月扩为周三刊。1992年，长葛电视台建成开播，后来又建成有线电视台，加上长葛人民广播电台共有三家新闻媒体。宣传部创办《宣传简讯》，收集工作信息，总结实践经验，指导全县阶段性工作。1994年2月，市委、市政府首次召开新闻招待会，此后，每年都举办新闻联谊会或新闻招待会，宣传长葛。新闻报道重点：一是突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的宣传；二是突出对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三是突出对改革和建设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同时增强宣传的时效性、准确性、鲜活性。在立足长葛做好新闻宣传的同时，加强在省以上新闻单位的宣传，一方面参加新闻业务培训，提高专、兼职通讯员的业务素质，一方面制定奖励政策，评选表彰先进，调动写稿热情。1997年5月，《人民日报》、《河南日报》先后介绍长葛建设农村四级文化网络的经验和做法，中央电视台对长葛文化大院建设进行采访报道。2000年5月，《科技日报》以《长葛农业长翅膀，乡企登天梯》为题报道长葛科技兴市的先进经验，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在当天的《新闻联播》节目转播。1986~2000年，共在省及省以上新闻单位发稿2.1万余篇，头版头题200多篇。

第五节 队伍和阵地建设

【教育阵地】 在干部教育阵地建设中，以县（市）委党校和县（市）直、乡镇、办事处基层党校为主阵地。县（市）委党校从提高教师的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入手，每年都选派一定数量教师进修学习，更新知识结构。长葛30余所基层党校认真贯彻《河南省基层党校工作条例》，积极推进基层党校“三化”建设，初步实现了基础设施标准化、教育活动经常化、教学管理正规化。增福庙乡、长社路办事处等8家乡镇（办）基层党校，电力公司、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基层党校，小辛庄村、刘麻申村基层党校先后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省级优秀基层党校。

【宣传、文化阵地】 长葛电视台于1992年10月1日建成开播。长葛人民广播电台增加调频功能，各乡镇分别建成广播站，喇叭入户率达90%，市区及部分乡镇所在地的街头安装了调频音箱，成为全省的广播先进县（市）。之后长葛有线电视台建成，各乡镇有线电

视转播网络形成，许昌市五县一区电视联网成功。《长葛报》不断扩版增容，融政治性、趣味性为一体，成为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文化食粮”。市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 1999 年 1 月开办，到 2000 年底，读者俱乐部分部达 12 家，发展会员近 1.5 万人。《葛天文学》和《长葛文艺报》，陶冶着人们的思想道德情操。全市有 12 个乡镇文化站，近 300 个村文化大院，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阅览室、荣誉室、活动中心。全市承办文



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

化项目的团体达 300 多家，电影放映队达 200 多个。1993 年建成可容千人的长葛立体声影院，翻新改造了长葛人民会堂。1996 年，融娱乐服务为一体的长葛影视城竣工。1997 年，新建的长葛电视台 300 平方米演播大厅投入使用，投资 400 多万元的新图书馆竣工。现代化的文化设施，加之长葛公园、文华怡园、八七游乐园、水上乐园、戏迷茶座和星罗棋布的私营舞厅、卡拉 OK 厅，标志着长葛文化设施建设进入繁荣发展新时期。1994 年 7 月 19 日，长葛市原和尚桥镇八七中学和驻军某部“杨根思连”双双被省委宣传部、省文明指导委员会、省军区政治部、省民政厅授予“河南省军民共建先进单位”。毛泽东主席纪念堂、铭记日寇罪行的“四二惨案”纪念碑和长葛市档案馆等，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接待青少年学习参观 5 万余人次。

【宣传队伍】 1986 年，全县从事宣传思想工作者 560 人，2000 年已发展到 162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 940 人。1986 年县委开始设副科级宣传员 3 名。1996 年，市委、市委宣传部、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管理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扩大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管理自主权。同年，市委决定市新华书店由副科级单位升为正科级单位，有线电视台、电视台、电影公司由股级升为副科级。县（市）委每年表彰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2000 年开始命名表彰“十佳记者”。狠抓宣教政工人员素质提高，先后举办新闻业务培训班 17 期，政工干部培训班 5 期。1996 年起对新闻采播人员定期考试，竞聘上岗。加强对基层宣传思想工作者的指导与联系，先后成立新闻协会、党建学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建立乡镇宣传委员例会制度、新闻工作例会制度、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989 年开始每年一度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职称评定工作，至 2000 年，共评出高级政工师 43 名、政工师 367 名。

第六章 纪检 监察

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始建于 1984 年 4 月，监察局始建于 1987 年 8 月。1993 年 5

月, 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1997 年 9 月, 纠风办并为纪委内设科室(规格正科)。1989 年纪委设立教研室, 1993 年设立党风党纪教育室。

第一节 党风党纪教育

【党纪知识学习】 1987 年开始, 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党风党纪学习活动。1996 年, 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参加“全国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活动。1997 年, 在全市领导干部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 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廉政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三部法规翻印成册, 发至全市各单位, 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 并在报纸、电台举办讲座, 同时还购置党纪教育录像带在全市播放, 观看人数达 8 万人次, 使 95% 以上的党员干部受到教育。1998 年, 举办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 4 次, 培训 360 人, 让大家重点学习纪检信访、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执法监察、信息等业务。1999 年 3 月 6 ~ 28 日, 分两期对全市科级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培训。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

【典型教育】 孔繁森、吴金印的事迹发表后, 市委号召全市党员干部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当人民公仆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品德。1996 年组织举办“学习曹克明, 做党的忠诚卫士”演讲比赛, 并参加许昌市纪委系统演讲比赛。通过开展“学先进、树楷模、正党风、扬正气”活动, 较好地营造了反腐倡廉的社会舆论氛围。

选择一些查处的本市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以案释法, 以案释纪, 认真剖析原因, 查找危害, 使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从中受到深刻教育。1994 年选择 6 个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公开曝光, 还把每年全国发生的大案、要案, 通过组织观看录像、召开案例分析会、编发通报等方法, 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性教育。2000 年, 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围绕成克杰、胡长清由党的高级干部堕落为腐败分子的案例进行讨论, 从中汲取教训。

市纪委先后购置《权与钱的考验》、《百万元大贪污案的反思》、《悬崖》、《警钟》、《夕阳在秋色中沉沦》、《三等警雷》、《沉沦轨迹》、《湛江特大走私案警示录》等近 50 部录像带, 组织全市各单位观看, 巡回放映, 使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受到了教育。

【党纪条规教育】 从 1994 年开始, 与市电视台联合开办《警钟长鸣》电视专题, 精心筛选党纪政纪教育录像片, 每周四黄金时段播放一次。1996 年共播放《存亡警世》、《周恩来在大连》、《闫建宏蜕变的反思》等党纪政纪教育片 18 部 52 集。在市电视台举办反腐倡廉系列讲座, 利用《长葛报》刊登党纪教育专题文章。利用市、乡两级党校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和党的积极分子培训班, 购置 6 部录像片, 复制党纪教育片 20 部, 在全市巡回播放。从 1996 年开始在全市党员干部中举办党纪政纪条规知识测试, 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参加全省党政纪知识竞赛活动。1998 年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 1999 年、2000 年分别对全市 800 多名科级干部组织进行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为内容的党政纪知识测试, 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知识水平, 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廉政勤政意识。

第二节 廉政建设

【廉政制度】 廉政制度建设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之一。1993年后，中共中央和河南省委相继制定和发布多项有关廉政建设的条规，长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出落实措施。1994～2000年，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意见》、《中共长葛市纪委关于对各级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廉政谈话的暂行办法》、《关于制止利用公款吃喝玩乐的若干规定》、《长葛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农村“双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使广大党员干部有章可循，利于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廉政检查】 1986～2000年，市（县）纪委对党风廉政问题进行多次检查，撰写检查报告通报全市（县），对性质严重的作出严肃处理。1998年，6次组织对各大酒店、高档歌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公开曝光，狠刹公款吃喝玩乐风，对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分别进行了严肃处理。1998～1999年，对全市100多个单位公款配备的通信工具进行全面清理纠正，



廉政建设宣传栏

共清理出违纪报销费用7.5万元。1997～2000年，对72家购车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取消了11个单位的购车资格，为国家节约资金140多万元。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严格控制改建、扩建、新建或购买、装修办公楼和新建宾馆，查处此类案件5起，处理党员领导干部6人。

【专项清理整顿】 1996年，对全市826名科级干部的住房情况进行清查，查出有问题的科级干部293人，按照有关规定，转要居住的70人73套，退房74人77套，149人住房超面积交款17.5万元。1997年，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小汽车、公款安装的通信工具进行清查。全市停建办公楼计划6栋，取消计划装修办公楼5000多平方米，取消庆典活动17次，查出公款安装住宅电话341部、移动电话150部、BP机482部。1998年，按规定对领导干部乘坐小汽车进行严格治理，坚持购车市纪委审核制度，先后对37家购车单位进行审核，取消了8个单位购车资格，为国家节约资金100多万元。该做法受到了中纪委的好评。

【廉政档案】 1999年开始，对全市800多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700多名股级干部建立廉政档案，为干部的提拔使用提供依据。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反腐败齐抓共管。1998年起，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领导组，每年初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工作会议，把各项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乡镇和市直各职能部门，明确单位责任。完善情况报告制度、民主监督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廉政谈话制度和

廉政档案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规范了领导干部行为，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2000年，全市共实行责任追究17起，其中追究单位2起，追究科级干部9人、一般干部6人，先后对3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

【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1997年8月作出《长葛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该规定共分8个方面：严格控制各种会议，精简文件；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达标活动；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出国（境）旅游。分别作出共计22条的具体规定，对奢侈浪费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制约作用。

第三节 案件查处

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对腐败分子严查重处，切实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1996~2000年，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案件308起，涉及科级干部30起，处分违纪党员干部338人，其中受党纪处分198人：开除党籍48人，留党察看21人，撤销党内职务8人，党内严重警告55人，警告66人；受政纪处分166人：行政开除公职25人，撤销行政职务23人，记大过29人，记过42人，警告47人。通过查处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在案件查处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办案意识。树立“有案不查就是失职、不办案就是不作为”的工作理念，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振奋精神，克服畏难情绪，增强办案的责任意识。（2）争取上级支持。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查案工作情况，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增强查办案件的信心与斗志。（3）加强办案领导。纪委班子成员不仅给办案人员鼓气撑腰，而且大力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办案中的棘手问题，有力地调动了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办案人员的办案底气和勇气。（4）周密部署安排。在查办案件中，实行“一包五定”制度，即纪委书记、常委分包案件，定案件负责人、定办案人员、定调查方案、定办案时间、定办案质量，对大案要案，一经发现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保证查案速度和质量。（5）找准特点，摸索规律。坚持按照“准、快、细、严”的规律查办案件，提高办案效率。准即把握政策“准”。在查办领导干部经济违纪案件时，注意结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规定、政策，做到有整体、有层次、有目的。快即排查线索“快”。采取三项措施快查快结：一是选准信访线索目标，单刀直入，抓住重点，快速排查；二是制订方案，组织调查，寻找薄弱环节；三是审理提前介入，边查边审，立案、查案、审案、结案一步到位。细即查处案件“细”。排查线索细，调查方案细，查处工作细，特别是查处经济账务问题，抽调专门人员对账目、票据、印鉴等都作慎重处理和签字。严即查实问题“严”。坚持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办事，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严查案件的同时，还对那些不顾大局、奢侈浪费等顶风违纪的人和单位深查严处。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坚持慎用“两规”，用好“两规”，提高办案效率，形成合力，重拳出击。1999年制定纪委监察局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信访局

协同办案制度。联合调查中，纪委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各部门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案件查清后，重视对案件的分析，找出发生原因和教训，进行恰当处理，做到标本兼治。

为保证案件质量，在审理工作中始终做到“六对照”、“四坚持”，即：调查报告与证据对照，证据与本人检查对照，本人检查与错误事实对照，错误事实与组织定性对照，组织定性与处理意见对照，处理意见与本人申辩对照；坚持看证据定性，坚持独立定性，坚持集体审议定性，坚持全面分析，区别对待，严肃认真审理案件，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2000年，对1995年起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对没有落实到位的处分决定进行纠正，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

第四节 执法监察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为保证农民利益不受侵犯，农村经济得到发展，政治形势得到稳定，1993年始，会同财政、审计、农委等单位，坚持对农民负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情节严重的，及时给予处理，并坚持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1992~1997年，狠抓农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的治理工作，全市清理废止涉及农民负担文件98个，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件37起，处理违纪人员41人，退还农民不合理收费236.5万元，减轻农民负担427万元。

【制止“四乱”】 市纪委针对一些单位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进行执法监察，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发展。（1）实行检查收费许可证制度。除法律、政策有明文规定外，凡执法单位到企业检查，需持市纪委监察局发放的检查许可证。（2）实行收费登记卡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到企业检查、收费时，需在企业填写卡片，内容包括时间、人员、事项、收费额、罚款等。（3）实行企业挂牌保护制度。1994~1995年，全市先后对27个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1996~2000年，共查处“四乱”案件19起，涉及金额582万元。

【治理“三乱”】 1996~2000年，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每年对教育、计生、交通、工商、公安、土地、卫生、技术监督等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进行抽查和检查，检查重点为乱收费。通过检查，采取取消收费、通报批评、退还多收金额和罚款，以及使用省制统一发票等办法进行治理整顿。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工作。五年间，先后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生育、国债资金和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土地部门收费等项目的执法监察，共检查纠正各种违规资金1237.15万元。1999年，市纪委监察局荣获全省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执法检查先进单位和许昌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检查先进单位。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开展执法监察。1997年起，会同城建等部门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执法监察，严格监督招投标工作。当年，市纪委监察局与城建、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88个单位进行检查，其中对37个单位核发了执法监察合格证，21个单位补办工程建设有关手续，补交费用38万元。1998年对全市31个公开招标、

9个议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重点抽查,对发现违反《建筑法》投资承建的5个建设项目依法纠正。1998年开始,在招投标期间,市纪委监察局派专人进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对公开招投标全程监督,防止暗箱操作。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93年,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重点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治理公路“三乱”。一是市政府与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签订长葛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目标责任书。二是要求交通、公安、交警、农机等单位,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实行公开,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聘请义务监督员,对公路收费严格监督管理。三是市政府纠风办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组织人员深入“三乱”易发路段明察暗访,使全市真正实现车行长葛“无红灯”。四是严肃查处公路“三乱”案件。1996年至2000年,共查处公路“三乱”案件15起,党政纪处理17人,基本上实现县乡公路无“三乱”的治理目标。1998年,长葛市被评为河南省治理公路“三乱”先进单位。2000年,被河南省政府批准为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先进单位。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一是市教委同各乡镇办事处教育中心、中小学校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按标准收费。二是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全市各学校共聘请学校收费义务监督员2491人,进行社会监督。三是市纠风办会同教委、物价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全市中小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案件。1996~2000年,全市共查出乱收费案件10余起,处理11人,减轻学生负担90万元。

纠正医药领域不正之风。从1996年开始对医药市场进行集中整顿,市政府纠风办每年组织医药、卫生、监督等部门对医药市场进行检查。至2000年,查处违规经营药品价值136万多元。严肃治理医药领域收受红包、开单提成等问题,实行向社会公开承诺等措施,净化医疗系统风气。

在重点行业和部门认真开展专项清理,狠刹行业不正之风。1996年,开展清理“小金库”工作。市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全市124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1995年初至1996年6月份罚没收入应缴未缴财政79.6万元,行政收费纳入预算应缴未缴财政258.8万元,代管资金应缴未缴财政资金2568万元,不使用财政统一票据444.7万元。

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公车办婚事问题。1995年,市纪委监察局下发《严禁用公车办婚事的暂行规定》。1996~1998年连续治理,会同市政府纠风办、公安局、民政局、报社、电视台等部门,抽调20余人,组成检查组,于重要节假日和春节期间,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和乡村干线对婚礼用车进行突击检查,共查出婚礼用公车79起117辆,对违反规定车辆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第五节 信访举报

1984年6月,县纪委设信访科。1987年8月,县监察局设信访股,县政府举报中心与

信访股合署办公。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后，原信访科与信访股合为信访室。

在信访接待和调查处理工作中，市（县）纪委坚持领导阅批信访件制度、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领导包片解决信访问题制度、领导包查重要信访案制度。同时采取四项措施解决信访问题。一是充分发挥直查快办职能。注重对案情单一、线索具体的信访件和基层解决问题不及时，容易形成集体越级上访的信访件，主动直查快办。二是充分发挥基层信访人员作用。为使大量的信访问题能在基层得到妥善及时的解决，1997年市纪委先后两次集中培训基层纪检干部，并利用督办案件、检查评比之机，传授业务知识，提高基层的办案能力。三是实行信访目标管理。1998年制定《乡（镇）局（委）级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各单位落实领导接待日、信访人员专职专责等制度。四是健全信访网络。市直部门、乡镇纪检组织有专人负责，村党支部有人兼管，全市建起了市、乡、村三级信访接待网络。市纪委除对基层信访接待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指导外，每年都要进行检查评比，表彰先进，督促后进。

1987~2000年，市（县）纪委共受理群众来信830件次，来访666人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属于有关单位的业务问题，及时批转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属于纪委处理范围的，逐件进行查处。14年中，直接调查处理235件（起），结案219件（起），确保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第六节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1993年后，市纪委监察局坚持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一手抓工作，一手带队伍，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对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二是加强对纪检监察业务的学习培训。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为内容，1998年起，每年对机关干部进行一次党纪政纪知识测试。每年选派6~10人到中纪委培训基地参加业务学习，每年组织全体科级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市纪委监察局每年举办一期科级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对乡镇、市直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和监察室主任进行业务培训。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每年都及时制定规范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对制度本身进行查漏补缺，先后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机关学习制度、考勤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等一整套管理制度，保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的约束力。1997年，被中纪委监察部授予“全国纪检监察基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8年，被河南省纪委、省监察厅授予“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4人被省纪委监察厅授予“河南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人受到中纪委监察部嘉奖。

第七章 政法 综治

1983年3月，成立中共长葛县委政法委员会，下设政法委办公室。1990年9月成立长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综合治理办公室，与政法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政法委在市（县）委领导下，统一协调公、检、法、司各政法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具有全面性、政策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不同时期政法工作全局性的部署意见，促进政法队伍建设，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协调解决政法部门有关业务工作的重大问题和有重大争议的疑难复杂案件，研究社会治安形势和对策，组织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手段齐抓共管，发动和依靠群众搞好全市（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节 队伍建设

【培训教育】 政法系统各部门以岗位练兵、自考培训等形式，着力提高民警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2000年，政法各部门民警共有1110人，达到中专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800余人。公安局自1995年以后新入警人员全部达到中专及以上文化水平，并对所有民警轮训一遍，共轮训1400多人次。全市政法干警参加培训进修的人数达到干警总人数的93%。开展“学雷锋，争当人民好卫士”、“作风纪律教育整顿”、“人民警察对法律负责”等党风党纪、警风警纪教育，增强干警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干部队伍】 至2000年，政法各部门共有干部605人，院（局）领导班子成员43人，公、检、法、司主要领导及普通干部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平均年龄40岁以下。公安刑警大队、交警大队等五个二级机构升格为副科级。1986年至2000年，公安局先后六次获“全国优秀公安局”荣誉称号，1995年司法局市直司法所被评为“全国优秀司法所”，1996年长葛市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百强县”。

第二节 执法监督

建立涉法信访案件领导批阅制度、警务公开制度、执法检查 and 错案追究制度。1986~2000年，政法委领导累计批示涉法信访案件1000余件，接待来信来访2000人次，每年抽调专业人员对政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共抽查2000余册卷宗，纠正近100条执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民警40余人，有9人被清除出政法队伍。15年间，为使广大干警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在政法系统中组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等活动，涌现出受公安部、司法部表彰的先进政法单位12个，优秀民警29名。

第三节 组织“严打”

在历次“严打”专项斗争中，市（县）委政法委都召开专题会议，对新出现的治安形势进行通报、分析、研究，制定“严打”方案。1986~2000年，以破大案、追逃犯、打团伙、治乱点为主攻方向，先后组织开展以打击黑社会性质、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犯罪为重点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假、诈骗为重点的“打假打诈”专项斗争，以打击盗抢机动车、破坏农电设施、街头两抢、贩毒、制毒、吸毒为重点的“肃毒害、反盗抢”专项斗争，以打击邪教组织“法轮功”为重点的专项斗争，以及打击破坏金融秩序的“依法收贷”专项斗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扫黄打非”专项斗争等。1986~2000年，共召开近70起公捕公判大会和定点揭露大会、现场会等，惩处了一大批刑事、经济犯罪分子。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0年5月17日，成立长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9月改为长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委、县人大出台《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组，设立办公室，全面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编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知识问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件汇编》，在全县开展综合治理百日“四无”竞赛活动，举办多次综合治理知识竞赛。1990~1992年，全县共调解民事纠纷9000余起，防止和避免发生伤害、死亡案件60起，各级巡逻队协助破获刑事案件167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00余人，长葛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连续3年被评为许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992年，全县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票否决制、领导负责制。3月，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1993年，县委下发《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意见》，随后又建立通报、查究重大治安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对发生重大案件的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到2000年，查究92个单位，9个单位被黄牌警告，4个单位被一票否决。1994年，集中整顿农村社会治安，先后抽调260名干部、干警进村入户进行治理，开展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创治安模范县（市）、乡（镇）、村、户、单位，实施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的“三自五创一实施”活动及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无刑事犯罪、无经济犯罪、无民事案件、无重大人身或财产事故的“三不四无”争创活动，促进综治工作措施在基层的落实。经治理，全市70%以上的乡、镇、村和90%以上的市直单位达到“三不四无”标准。1994年5月，组建长葛市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基金会，筹集资金20多万元，当年对20多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99年4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定工作的决定》，主要对党政机关及干部作风、治安信访秩序、干群矛盾、“法轮功”及邪教组织、第三城市信

用社挤兑、供销社股金清偿等方面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化解大量社会矛盾，避免3起群体性械斗事件和近10起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成功化解处理一起信用社储户围堵铁路事件，成功帮教“法轮功”练习者、组织者全部远离邪教。1996年、1997年、1999年、2000年，长葛被评为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市）。

第八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综合工作

1986年是中央和河南省委提出的在中共十三大以前基本完成落实政策任务的关键一年。长葛县委统战部一年中接受人访520起，信访60余件。其中受理案件34起，结案32起，案件中应落实安置的18起，恢复公职或办理离退手续的17起，并对“因错误处理造成两地分居”或“在受错误处理期间离婚”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185位已认定的起义投诚人员补发了“证明书”。对那些错杀错判者撤销原判并为其家属发放生活补助款。全县原工商业者28户31人全部按照政策进行了落实。全县统战范围内共有非党知识分子263人，已平反冤假错案138人，被提拔为科级干部的19人，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担任领导职务的35人，当选为县政协委员的34人。当年召开“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20位先进个人作典型发言。同年增补政协委员9人，适当调整了政协委员中的结构比例。1987年编写新时期统战理论文章，在县广播站播放并编印成册，发至乡（镇）及部分局委、工矿、县政协委员，收到良好效果。在宣传工作中，开展理论研究、撰写论文，并成立由27人组成的“长葛县统战理论学会”，召开了第一次理论工作会议。同年春，县人大、政协换届。全县共推荐360多人，占应配委员名额的240%。配备委员146名，常委25名，正副主席7名。着重安排了一批党外人士、三胞眷属、知名人士中的先进人物，使党外人士在委员中的名额达到了上级要求。此外，还为省政协推荐委员一名。1987年6月，召开长葛县黄埔同学座谈会，成立“长葛县黄埔同学联络组”。1990年县第三届政协换届，举荐人员361名，从中考察227人，最后，确定安排四届委员173人。这次政协换届安排了一些能工巧匠和专门人才，有助理工程师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门人才72人，占委员总数的42%，安排新委员82人，占委员总数的47%。1991年6~9月，向政府有关单位推荐副科级非党后备干部8人。10月又与组织部门配合，通过民主推荐和组织考核，向上级举荐县（处）级党外后备干部5人。1992年利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广泛团结全县党外各界人士和朋友。在交友活动中，搞家访140余人次，分别召开党外知名人士、三胞眷属、宗教界代表人士、黄埔校友等不同界别的茶话会、座谈会9次。1993年1~2月，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择优安排五届县政协委员178名，其中党外人士109人，保证了党外人士在政协委员、常委、主席中的比例。一年中，共向有关单位推荐党外干部9人，其中3人当选为五届政协副主席。经协商考察了解，增补政协委员23名，同时组织机关人员赴有关单位

对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进行考察了解，把一批表现好的代表人士及时充实到非党后备干部队伍中去，全年共向有关单位机关部门推荐非党干部 12 人。1995 年加强统战理论稿件编写工作，组织编写《长葛报·姓氏研究专版》，发表稿件 6 篇；建立信息网络，各乡镇和市直有关单位设信息员，全年编写理论信息文章 40 余篇，地级以上刊物发表 22 篇；组织人员对全市符合干部条件的非党干部进行调查摸底，选拔培养非党后备干部 18 人，向组织部门推荐副处级非党干部 3 人，同时增补五届委员 5 名。1997 年开展迎接香港回归宣传活动，举办和参加长葛市迎香港回归知识大奖赛。全年共编写调研文章 9 篇，其中《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与祖国和平统一》获河南省优秀论文三等奖。1998 年举办第二期党外干部培训班。

第二节 对台事务

1987 年 11 月 2 日，台胞探亲解冻，为搞好接待工作，成立台胞接待工作领导小组，共接待“三胞”6 起 9 人。1989 年，促成杨景尧先生捐资 147 万元人民币为家乡建学校。1991 年，杨景尧先生又捐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成河南景尧经济技术学校，其好友杨清钦捐资 55 万元，修建淑君中学活动中心。全年共接待三胞 271 人次，引进外资近 300 万元人民币。1992 年 9 月 24 日，成功接待回长葛祭祖的台湾钟氏宗亲祭祖团一行 34 人，帮助他们在增福庙乡田庄村钟繇、钟会墓前举行隆重的祭奠大礼。1995 年 4 月 12 日成立台胞联谊会。至 2000 年，共帮助“三胞”在大陆购住房 10 起，帮助台胞子女在家乡寻求配偶 6 起，帮助台属继承在台亲属遗产 1 起 25 万元人民币，帮助赴台探亲 4 起 8 人，并筹资兴办了长葛市飞利达石材磨具厂、长葛市台资机械厂和长葛市台资汽车配件厂，为长葛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000 年接待台胞组团探亲访友 1 起 8 人，一家人单独回来探亲、祭祖、考察经贸的 28 起 51 人次，国内钟氏宗亲寻根认祖团两起 9 人，接待来信来访 16 起。向台胞邮寄贺卡贺信 120 余封套。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986~2000 年，妥善处理多起回汉两族纠纷和可能引发纠纷的事件，成功劝阻多起因回汉两族纠纷引起的串连、声援事件。1986 年，根据河南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管理和引导，召开宗教工作会议，制定宗教活动规定，制止私设活动点的行为，使宗教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帮助白寨村建立了长葛县穆斯林皮革公司。投资 4 万余元，为南席镇教门庄回民村打机井 10 眼，并整修原有的水利设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先后为小辛庄等回民中小学调整充实公办教师十多人。召开长葛县基督教第二届代表会，选举产生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基督协会主席、副主席。1990 年 7 月上旬，县政府主持召开“整顿基督教活动、治理不安定因素”专门会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呼喊派”活动，防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活动进行政治渗透；11 月成立长葛县伊斯兰教协会，制定了章程。1992 年 10 月在白寨村举办长葛县首届“民族团结杯”篮球

邀请赛,增进了民族团结。1993年1月8日依法取缔和尚桥镇西贺庄的非法聚会点;2~5月开展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发证工作,对全县40个基督教活动点和6坊清真寺进行调查登记、整顿验收,并协同公安部门依法取消四个基督教活动点。1994年10月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打击不法分子3人。1995年1~5月对全市经营清真食品的摊点、门店统一换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取缔“门徒会”非法组织。1997年帮助岗刘村搞好水井配套建设,争取贷款2万元,基本解决回民小区和岗刘村人畜用水问题。2000年对全市55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合格率达到100%;依法取缔基督教私设聚会点3处;规划清真食品市场两个,设置摊点40多个;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势力,并对“法轮功”练习者做了转化工作。

第四节 侨务工作

【“资源”开发】 长葛是颍川陈氏的发祥地和“楷书鼻祖”钟繇的故里,由此而产生“颍川陈氏文化”和“颍川钟氏文化”。长葛侨联对其独特的文化资源潜心研究,重点开发,于1993年8月成立河南长葛颍川陈氏文化研究会和颍川钟氏文化研究会,先后编著出版《颍川陈氏》、《百家姓渊源》、《陈太邱轶事》等书,撰写有关论文100多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64篇,长葛的“颍川陈氏故里”地位在世界上得到公认。长葛市于1997年11月取得世界舜裔联谊会第十三届国际大会的主办权。



【联谊引资】 1991年广泛开展联谊活动,5月成功接待台湾钟氏宗亲会一行48人认祖团。1992年开展海外经济统战工作,全年引进资金1000万元,兴办三资企业5家,其中香港森豪国际有限公司投资60万美元、桥北村投资49万美元,建成河南省优标棉纺织有限公司;台胞杨景尧先生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葛天电器工业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的河南佳合电器有限公司10月4日开业。1995年4月和10月,分别邀请台北市陈氏宗亲会、马来西亚柔佛宗亲会、菲律宾宗亲会等来

世界舜裔联谊会第十三届国际大会

长葛寻根谒祖,并接待加拿大温哥华陈氏颍川总堂、马来西亚柔佛颍川陈氏工会、澳门陈族联谊会、香港世舜联谊会常委会等陈氏华侨华人社团13批600余人次,接受捐赠折合人民币15万元。1995年3月、1996年9月、1997年11月,先后应邀参加在福建晋江、惠安等地举行的世界陈氏宗亲总会永远会长陈言水捐建图书馆落成典礼及其90华诞庆典,参加马来西亚隆雪莪陈氏书院创办100周年庆典,参加在香港会展中心举行的世舜会第十二届国际大会。1999年4月21~23日,成功举办世舜会第十三届国际大会,会间接受捐赠1.5万美元,签订合作项目10个,总投资15.3亿元人民币。

【服务侨眷】 1986 年为调动海外同胞、港澳同胞和侨眷、侨属为祖国和家乡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积极性，市侨联组织对外宣传投稿 11 篇，给侨属侨眷赠送贺年卡 80 余份，接待回国观光、旅游、探亲的华侨 376 人，接待来人来访 24 起，受理案件 14 起，清理归侨侨眷档案 73 人件，农村侨属政策全部落实。199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1993 年国务院及河南省政府两个“实施办法”相继出台，长葛侨联积极宣传“一法两办法”，依法护侨，鼓励归侨侨眷参政议政。1993~2000 年，为 200 多名侨眷考生出具身份证明，落实照顾政策；42 名侨眷先后当（推）选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 人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推荐 1 名侨眷当选为河南省六届侨联委员；组织 3 次侨情普查活动，共拿出 2 万多元资金慰问归侨侨眷。2000 年向海内外朋友寄赠贺卡、照片、书信、资料等 300 余件，接待海内外华侨组织 3 批，新建侨务联系点 5 个，为 2 户侨眷解决了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慰问侨办企业 8 家。

【兴办侨企】 长葛侨联自力更生，从扶持 6 户侨眷兴办饮食店、百杂商店、工艺美术社开始，至 2000 年创办侨属企业 14 家，三资企业 5 家，安排职工 315 人，其中归侨侨眷子女 99 人。15 年中，侨企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7200 万元，实现利润 700 多万元，上缴税金 140 多万元。

第九章 政研 外事 信访

第一节 政策研究

市委政策研究室是为市委决策服务、从事综合性研究的工作部门，同时承担市委有关政策性文件、文稿和重要文章的起草任务。

1986~2000 年，政研室紧紧围绕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农业“双高”开发、农业产业化、“两田制”、小康村建设、乡镇综合改革、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双学双促”、“两创两增”、“三讲”等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累计完成调研课题 100 多个，撰写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和典型经验材料 200 多篇，80% 进入决策渠道，20 多篇分获省、市（地）优秀调研成果或优秀论文奖，长葛奔马机器厂的变迁——《奔马跃中原》、长葛县农业和乡镇企业协调发展的调查——《稳农兴工、兴工促农、良性循环》、《组织实施小康村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对策》等 50 多篇被省委政研室、省体改委、省社联等多家单位征集出书。其中，1990 年撰写的《长葛县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与建议》被省委政研室评为河南省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同年撰写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调查》被评为 1990 年度河南省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1991 年撰写的《大力发展乡村集体企业、带动农村经济腾飞》被省委权威性理论刊物《奋进》刊载；1996 年撰写的《强化内部管理，走扩大再生产之路》被评为 1996 年度河南省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1997 年撰写的《实现乡镇企业“二次创

业”的有效途径》荣获1997~1998年度河南省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市委政研室注重调研成果的收集整理与推广,编辑成书2本,分别是《回眸与展望》、《1998~2000长葛市优秀调研成果集锦》。

1986~2000年,长葛市委政研室工作一直是许昌市政研工作先进单位。1991年被河南省委政研室择优确定为全省22个农村政策联系点(县)之一,在1992年和1993年连续两年召开的全省政研工作会议上,长葛市委政研室的经验总结均在大会上转发,受到大会的表彰。1998年,由长葛市委政研室负责的全市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荣获“河南省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节 外事接待

【主要职责】 1991年2月,成立长葛县接待办公室,1993年5月增补外事工作职责,更名为长葛县外事接待办公室。1997年12月,在长葛市外事接待办公室的基础上,增加旅游工作职责,成立长葛市旅游局,与外事接待办公室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下设接待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和旅游管理办公室。

长葛市接待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武部8个单位和部门的对口单位与部门来长葛开展业务活动时来宾的接待、就餐招待;协同其他部门开展受上级委托在本市举行的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筹备和接待,协同其他部门开展与本市进行友好往来活动中客人的接待。

外事办公室也是长葛市对外交往的一个窗口。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外事工作的政策、法规、纪律;受市委、市政府委托,起草制定并执行长葛对外交往活动的相关政策;审查长葛市因公出国(境)人员的资格手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市对外交往活动的组织筹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与长葛开展友好往来活动中常驻外宾的管理工作。

长葛市旅游局是发展长葛旅游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长葛旅游业的发展规划,保护、开发长葛市旅游资源,处理旅游消费者投诉事件。

【工作情况】 外事工作中牢记“外事无小事”这一指导思想,制定《长葛市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做到了“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一丝不苟,服务开放”。到2000年年底,共审查上报长葛因公出国(境)人员86起512人次,先后组织并参加厄立特里亚、科特迪瓦、坦桑尼亚等国领导人来长葛的外事活动和国内其他地区与长葛的友好往来活动138起。

长葛市旅游局编辑印制旅游宣传画册《长葛旅游》。利用每年“9·27”世界旅游日,采用悬挂标语、展放宣传版面、答电视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宣传旅游政策法规,展示长葛旅游资源,积极为长葛旅游事业的发展铺路。整顿旅行社,规范长葛旅游市场。

第三节 信 访

【信访机构】 1984年5月设信访办公室,全称为中共长葛县委、长葛县人民政府信访

办公室，以县委办公室管理为主。1996年9月，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中共长葛市委、长葛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以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为主。内设办公室、信息调研股、办信办案股、接访股。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设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2~5人。市纪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国税局、地税局、计生委、教委、交通局、农业局等28个市直单位设信访办（股）或信访专干，其他单位均配备有兼职信访干部，全市共有专、兼职信访干部600多人。

【信访接待】 信访接待工作是信访工作的重要环节，全市各级信访部门坚持按照“五个一”（即一张笑脸相迎、一盆清水洗尘、一把椅子请坐、一杯茶水解渴、一本政策解决问题）的标准，文明接待群众来访。1996年始，落实领导接待日制度。市委、市政府制定《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市乡两级党政领导每月两次（15日和30日），市直单位每月一次公开挂牌接待来访群众，领导接待时间、地点及领导的姓名、职务提前一周公布。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按照“谁接待，谁负责处理”的原则，建立接待处理责任制。1993年始试行逐级上访制度，群众信访应根据反映问题的性质和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首先向当地主管部门反映，承办单位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并向上访人出具《群众来访处理意见书》。上访人不服处理，可持《意见书》到上一级部门申请复查。逐级上访制度的推行，增强了基层处理信访问题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方便了群众，有效减少了群众越级上访。1994年1月，河南省信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引导群众逐级上访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省推广长葛的经验。

【案件查处】 信访部门案件查处的主要范围是：上级信访部门交办和上级领导批示件的立案查处；上级信访部门回执案件的请示、转办、查办，本市领导批示案件和市信访局立案案件的交办、催办；检查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和市直各单位的信访案件查办工作。工作中一是把好初信初访关，坚持做到初信初访一步处理到位，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二是多立案，快交办，使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案案有结果，件件有回音。三是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四是严把结案时间关、质量关。对立案案件按时查结，不无故拖延，更不顶拖不办。结案质量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处理意见与信访人见面的要求，不符合结案标准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查处。五是坚持回访复信制度，跟踪做好善后稳定工作，巩固结案成果。六是做好上访老户的稳定工作。对省、市交办的上访老户，明确分包领导和责任人，采取各种措施，做好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对认定的无理上访老户仍坚持过高要求，无理取闹，且教育无效的，依法予以处理。

【集体上访处理】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增多，群众集体上访自20世纪90年代始呈上升趋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积极预防和严格控制群众集体上访。一是坚持定期（每月一次）排查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制度，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和敏感时期随时排查。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重大不安定因素，明确包案领导和责任人，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或市信访领导组文件形式予以交办，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早介入、超前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认真做好集体上访的查处工作。对已经发生的集体上访，责任单位要与上访群众签订《集体上访协议书》，在规定期限内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凡属群众反映合理又能够解

决的立即解决；对虽反映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向群众解释清楚，求得谅解，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对反映问题不合理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三是对发生到市以上的越级集体上访，责任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劝返工作，迅速把上访群众带回当地。四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奖罚分明。1991年开始，对信访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开展以“无集体上访、无越级上访、无信访大户、无积案”为主要内容的“稳定杯”活动，达到“四无”标准的单位，市委、市政府授予“稳定杯”，并给予物质奖励。对完不成信访工作目标的，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处理，同时予以经济处罚。五是对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集体上访实行“三查三究”，即查造成群众集体上访的原因，追究有关领导失职的责任；查工作情况和处理结果，追究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渎职的责任；查上访人员在信访活动中的越轨行为，追究不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1986~2000年，长葛的信访工作取得显著成就，多次受到上级表彰。1993年11月，许昌市基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长葛召开，重点介绍了长葛信访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1995年2月，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长葛市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即：无赴京个人访，无赴京、省集体访，无积案）称号；3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在长葛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副局长尹希波，河南省委副书记任克礼、副省长李志斌，河南省信访局长王启海，许昌市市委书记李长铎、市长牛学忠出席会议。1996年10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局长周占顺视察长葛信访工作，对长葛市、乡两级信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第十章 党校 党史 档案

第一节 党 校

中共长葛市委党校（1998年5月加挂长葛市行政学校牌子），是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的培训基地。1986~2000年，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80多期，培训、轮训党员干部25000余人次。先后被河南省委宣传部授予“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被许昌市委宣传部授予“教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党员干部培训】 一是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和培训。

1985年，结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举办两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培训班，对全县各局委、厂矿企业和乡（镇）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370余人进行轮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1986年3月到1987年5月举办4期在职干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培训班，全县600余名领导干部接受培训。1987年前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我国一些地区滋长蔓延，为了确保广大干部站稳立场，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1988年4~12月，举办两期在职干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510余人。

1989年2~3月,举办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骨干培训班,培训180余人。1990年10月至1991年4月先后举办4期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班,对全县710余名干部进行了一次系统的理论教育,解决了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使之分清了理论是非,澄清了模糊认识。1993年11~12月,举办4期《邓小平文选》学习班,对全县800余名党员干部进行了培训。1995年5月,又举办科级干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培训班。同年9月,为配合全市开展的学习邓小平理论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举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电视讲座和广播讲座,在《长葛报》开辟了“邓小平理论”百题问答专栏。9月4~15日,举办两期《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学习班,全市近700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学习。1996年10~11月举办长葛市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班。此外,还走出校门,深入机关、厂矿、乡镇农村进行宣传教育。1992~2000年,累计为全市100多个单位讲授邓小平理论380多场,5000多人参加学习。

二是针对各个时期的特点,加强对广大干部党员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1987年1月和1988年4月、1992年11月和12月、1997年11月和12月举办学习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等文件精神培训班9期,培训科级党员干部1800余人次,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了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及党的建设等内容,推动了全市各个行业对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和宣传。

三是对村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先后举办17期培训班,培训村级干部4000人次。1999年和2000年举办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培训班,安排学习“邓小平理论”、“农村形势及农村工作”、“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村务管理”等内容,很受学员欢迎。在培训方式上一方面邀请本市先进村党支部书记现身说法,另一方面,组织学员到先进村实地考察。还组织学员观看农村题材的电影、电视片,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每位学员学有收获,学有提高。

四是开放型办学。每年都为20多个基层单位的干部学习进行理论辅导。1995年举办涉外知识培训班,邀请郑州大学、省财经学院的4名教授讲课。1997年举办科级干部学习十五大文件精神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郑州大学的教授16人次前来授课。他们渊博的知识,高质量、高水平的讲解,深受学员们的欢迎。

【党员后备队伍培训】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每年都举办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986~2000年已先后举办15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5000余人。他们在党校接受系统的党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后,绝大部分踏入党的大门。此外,党校每年还组织教师为全市12个乡、镇和部分局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进行授课。

【文化和专业知识培训】 通过面授、函授等形式,对部分干部进行业务知识培训。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举办首届中专班,离职学习两年。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举办第二届中专专修班,离职学习一年,两届共培养干部72人。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又先后举办两届中专函授班,培养干部350余人。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与河南大学联办实用人才大专班,培训干部88人。1999年、2000年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联系,举办经济管理函授大专班,招收学员156名。各学历教育班除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还分别学习

经济管理、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 10 多门专业课程。1994 年 5 月, 举办“科级干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暨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班 3 期, 培训干部 750 人。1992 年始, 还相继开办企业优秀干部学习班、涉外知识学习班、科技知识学习班和中青年干部学习班等, 培训干部 589 人。

第二节 党史征编

1993 年 5 月, 撤销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归档案局。1997 年 6 月, 成立中共长葛市委党史研究室。

【资料征集】 党史资料征集机构成立后, 为考证史料, 党史办人员先后奔赴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通过调查访问、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访问在长葛县战斗过、工作过或长葛县籍在外地工作的老首长、老领导、老同志 500 多人次, 召开座谈会 30 余次, 发征集信 1000 余封, 征集回忆录 77 篇。至 2000 年年底, 共查阅历史档案文献资料 10554 卷, 摘抄资料 8407 份, 计 4521 万余字, 征集照片 340 余幅。在收录内容和记述范围上, 突出党的领导这个主线, 以党所领导的整个工作为记述范围, 既记述各个时期长葛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概况, 又记述长葛党组织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战线贯彻执行上级决策、决定的情况及经验教训, 还记述党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企业、学校等组织的重要活动, 基本上反映了中共长葛党史的轮廓。时限自中国共产党在长葛县开展活动至 2000 年年底。

【编研成果】 党史研究室本着尊重历史、保持历史原貌的原则, 对征集到的资料进行反复校核、论证, 基本上做到了事件之间相互印证, 有关人物功过分明。经过分类整理, 编写为专著、期刊、专题三大类。其中, 大部分已被载入县及县以上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刊物和文集。

专著类: 由党史征编委主编, 组织部、档案局联合编著, 编写出《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长葛县组织史资料》(1924 年 5 月~1987 年 10 月), 35 万字, 于 1991 年 5 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1000 册; 1994 年 3 月, 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光辉的历程》一书, 28 万余字, 1000 册; 1998 年 12 月编印《辉煌的业绩》, 32 万余字, 5000 册; 1999 年 2 月由宣传部主持, 党史办、市志办、文联参与编写的《长葛史话》出版发行, 收录党史专题资料 12 篇, 计 15 万余字。经过大量的调访、查证、收集、编写等工作, 数易其稿, 历时 17 年, 编研出《中共长葛党史大事记》(1923 年 2 月~1997 年 12 月), 计 40 余万字, 于 2000 年 3 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2000 册。由市委组织部主编, 党史研究室、市直工委联合编著的《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长葛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于 1999 年 3 月开始征集资料, 四易其稿, 至 2000 年 11 月完成初稿。

期刊类: 《党史工作》于 1982 年 8 月 29 日创刊, 共 38 期, 计 6130 份; 自 1985 年 5 月始, 编写《长葛党史资料》11 期, 计 33 万余字。1991 年 4 月出版《中共长葛党史资料选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91 年 10 月出版《长葛党史人物》, 12 万余字。1992 年 10 月出版《革命家的风范》1 万册, 11 万余字。1997 年 12 月出版《中共长葛党史资料》(社

会主义时期)。

人物类：传略——霍树中、汪涤源、黄梅岭、李友三、郭安宇、彤德忱、李思孝、赵吉甫、陈伯瑾、张子祥、皮定钧、张德成，简介——孟炳昌、高玉杰、胡清瑞、胡兴礼、张启生、周悦然、李清河、陈英、韩春荣、顾洪臣。

专题类：《党领导下的学生运动》、《长葛县人民支援“五卅”运动》、《长葛老尚庄战斗纪实》、《长葛保安团的起义》、《长葛人民的支前工作》、《长葛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长洧县人民政权的建立》、《建国初期长葛国民经济的恢复》、《长葛县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长葛飞机场修建始末》、《习仲勋在长葛》、《浅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完善》、《长葛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长葛县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长葛坡胡公社干部的违法乱纪及处理情况》、《大革命时期党领导的长葛农民运动》、《长葛农民运动》、《“一二·九”前后长葛的抗日救亡活动》、《长葛县民族解放先锋队的建立及发展》、《长葛县党组织侦破陇山汉奸案》、《长葛王庄惨案始末》、《日本侵略军在长葛的罪行及长葛人民抗击侵略的英勇斗争》、《一支活跃的武工队》、《长葛的剿匪反霸》、《长葛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长葛县的土地改革运动》、《毛泽东视察长葛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在长葛》、《长葛县的深翻改土》、《长葛县的工具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在长葛》、《长葛市把“三农”引向市场的探索》。

【党史宣传】 利用党史资料和编研成果教育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组成宣讲小组，深入乡镇、学校、工厂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20 余场次，听众 3 万余人；发放党史书籍 2000 余册，组织党史知识竞赛 12 场次；刊播党史资料稿件 56 份，举办大型党史图片展览 15 期等。每逢“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等都作大量宣传。

第三节 档案管理

【设施】 1988 年投资 38.6 万元新建一座 1690 平方米的档案楼，共三层。馆内设有检索室、内部阅览室、开放阅览室、档案（资料）陈列室、技术工作用房和档案永久库房、长期库房及资料库房。库房配有空调机、电风扇、去湿机、除尘器、温湿度计等，具有防火、防震、防潮、防盗、防鼠、防热等功能。2000 年，馆内主要设备有 12 种 226 件，其中铁皮活节档案柜 88 套，木质活节档案柜 24 套，资料柜架 54 个，其他消防、吸尘、报警及办公用品基本齐全。



档案馆库房

【收藏】 馆藏档案有文书、科技、专门、声像四大门类及相关资料。至 2000 年年底馆藏档案 34358 卷，其中文书档案 25067 卷，专门档案 9222 卷，科技档案 11 卷，声像档案

58 卷。馆藏资料 22411 册，共分 5 大类，其中文件汇编 2261 册，史志谱牒 347 册，公共图书 3205 册，报纸期刊 15920 册，声像实物 678 册（盒）。馆藏珍品有清乾隆《长葛县志》、清嘉庆敕命、清慈禧御画碑刻拓片、东魏敬史君碑拓片、冯玉祥施政纲领碑刻拓片、著名画家田零美术珍品 107 幅等。

【编研】 编制档案资料内容和成分的检索工具，主要有《档案馆指南》共 7 册 9 万余字。馆藏文书档案全部编制了案卷目录与案卷文件目录，共 1006 册。党委、政府全宗的永久、长期档案目录打印 3 套共 207 册。完成馆藏党委、政府全宗永久档案的文件级著录标引工作，共打印制作 13556 张卡片，并全部输入计算机。制作机读卡片目录 8 本，手检分类目录党委 407 个类目，6339 条；政府 561 个类目，7217 条。绘制了全馆和全库的档案资料存放位置索引。编纂有《巾帼精英》（1993 年 1 月）、《十大元帅生平汇编》（1993 年 10 月）、《革命风范录》（1993 年 10 月）、《右派汇编》（1960 年 3 月）、《肃反汇编》、《长葛县档案馆馆藏珍品荟萃》（1992 年 10 月）等。专题概要有《长葛县历年自然灾害概要》（1987 年 1 月）、《长葛县处分人员专题概要》（1990 年）、《长葛籍在外地工作的县团级以上干部和科技人员专题介绍》（1991 年 7 月）、《长葛市土地征用协议书汇编》（2000 年 10 月）。编印有《全区性大事记》、《党代会简介》、《人代会简介》（1982 年 10 月）、《政协会简介》（1991 年）、《工代会简介》、《团代会简介》（1990 年）、《妇代会简介》（1990 年 6 月）等。编写了《明星企业及明星企业家》（1997 年 7 月）一书。

【利用】 1989 年首次向社会开放革命历史档案 19 卷 104 份文件。1991 年、1995 年先后两次向社会开放部分档案。三次共 48 个全宗，案卷 6402 卷。为方便利用，编制所有开放档案的案卷目录 92 本，全宗介绍 92 篇，各种检索工具 276 本，并建立了 40 平方米的开放阅览室。为延长档案寿命，对开放档案都进行了复印。至 2000 年，档案馆共接待利用者 34314 人次，提供档案 67264 卷次，资料 20072 册次。利用效果显著，应用于右派改正 637 人，平反冤假错案 10311 起，证明职务、学历、工龄、荣誉称号 458 人，同时还为领导决策、编史修志、工作考察、解决房地产提供了大量翔实的档案资料。

【基层档案室建设】 1986 年，全县建立档案室 83 个，2000 年达到 114 个。企业档案管理、农村和乡镇企业档案工作逐步完善，部分企业档案达到省一级管理水平，行政村建档和产值百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建档率达到 100%，乡镇机关建档巩固率为 100%。

1986~2000 年，采取多种形式对档案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共举办大型档案专业知识培训班 13 期，培训档案管理人员 890 人，占档案管理总人数的 85%。